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资管”、“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7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7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7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9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0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1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1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1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2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22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23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43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43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43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44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44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4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45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5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46
十七、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核查意见	46

十八、关于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	46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46
二十、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46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54
二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54
二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5
二十四、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55
二十五、特殊品种核查意见	57
二十六、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57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股权结构的核查	57
二十八、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57
二十九、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核查	58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59
一、 内核程序履行	59
二、 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59
三、 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80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81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8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500,000.00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5 年 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74737314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0587101

传真：028-80587120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0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蒲婧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80587101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4 年 9 月	公司设立	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控股”）、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资”）及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润”）共同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	2017 年 1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分别由川发展控股认缴 75,000 万元，四川国资认缴 20,000 万元，四川富润认缴 5,000 万元。
3	2017 年 7 月	股权变更	川发展控股将持有的发行人 75% 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注入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控集团”）。
4	2018 年 3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分别由四川金控集团认缴 75,000 万元，四川国资认缴 20,000 万元，四川富润认缴 5,000 万元。
5	2022 年 6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全部由四川金控集团认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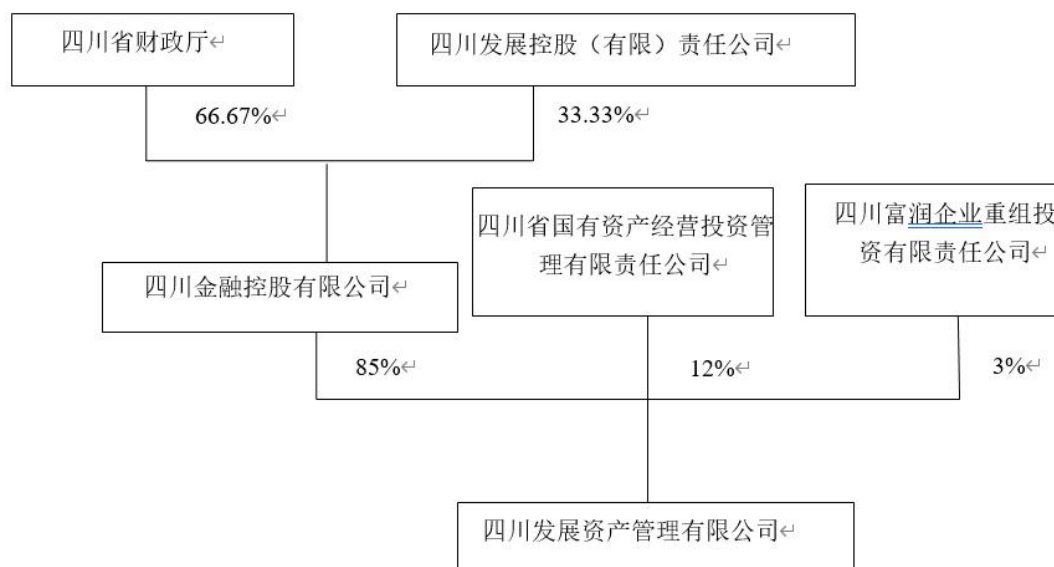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四川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0% 股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四川金控集团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00 亿元。四川金控集团主要有三大功能定位：服务四川实体经济发展、助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构建完善金融服务体系。该集团主要从事金融及其他相关产业的投资、运营、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及其他涉金融业务。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金控集团资产总额 5,875.44 亿元，负债总额 4,992.04 亿元，净资产 883.4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56 亿元，净利润 48.7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四川金控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全省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组织制定全省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等。

截至报告期末，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金融货币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由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较长，债券的投

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的上市服务。公开发行业债券上市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转让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使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 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五) 无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发行人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次发行并未对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结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3%、69.11%和 72.76%，考虑永续债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4%、70.51%和 72.7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所属行业投资规模大，外部融资较多所致，具备合理性。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有可能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利息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不良收购等业务，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因此发行人外部募集资金来源主要为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近三年，发行人利息净支出分别为 37,616.29 万元、36,904.80 万元和 35,983.44 万元。未来预计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若市场利率上升，利息支出将进一步增加，有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208,395.04 万元、1,264,478.84 万元和 1,292,911.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2%、85.43%和 73.39%，占比较大。如果发行人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将面临较大的长期偿债压力，有可能对发行人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有息债务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68.17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95.46%，其中，银行借款占比 76.81%，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托借款、融资租赁款及其他融资合计占比 23.19%。发行人外部融资主要依赖传统银行贷款，存在对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且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如果未来无法通畅的获取银行贷款，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债权投资回收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金额为 1,624,833.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为 67.10%。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包括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自金融机构收购贷款、自非金融机构收购债权以及委托贷款等。公司债权投资资产质量较高，风险控制措施较好，但若债务人出现信用状况恶化，公司债权投资的回收可能面临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发生不能按期回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

6、金融不良资产减值风险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金融不良资产包实际收购金额合计 734,054.19 万元，虽然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制定《金融资产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并参照执行，但是由于发行人该业务板块规模占比较大，若未来金融不良资产出现较大规模逾期，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减值准备规模较大的风险。

7、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4,637.91 万元、51,847.02 万元和-128,132.38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所属行业投资规模大，受投资项目持有期间影响，前期投资与收益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所致，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资产重组的投资支出。发行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板块的底层债务人较为分散，且均提供有增信措施；除部分房地产风险项目外，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的被投资主体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主体资质相对较好。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回收的不确定性较小，伴随着投资项目未来收益的陆续释放，发行人现金流将得到补充。但是，若未来发行人投资项目收益释放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包括融资流动性风险和资产

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仍处于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融资流动性风险。资产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有限或市场动荡，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发行人从事不良资产收购行业较短，如果未来资产处置能力未能得到明显提升，将有可能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亏损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融资业务面临的利率风险和投资业务面临的收购价格波动风险。融资业务方面，发行人的融资来源主要是金融机构借款，在市场流动性紧张时，部分银行可能会提高贷款利率，使发行人的盈利性可能受到一定的侵蚀。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业务，可能因为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影响，发生估值和价格波动，导致公司的收益产生不确定性。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缺陷的内部程序、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总会有其固有限制。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规模扩张迅速，可能存在发行人规模扩大、业务流程复杂、外部环境变化、违法行为侵害、执行人员认知不足等原因，导致流程不清晰、无法严格按流程执行、操作失误、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的现象发生，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4、不良资产业务运作能力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是四川省首家具有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然而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风险管理和不良资产定价以及清收处置能力有待进一

步提高。如果未来未能达到市场所要求的不良资产业务运作能力，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5、区域经济发展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集中在四川省地区，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四川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未来发展趋势都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四川省的经济发展出现明显下滑甚至是衰退，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持续融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周期长、收益回收慢的特点。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如果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7、主营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且较为单一的风险

受目前有关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法规限制，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被限制在四川省地区，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虽然发行人在地方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化解金融风险 and 降低企业财务杠杆率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发行人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模式和跨区域经营方面受到严格限制。如果未来该限制未能有效缓解，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8、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第一大客户投资余额占比 35.35%，前五大客户投资余额占比 86.65%。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发行人合作中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9、不良资产的估值与处置风险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主要依托于不良资产前期估值及后期处置能力。在估值阶段，发行人根据拟收购不良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多种不同估值方法对拟收购不良资产价值进行科学谨慎估值；在处置阶段，发行人依托于股东优势联合地方政府、银行等多方力量进行不良资产处置。尽管不良资产系发行人打折收购，

但未来如果因市场剧烈变动发生不良资产市场价值低于预期、处置乏力等情况，则可能出现不良资产回收价值低于收购价值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0、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成都仁和后花园置业有限公司存在 1 笔金额为 31,2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为发行人债务置换项目二导致的相关诉讼，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对手方达成了执行和解，约定在项目达到竣工验收后，即申请执行法院指定评估机构对剩余抵押物进行评估、拍卖等处置措施。目前发行人已对上述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正式向法院递交材料，申请恢复对上述债权的执行，但若未来执行期间存在困难，将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1、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578,411.72 万元，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的资产回收率及现金回收率整体处于较优的状态，但若相关资产包后续无法及时完成处置，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资金占用，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已增长至 2,288,521.69 万元，自成立以来，公司资产快速增长，经营规模快速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投资项目的数量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上述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扩张的步伐，则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未来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

部分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果未来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将有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相关政策风险

2016 年，银监会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取消了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以及受让主体的地域限制，并允许有意愿的省市增设一家资产管理公司。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银行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包括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机构，还允许银行可以通过所属机构或新设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2016 年 11 月以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相继发布公告，拟设立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司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此外一些股份制银行也在积极筹备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

至此，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形成了国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相竞争的新格局。此外，2019 年，银保监会出台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国家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政策也逐渐完善，对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收购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期，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受

监督政策及法律变动影响也较大，伴随着监管政策趋于严格，行业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有关资产管理公司的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够健全，执法环境不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管理公司的权益。资产管理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资产管理公司相关的法律问题及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变化问题。如果未来相关法律未能得到有效健全，将有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3、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起机构的经营活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起机构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公司业务范围及市场准入的法规，随着国内监管制度的逐渐完善，公司的业务范围会受到一定影响，市场准入门槛的降低会对公司业务量和定价造成一定影响。二是对公司投资领域的有关管理规定，随着资产管理公司行业的发展，投资领域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国内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近期变动比较频繁，正在逐步跟国际接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四是对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目前不良资产的定价主要依靠外部资产评估机构及公司内部相关专业人士的判断，如果出台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可能对公司的不良资产收购形成一定影响。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

如果未来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年【】月【】日，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年【】月【】日。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 亿元、5.16 亿元和 4.47 亿元，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为 4.75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3%、69.11%和 72.7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且符合其他金融类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的特征。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4,637.91 万元、51,847.02 万元和-128,132.38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所属行业投资规模大，受投资项目持有期间影响，前期投资与收益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所致，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主承销商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文件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所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改变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 2024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具体以证监会批复为准）。

202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具体以证监会批复为准）。

经核查，本次债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

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及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一）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914403001017814402），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投行业务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

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

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

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贯彻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

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

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

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

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环球佳美与客户法力盈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涉诉专利涉及产品金额前后披露不一致且差异大，对发行人相关流水核查存在依赖发行人提供资料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对在建工程合同管理合规性、对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对发行人劳务外包规范性核查不到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如下：

（1）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联系蚂蚁财富获取并保存所有存量客户的相关数据，终止与所有客户的服务协议，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并积极配合蚂蚁财富做好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终止的善后工作。

(2) 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职责;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 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 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加快推进整改工作落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全面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督促子公司积极落实公司决策，境外子公司已制定下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境外子公司已将公司《风险限额指标方案》中各项指标纳入自身的限额管理方案并严格执行，公司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公司和申万香港已分别对相关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工作。

（6）2024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

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将办公类系统、有投资者敏感信息的系统接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登陆管理，并加强了弱口令检测机制；公司已优化了 IP 白名单管理机制，由公司网络管理团队统一归口管理公司的 IP 白名单，明确了 IP 白名单设备允许接入公司办公类系统的情形；公司已全面梳理了接入互联网的应用系统，定义了每个系统的互联网接入方式和技术架构，并通过增强登陆口令、设置登陆权限的方式加强了对应用系统接入互联网的管控；公司已通过限制批量导出客户敏感信息、增设系统导出数据审批流程、对导出操作人进行实名认证等方式，加强了 CRM 系统客户信息的导出管理，并对操作人、操作时间等操作信息通过系统日志详细记录。将投资者信息保护作为审计重点，纳入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专项审计范围，将投资者信息保护、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各相关单位审计工作底稿中，并定期开展审计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推动公司提高投资者信息保护方面的管理工作。

(7) 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分公司已积极组织落实整改，要求领取相关奖励的中后台非营销岗位人员退还已领取的营销奖励，目前所有涉及的在岗人员均已完成营销奖励退还工作。分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岗位隔离要求和基金从业资格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分公司和营业部各自的营业场所范围，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变更证照中记载的营业场所地址，已按要求提交完整材料。

(8) 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

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收到上海人行《责令整改通知书》后，公司在前期整改基础上，逐一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逐项制定具体问题和举一反三整改措施，包括：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反洗钱执法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方案》。根据报送的整改方案，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并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反洗钱执法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9）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10）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永中和因 18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1）河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因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2) 河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

因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

3)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因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因在同济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5)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6)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因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

2022 年 7 月，吉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 号

2022 年 8 月，重庆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同一事项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监管警示。

3)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

2023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 号

2023 年 3 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 号

2023 年 8 月，深圳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 号

2023 年 12 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 号

2024 年 1 月，四川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

2024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2 号

2024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1 号

2024 年 4 月，北京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6 号

2024 年 8 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 号

2024 年 12 月，西藏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 号

2024 年 12 月，辽宁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

2024 年 12 月，甘肃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主要依据为《证券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不属于《证券法》禁止承办证券业务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行政许可类材料符合正常受理条件。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到监管部门监管措施或处罚措施及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为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核查和验证义务履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实缴资本等事项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未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 号，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二是法律意见书制作不规范，部分内容与工作底稿存在矛盾，且存在律师事务所主体内容表述错误，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执业规则》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三是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未完整保存核查验证、内核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执业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关于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青岛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法律意见书个别表述不准确，使用“未发现”的含糊措辞。二、针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未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三、采用网络查询方式进行核查验证的，未制作查询笔录。上述行为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 号）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通过对出现问题的证券业务进行认真讨论，改

进工作方式，完成了受到的前述监管措施的整改工作。整改工作主要体现在完善内核制度、严格内核流程、细化内核标准、启用流程化的内核系统等具体措施，加强了证券业务的管理与风险控制，尤其是出具法律意见书流程的管控，同时让证券业务自查常态化，进一步提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能力提高执业质量。

综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已积极解决了上述监管措施所提出的问题，整改方案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内部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日常业务运营、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均无实质性影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除上述监管措施外，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形，前述行政监管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规定，且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 亿元、5.16 亿元和 4.47 亿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为 4.75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具有合理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经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及备查文件的章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中信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六、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适用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十七、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适用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特殊事项核查。

十八、关于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适用相关核查。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二十、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1、2022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2〕150 号），发行人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具体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调整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资产：		资产：	
货币资金	1,009,010,052.62	货币资金	1,009,010,05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5,367,47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367,477.80
债权投资	14,346,673,621.90	债权投资	14,346,673,621.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611,370,571.08	长期股权投资	1,611,370,571.08
固定资产	637,200.31	固定资产	637,200.31
使用权资产	11,800,816.46	使用权资产	11,800,816.46
抵债资产	77,428,239.18	抵债资产	77,428,23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8,89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8,898.62
其他资产及应收利息	48,055,278.90	应收款项	47,905.39
		无形资产	38,292.50
		其他资产	47,969,081.01
合计	18,049,072,156.87	合计	18,049,072,156.87
负债：			
短期借款	170,210,375.00	短期借款	170,210,375.00
应付职工薪酬	27,255,485.93	应付职工薪酬	27,255,485.93
应交税费	49,686,950.25	应交税费	49,686,950.25
长期借款	12,402,772,332.60	长期借款	12,402,772,332.60
应付债券	514,358,074.76	应付债券	514,358,074.76
租赁负债	11,480,511.74	租赁负债	11,480,511.74
其他负债	142,777,851.55	应付款项	17,500.00
		其他负债	142,760,351.55
合计	13,318,541,581.83	合计	13,318,541,58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44,961.28	资本公积	-8,544,961.28
其他综合收益	334,523.59	其他综合收益	334,523.59
盈余公积	167,859,978.88	盈余公积	167,859,978.88
一般风险准备	101,681,504.13	一般风险准备	101,681,504.13
未分配利润	526,986,399.11	未分配利润	526,986,399.11
少数股东权益	2,213,130.61	少数股东权益	2,213,130.61
合计	4,730,530,575.04	合计	4,730,530,575.04
损益：			
一、营业总收入	1,090,759,827.78	一、营业总收入	1,072,064,628.23
利息收入	813,153,746.9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 额/2021 年列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 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 /2021 年列报金额
投资收益	247,351,824.26	投资收益	1,004,120,542.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63,664.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63,664.97
其他业务收入	19,990,591.60	其他业务收入	4,001,858.19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 置净收入	53,678,562.21
二、营业支出	687,710,979.51	二、营业支出	669,015,779.96
利息支出	399,233,541.23	利息净支出	380,569,376.95
税金及附加	6,318,989.39	税金及附加	6,318,989.39
业务及管理费	61,779,409.89	业务及管理费	61,748,374.62
信用减值损失	220,379,039.00	信用减值损失	220,379,039.00
三、营业利润	403,048,848.27	三、营业利润	403,048,848.27
加：营业外收入	350,798.07	加：营业外收入	350,798.07
四、利润总额	403,399,646.34	四、利润总额	403,399,646.34
减：所得税费用	43,066,961.24	减：所得税费用	43,066,961.24
五、净利润	360,332,685.10	五、净利润	360,332,685.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8,104,225.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8,104,225.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28,459.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28,45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28,45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28,459.71
现金流量项目：		现金流量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资金净增加额	2,05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 金的现金	840,063,894.74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1,481,068,13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	1,481,068,13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4,371,132,03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小计	1,481,068,136.94
金融企业偿还借款支 付的现金	1,688,41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 金的现金	399,285,13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35,974,334.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 工支付的现金	35,974,334.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2,20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2,20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65,48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65,4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917,15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222,0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14,8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46,11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390,809.0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390,80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83,59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747,490.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4,618.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4,61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109,02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6,172,91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762,78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762,78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66.00		74,4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837,25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837,25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728,23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64,33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76,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7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7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67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285,130.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695,13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0,86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37,35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37,358.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847,411.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847,411.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010,052.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010,052.62

(2)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调整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资产：		资产：	
货币资金	997,975,434.13	货币资金	997,975,43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5,367,47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367,477.80
债权投资	14,346,540,371.90	债权投资	14,346,540,371.90
长期股权投资	1,620,198,251.08	长期股权投资	1,620,198,251.08
固定资产	510,075.79	固定资产	510,075.79
使用权资产	11,800,816.46	使用权资产	11,800,816.46
抵债资产	77,428,239.18	抵债资产	77,428,23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8,82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8,821.74
其他资产及应收利息	48,045,335.43	应收款项	47,905.39
		无形资产	38,292.50
		其他资产	47,959,137.54
合计	18,046,594,823.51	合计	18,046,594,823.51
负债：			
短期借款	170,210,375.00	短期借款	170,210,375.00
应付职工薪酬	27,070,874.18	应付职工薪酬	27,070,874.18
应交税费	49,632,201.69	应交税费	49,632,201.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 额/2021 年列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 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 /2021 年列报金额
长期借款	12,402,772,332.60	长期借款	12,402,772,332.60
应付债券	514,358,074.76	应付债券	514,358,074.76
租赁负债	11,480,511.74	租赁负债	11,480,511.74
其他负债	142,777,851.55	应付款项	17,500.00
		其他负债	142,760,351.55
合计	13,318,302,221.52	合计	13,318,302,22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44,961.28	资本公积	-8,544,961.28
其他综合收益	334,523.59	其他综合收益	334,523.59
盈余公积	167,859,978.88	盈余公积	167,859,978.88
一般风险准备	101,681,504.13	一般风险准备	101,681,504.13
未分配利润	526,961,556.67	未分配利润	526,961,556.67
合计	4,728,292,601.99	合计	4,728,292,601.99
损益：			
一、营业总收入	1,090,759,827.78	一、营业总收入	1,072,064,628.23
利息收入	813,153,746.95		
投资收益	247,351,824.26	投资收益	1,004,120,542.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63,664.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63,664.97
其他业务收入	19,990,591.60	其他业务收入	4,001,858.19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 净收入	53,678,562.21
二、营业支出	687,710,979.51	二、营业支出	669,015,779.96
利息支出	399,233,541.23	利息净支出	380,569,376.95
税金及附加	6,318,989.39	税金及附加	6,318,989.39
业务及管理费	61,779,409.89	业务及管理费	61,748,374.62
信用减值损失	220,379,039.00	信用减值损失	220,379,039.00
三、营业利润	403,048,848.27	三、营业利润	403,048,848.27
加：营业外收入	325,955.63	加：营业外收入	325,955.63
四、利润总额	403,374,803.90	四、利润总额	403,374,803.90
减：所得税费用	43,066,961.24	减：所得税费用	43,066,961.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五、净利润	360,307,842.66	五、净利润	360,307,842.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4,225.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4,225.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03,617.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03,61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03,61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03,617.27
现金流量项目：		现金流量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5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0,063,894.74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068,13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068,13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132,03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068,136.94
金融企业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688,41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285,13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4,334.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4,33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2,20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2,20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65,48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65,4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917,15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222,0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14,8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46,11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390,809.0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390,80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83,59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747,49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074,40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5,138,29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762,78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762,78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回的现金净额		回的现金净额	
	74,466.00		74,4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837,25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837,25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762,85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98,95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76,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7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7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67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285,13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695,13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0,86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71,97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71,977.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847,411.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847,411.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975,434.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975,434.13

发行人 2022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2、2023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分别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2-12-31/2022 年 1-12 月			2023-01-01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839,745.02	4,079,571.09	312,919,316.11	308,839,745.02	4,079,571.09	312,919,31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1,779.38	3,961,779.38		3,961,779.38	3,961,779.38
盈余公积	213,923,789.58	11,779.17	213,935,568.75	213,923,789.58	11,779.17	213,935,568.75
未分配利润	365,105,987.64	106,012.54	365,212,000.18	365,105,987.64	106,012.54	365,212,000.18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93,679,389.52	-197,867.89	93,481,521.63	93,679,389.52	-197,867.89	93,481,521.63

发行人 2023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4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情况。

二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2023 年 5 月 30 日，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293 号），将发行人主体级别由 AA+调升至 AAA，展望由正面调整为稳定，主要基于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

业务结构改善、主业处置能力明显提升、盈利能力稳步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以及区域项目获取优势明显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宏观经济环境对资产质量的影响、业务发展对运营及风控的更高要求、短期债务占比大幅提升等因素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信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四、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发行人涉及以下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在原任职人员任职到期后，通过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产生新的董事和监事，发生董事变动超过 1/3 及监事变动超过 2/3 的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系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变动需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不存在负面影响。

（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分别为 564,038.56 万元、648,579.59 万元和 786,776.55 万元，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投向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4.25	7.33	15.09	自主清收	主要为 3-5 年，个别项目因资产包规模较大，分包处置时间较长
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	74.42	50.12	0.91	债务重组本金收回及利息收入	2-3 年
债务/资产重组	-	-	26.34	债务重组本金收回及利息收入	主要为 3-5 年，出险项目处于采取诉讼等方式回收过程中
资本市场纾困	-	3.50	1.52	债务重组本金收回及利息收入	2-3 年
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	-	2.30	10.50	债务重组本金收回及利息收入	2-3 年
合计	78.67	63.25	54.36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以及债务/资产重组的投资支出。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类业务底层行业以商务服务业为主，不涉及房地产行业，报告期内现金回收率较高，且后续有较为明确的处置回收安排。发行人非金融不良资产均设有增信措施，一般由债务人所在区域内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主体评级 AA 以上的 2 家国有企业提供保证担保，底层债务人主要为四川省内的政府平台类企业，且大多为发债主体，整体资信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回收的不确定性较小，随着投资项目未来收益的陆续释放，发行人现金流将得到补充。因此，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五、特殊品种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属于特殊品种，不适用特殊品种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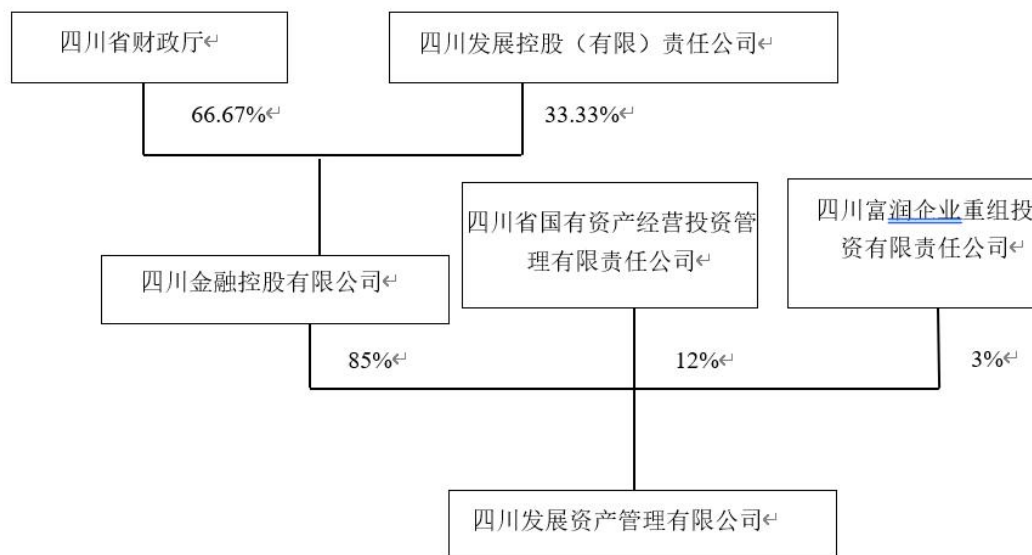
二十六、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无第三方担保或差额补偿等增信机制。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股权结构的核查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四川金控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

（二）重要子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二十八、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二）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九、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以下简称《投保指南》）等相关要求编制。

本次公司债券设置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募集说明书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冲突或重大遗漏。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了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不良资产业务是否符合“银监发[2013]45 号”、“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银监办便函[2017]702 号”等监管要求，涉及整改的是否已完成。

项目组回复：

（1）2013 年 11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现已改组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只可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且“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购入的不良资产应当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4]47 号），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共同组建。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16 日，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光会验[2015]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止，发行人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符合“银监发[2013]45 号”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审慎性条件要求。

(2) 2017 年 4 月 25 日，原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公布云南省、海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7]702 号），公布了 7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同时，降低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组包户数由 10 户以上降低为 3 户及以上。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首家取得中国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是公司的核心主业。从业务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债务/资产重组等业务，不涉及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符合“银监办便函[2017]702 号”关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相关要求。

(3) 2019 年 7 月 5 日，原银保监会办公厅正式下发《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以下简称“153 号文”），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的不良资产不得与转让方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的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的协议或约定，不得设置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金融企业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不得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不得收购无实际对应资产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债权资产，不得向股东或关系人输送非法利益，不得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

在 153 号文下发之前，发行人涉及设置隐性回购条款的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共计 34 笔，金额 62.97 亿元。153 号文下发后，发行人高度重视该类业务的管理和化解工作，协调各方多措并举，尽快完成整改，并提前实现清收。发行人涉及设置隐性回购条款的结构化不良资产收购余额已由 2018 年末的 441,538.63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末的 36,538.15 万元，降幅约为 91.72%，并已于 2020 年末实现余额清零。

自 153 号文下发以来，发行人更加专注于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的主业，发行人收购处置的不良资产符合真实、有效等条件，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发行人不存在与转让方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的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新增设置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的业务；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帮助金融企业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不存在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不存在收购无实际对应资产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债权资产；不存在向股东或关系人输送非法利益，不存在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收购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资产、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资产、在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资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资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不良资产业务符合“银监发[2013]45 号”、“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银监办便函[2017]702 号”等监管要求，涉及整改的业务均已完成整改。

2、关于业财关系。发行人涉及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以下简称“金融机构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以下简称“非金业务”）、债务/资产重组等多类业务。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金融机构业务、债务/资产重组、纾困等板块收入主要对应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1）基于前述披露，发行人非金业务形成的收入应主要对应利润表“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益”，但业务部分披露的板块收入与利润表相应科目金额差异较大。请说明非金业务的会计处理，并按照利润表科目进一步拆分报告期内各板块业务收入，说明业务、财务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明确。（2）说明各业务板块当期现金回收金额、当期投放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是否明确。（3）说明各业务板块存量资产规模与资产负债表债权投资明细的勾稽关系是否明确。

项目组回复：

（1）非金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利润表勾稽关系

1) 发行人非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回收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不良资产行业与其他实体行业不同，发行人实现的业务收益在冲减收购成本后确认为营业收入，即发行人采用“净额法”确认业务收入。其中，发行人非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回收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资产处置收入（收回本金与收购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科目，会计处理如下：

①购入

借：债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②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③收回本金

借：银行存款

贷：债权投资

贷：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2) 利润表勾稽关系

发行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收入包括计入“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益”科目的处置收入，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形成的收入亦计入“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益”科目。债务/资产重组、资本市场纾困和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所形成的收入则计入“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科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利润表科目与各业务板块的对应关系如下：

主要利润表科目	金额	业务类别	金额
2024 年 1-9 月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益	48,112.97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64,844.10

主要利润表科目	金额	业务类别	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25.00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134.00	债务/资产重组业务	23,884.00
		资本市场纾困业务	390.00
		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	2,411.00
2023 年度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益	29,688.15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49,981.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15.6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6,806.55	债务/资产重组业务	56,447.00
		资本市场纾困业务	6,011.00
		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	3,580.00
2022 年度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益	8,438.10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33,529.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120.6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435.94	债务/资产重组业务	74,545.32
		资本市场纾困业务	359.00
		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	1,190.00
2021 年度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益	5,367.86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28,579.6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66.8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048.46	债务/资产重组业务	74,203.71
		资本市场纾困业务	124.73
		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	2,192.5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与利润表勾稽关系明确。

（2）现金流量表勾稽关系

发行人现金回收、投放等业务开展情况能够与现金流量表相匹配。以 2023 年度为例，发行人开展业务所进行现金回收、投放等情形与现金流量表的对应关系如下：

主要现金流科目	金额	业务类别	金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427.99	金融不良业务回收本金	17,099.29

主要现金流科目	金额	业务类别	金额
		非金不良业务回收本金	29,848.00
		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回收本金	341,662.59
		资本市场纾困业务回收本金	12,831.57
		特殊机会投资业务回收本金	11,986.54
		赎回理财	19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998.61	金融不良业务收取利息	8,493.83
		非金不良业务收取利息	6,903.46
		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收取利息	58,217.43
		资本市场纾困业务收取利息	5,750.81
		特殊机会投资业务收取利息	11,863.88
		赎回理财	76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8,529.42	金融不良业务收购成本	45,828.05
		非金不良业务收购成本	399,899.34
		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收购成本	-
		资本市场纾困业务收购成本	19,802.03
		特殊机会投资业务成本	23,000.00
		购买理财	160,000.00

注：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的金融不良业务收到的现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业务开展情况中现金回收金额存在差异，系发行人收到 A 银行不良资产包项目产业补贴款，计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所致。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现金回收、投放等业务开展情况能够与现金流量表相匹配。

（3）资产表勾稽关系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存量资产规模与资产负债表债权投资明细对应关系明确。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各业务资产规模与资产负债表债权投资明细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投资明细	余额	业务类别	金额
自金融机构收购贷款	450,070.50	金融不良业务-A 银行不良资产包	450,070.50
自非金融机构收购债权	511,066.20	非金不良业务	511,066.20
委托贷款	119,233.40	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委托贷款	56,233.40
		特殊机会投资业务-委托贷款	63,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559,952.56	债务/资产重组业务（除委托贷款）	470,601.21
		特殊机会投资业务（除委托贷款）	63,143.45
		资本市场纾困业务	26,207.90

注：除 A 银行不良资产包外，金融不良业务所形成债权主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财务数据勾稽关系明确。

- 3、关于金融机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完成 17 个不良资产包的收购，合计收购金额 367,706.78 万元，合计收购成本 230,497.24 万元，折价率 62.69%。（1）请进一步计算近三年及一期的收购折价率，并说明个别年度折价率明显偏离前述平均折价率的原因与合理性。（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金融不良资产业务开展情况”表并对比前次发行文件，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末至今未新增金融机构业务，存量业务处置与现金回收规模呈停滞状态，但前三季度该板块实现收入较一季度大幅增长。请说明该板块业务定位是否发生变化，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说明收入确认依据，以及与处置进度、现金回收进度停滞是否矛盾；说明该板块主要存量资产情况、对手方、预期实现收益方式，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处置障碍或资产减值倾向。

项目组回复：

（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该业务资产包折价率分别为 45.98%、81.81%、41.72%、46.13%，其中 2022 年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收购折价率为 81.81%，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主要系 2022 年全国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转让规模大幅下降，其中银行不良资产包转让规模断崖式下跌，银行对于不良资产处置更多的采取核销与自行清收的方式。同时，按照 2021 年 8 月出台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资产管理公司在每年新增投资额中主营业务投资额占比应不低于 50%，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投资额占比应不低于 25%。

因此，发行人在整体市场供给显著萎缩的背景下，为响应监管对地方 AMC

回归主业的要求，并结合内部风控准入要求，于 2022 年收购了部分底层资产优质的不良资产包，如中铁信托项目一期、中铁信托项目二期、平安银行不良资产包等，折价率均在 80%左右，使得当年不良资产包收购折价率整体较高，偏离发行人前述平均折价率水平具备一定合理性。

(2)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并核查台账，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金融不良资产业务开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金融不良资产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9 月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收购不良资产包个数	1	6	7	3
收购金额	11,728.13	109,855.39	184,466.11	61,657.15
累计收购金额（a）	3,730,958.37	3,719,230.24	3,609,374.85	3,424,908.74
收购成本	5,410.00	45,828.05	150,907.25	28,351.94
处置金额	62,346.36	95,559.72	8,399.18	65,518.07
累计处置金额（b）	2,684,805.43	2,622,459.07	2,526,899.35	2,518,500.17
现金回收金额	62,346.36	95,559.72	8,395.18	10,784.84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c）	1,818,253.15	1,755,906.79	1,660,347.07	1,651,951.89
不良资产业务余额（d=a-b）	1,046,152.94	1,096,771.17	1,082,475.50	906,408.57
资产回收率（e=b/a）	71.96	70.51	70.01	73.53
现金回收率（f=c/b）	67.72	66.96	65.71	65.59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所强调的聚焦主责主业，把未来业务重心放在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方面，发行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定位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一季度末至三季度末期间，存量业务处置与现金回收规模未呈停滞状态，包括金融不良资产业务中第一大 A 银行不良资产包及第二大 B 信托项目一期二期资产包等项目均持续处置回收中，截至 2024 年 9 月末，B 信托项目第一期已全部处置完毕。经与发行人确认，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业务处置金额为 62,346.36 万元，现金回收金额 62,346.36 万元，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与前三季度该板块实现收入大幅增长

情况不存在矛盾。发行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收入通常是在经合同签订确认处置款、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金融资产的转让手续（如公告或备案、或资料移交等）后确认收入。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在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包中，A 银行不良资产包投资金额占比较大，占发行人存量不良资产包投资金额总额的 76.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良资产明细	不良资产包原值	实际收购金额	折价率	购入时间	处置收回金额
A 银行不良资产包	864,950.52	631,000.00	72.95	2020.07.27	240,004.50

该笔收购背景为 2020 年发行人为配合四川银行组建，受四川银行推进办、天府新区管委会等机构委托剥离凉山商行及攀商行不良资产（四川银行前身为凉山商行和攀商行）。其中，成都市天府新区管委会为引入四川银行落户天府新区，作为该笔不良资产的委托方与发行人进行合作，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发行人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该资产包涉及主债务人 53 户，53 笔债权均处于成都地区且均提供有增信措施（房产、土地抵押或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A 银行不良资产包处置回收金额来自于现金回收、以资抵债两方面。近三年及一期，A 银行不良资产包现金回收金额分别为 7,926.72 万元、27,395.48 万元、13,119.77 万元及 9,258.00 万元。报告期末 A 银行不良资产包以资抵债处置方式涉及金额为 18.23 亿元，抵债资产主要为商铺。

发行人 A 银行不良资产包整体处置进度较慢主要系攀商行资产包债权户数多、债权金额大，各债务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偿债意愿有所差异，各处置进度不一，发行人已对此情况拟定了明确的处置安排计划。后续处置安排方面，一方面发行人按照既定回收节奏稳步推进该资产包的处置工作，由于该资产包规模较大，底层债务人较为分散，发行人通过拆包处置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置，并拟于 2021-2026 年陆续处置完毕，截至 2024 年 9 月末，A 银行不良资产包累计处置金额为 24.00 亿元。另一方面，经与发行人确认，2026 年为发行人与天府新区政府暂定处置完毕节点，若 2026 年末后仍然无法完成处置，发行人则将剩余全部资

产出售给天府新区政府，天府新区政府则会以覆盖发行人当初购买 A 银行不良资产包的本金加利息的金额进行购买，后续处置也由天府新区政府接手负责。

整体来看，发行人收购的攀商行资产包主要系当年根据政策需求成立四川银行时，对原攀商行及凉山商行的不良资产进行管理，相关贷款及贷款利息均由政府进行补助，后续处置安排明确，发行人拟将 A 银行不良资产包剩余全部资产转卖给天府新区政府的相关处置安排未违反《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相关规定，不存在处置障碍或资产减值倾向。项目组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攀商行资产包的处置进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该事项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4、关于非金业务。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收入分别为 3,366.55 万元、3,441.00 万元、20,699.00 万元和 40,776.00 万元，收入贡献率持续上升。（1）请计算说明近三年及一期的收购折价率情况及合理性。（2）募集说明书披露该板块近三年收益率均高达 10%-12%，请说明测算依据，并说明收益率保持稳定与各报告期现金回收金额波动较大是否存在矛盾。（3）说明该板块的收购模式、收益实现方式，列示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债权人、债务人、底层资产性质、增信措施及覆盖率、本息支付情况及是否符合收购合同约定、处置安排及实际处置进展等，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风险。

项目组回复：

（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收购折价率分别为 95.94%、96.50%、96.22%及 97.06%，收购折价率整体水平偏高，主要系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面向收购的不良债权整体期限较短，且风险分类基本都为正常类，底层债务人也主要为政府平台类公司，资信情况相对较好，故基本是以接近原值的价格进行收购转让，收购折价率整体较高符合地方 AMC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特征。

(2)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并查看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债权转让协议及债务重组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年化重组收益率普遍为 8%-12%。发行人非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回收业务近三年回收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投放数量	19	5	1
累计收购金额	635,162.20	218,554.20	108,050.00
收购成本	416,608.00	110,504.20	18,050.00
现金回收金额	29,848.00	-	43,700.00
收益率	10-12%	10-12%	10-12%

注: 现金回收金额为本金回收金额

2023 年度, 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实现收入 2.07 亿元, 与截至 2022 年末存量项目投资金额 19.09 亿元*年化收益率 10%的金额基本相符, 具备一定的勾稽关系。2021 年-2023 年, 发行人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现金回收金额分别为 43,700.00 万元、0 万元及 29,848.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金回款较少且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2 年后才逐渐扩大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所致, 发行人进行债务重组展期的期限通常为 3 年, 在此期间债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分期还本付息,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除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重组项目外, 均未发生延期或逾期的情况, 本息回收情况良好, 收益率稳定与各报告期现金回收金额波动较大不存在矛盾情形, 不存在业务收入确认与现金回收分离的情形。项目组将在后续持续关注发行人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的开展及回收情况, 若相关资产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影响发行人资金回收, 项目组将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3) 对于发行人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的收购模式及收益实现方式, 收购方面, 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主要依托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及经营的专业能力, 结合目标企业(出让入、债权人)的具体要求, 与债权债务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收购目标企业应收账款债权, 通过债权转让、调整期限的方式实现对目标企业的债务重组, 向目标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回收方面, 后续债务人根据所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约定, 按约定的重组收益率, 分期向发行人还本付息。

底层资产方面，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底层债权人、债务人主要以国有企业为主。由于同一地市的国有企业间普遍存在资金拆借，包括对股东、子公司的借款，以及对其他国有企业的借款等。该类借款期限通常为一年左右，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当上述债务人面临流动性短缺，短期内无法归还借款并发生逾期时，债权债务关系人即寻求发行人协助收购上述不良债权，并展期至 2-3 年左右，为上述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规避财务风险。风险缓释措施方面，一般由债务人所在区域内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主体评级 AA 以上的 2 家国有企业作为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资信情况较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主要不良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投资金额	回款金额	投资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企业性质	增信措施及覆盖率	处置安排及实际进展
1	达州弘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达州市锦程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9,600.00	-	39,600.00	2024/4/28	2027/4/27	3 年	国有企业	AA 以上的 2 家国企提供保证担保，足额覆盖	债务人分期还本付息，根据协议约定正常处置回收中
2	成都龙门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湔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	39,000.00	2024/3/25	2026/3/24	2 年	国有企业	AA 以上的 2 家国企提供保证担保，足额覆盖	债务人分期还本付息，根据协议约定正常处置回收中
3	崇州市天府青年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蜀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916.00	4,000.00	32,916.00	2022/12/26	2025/12/25	3 年	国有企业	AA 以上的 2 家国企提供保证担保，足额覆盖	分期还本付息，已根据重组协议按期回收本息，回收情况正常
4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300.00	7,060.00	28,240.00	2023/1/17	2026/1/16	3 年	国有企业	AA 以上的 2 家国企提供保证担保，足额覆盖	分期还本付息，已根据重组协议按期回收本息，回收情况正常
5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	30,870.00	-	30,870.00	2023/	2026/	3 年	国有	AA 以上的 2 家国企提供	债务人分期还本付息，根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原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投资金额	回款金额	投资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企业性质	增信措施及覆盖率	处置安排及实际进展
	有限公司	限公司				10/27	10/26		企业	保证担保，足额覆盖	协议约定正常处置回收中
6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184.00	3,080.00	27,104.00	2022/12/27	2025/12/26	3 年	国有企业	AA 以上的 2 家国企提供保证担保，足额覆盖	分期还本付息，已根据重组协议按期回收本息，回收情况正常
7	崇州市路桥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兴旅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125.00	26,875.00	2023/2/15	2026/2/14	3 年	国有企业	AA 以上的 2 家国企提供保证担保，足额覆盖	分期还本付息，已根据重组协议按期回收本息，回收情况正常
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80.00	26,920.00	2023/6/9	2025/6/8	2 年	国有企业	AA 以上的 2 家国企提供保证担保，足额覆盖	分期还本付息，已根据重组协议按期回收本息，回收情况正常
9	峨眉山市人民医院	峨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	30,000.00	2023/6/29	2026/6/28	3 年	国有企业	AA 以上的 2 家国企提供保证担保，足额覆盖	债务人分期还本付息，根据协议约定正常处置回收中
10	四川湖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	30,000.00	2024/5/23	2026/5/22	2 年	国有企业	AA 以上的 2 家国企提供保证担保，足额覆盖	债务人分期还本付息，根据协议约定正常处置回收中

注：回款金额为本金回收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底层债务人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资质良好，不涉及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违规等失信情况。底层债务人均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正常分期还本付息中，符合收购合同约定，风险分类情况均为正常，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风险。发行人非金融不良资产均设有增信措施，一般由债务人所在区域内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主体评级 AA 以上的 2 家国有企业作为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底层债务人主要为四川省内的国有企业，整体资信情况良好。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除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重组项目外，均

未发生延期或逾期的情况。天津龙德项目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受让天津天科中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 亿元债权，并签订相关协议，天科中为为该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天津龙德为该事项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后由于项目受到影响，触发协议中有关特别违约责任的约定，且天津龙德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天津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天津龙德及天科中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2023 年，天科中为提出起诉，请求相关协议无效并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该诉讼经过二审最终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津民终 239 与 240 号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天科中为诉讼请求，天津二中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发行人完成了天津龙德抵押土地的两轮拍卖。截至本报告回复之日，该项目仍有 2.1 亿元尚未收回，整体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项目组将在后续持续关注相关债权的回收情况。

5、关于债务/资产重组业务。该板块主要以委贷、债权投资形式开展业务，业务对象主要为房地产公司、城建类企业。（1）针对城建类客户，请说明主要业务开展方式，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抵质押物是否涉及管网、公益性资产、储备用地等难以处置或存在合规整改风险的资产，充分提示风险。（2）针对地产类客户，请核查报告期末对手方是否出现信用风险，相关债权是否涉及诉讼及大额减值。（3）该业务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前五大客户投资余额占比达 79.63%。请核查前五大客户、关注类客户、可疑类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主要企业、资信状况、起始日期、风险缓释措施、覆盖率、可处置性、风险分类、准备金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本息回收异常项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围绕政府信用支持及资源整合能力，针对地方国企、房地产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通过认购在川金所挂牌的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委托贷款等方式，投向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客户，为目标企业进

行债务置换和提供流动性支持，改善其资本结构、管理水平及经营状况，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按一定的收益率收取利息，到期还本付息。

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投资期限主要为 12-36 个月，到期清偿债务本息，增信方式以抵质押担保及保证担保为主；发行人严格控制该业务项目各类抵质押物的折价率，其中房产、土地抵押率一般控制在 60%以内。且发行人对信用资质要求较高，针对地方政府平台，筛选标准如下：

1) 大成都范围内且最近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大于 20 亿(含)的区县级(含)以上地方政府平台公司；

2) 四川省内（不含成都市）最近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排名前 9 的地市州（地市级融资平台）；

3) 原则上不介入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地市州及区县。如公司与地方政府有战略合作的，需另行申请审批。同时，为有效保障项目合规性及控制风险，发行人针对单一项目均选聘有专项律所，并请律师事务所对每一笔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出具法律意见书。经项目组抽查，律所对相关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涉及地方隐性债务出具了法律意见，不存在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的债务/资产重组合同均写明了具体增信措施，抵质押物不涉及管网、公益性资产、储备用地等难以处置或存在合规整改风险的资产。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二) 经营风险”处对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经营风险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8、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第一大客户投资余额占比 34.44%，前五大客户投资余额占比 79.63%。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发行人合作中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涉及地产类客户的项目为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及一品金天府债务重组项目，按照发行人五级分类均为“可疑类资产”，原因系在进行债务盘活过程中，受到房地产市场政策及行业波动较大，导致债务人无法按时到期还本付息所致，发行人已采取催收、诉讼等法律措施以求尽可能收回逾期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成都仁和后花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置业”）进行借款，用于其债务重组项目“仁和香榭广场”，于 2020 年到期还款。然而，到期后仁和置业未履行全部给付义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其达成执行和解，约定在“仁和香榭广场”项目达到竣工验收后，即申请执行法院指定评估机构对仁和置业的“仁和香榭广场”剩余抵押物进行评估、拍卖等处置措施。受资金问题影响，“仁和香榭广场”项目迟迟不能竣工验收，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正式向法院递交材料，申请恢复对仁和置业相关债权的执行。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仍处于立案执行中，但“仁和香榭广场”项目已建设完工，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已验收通过，正在协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仍对该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同时，发行人为加快项目进度，提供了部分资金用于施工款结算、竣工结算，发行人对该部分资金也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减值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已投金额	回款金额	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
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	2017.12.08	2020.12.07	6,740.00	300.11	6,439.89	48,311.18
	2017.11.20	2020.11.19	19,260.00	-	19,260.00	
	2017.09.20	2020.09.19	13,000.00	1,066.49	11,933.51	
	2017.08.24	2020.08.23	10,000.00	1,000.00	9,000.00	
仁和置业提存款	-	-	3,271.84	604.94	2,666.90	2,666.90
合计			52,271.84	2,971.54	49,300.30	50,978.08

注：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减值准备大于未收回金额，系存在部分应收利息亦计提减值

2)除“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外，截至 2023 年末的其他可疑类资产为“一品金天府债务重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一品金天府债务重组项目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已投金额	回款金额	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
------	-----	-----	------	------	-------	------

项目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已投金额	回款金额	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
一品金天府 债务重组项目	2018.7.17	2021.7.16	20,000.00	18,250.85	1,749.15	1,749.16

上述项目为房地产项目，受房地产市场政策及行业波动影响，债务人成都澜山置业有限公司无法按时到期还本付息。发行人已提起诉讼，法院作出（2020）川 01 执 1302 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成都澜山置业有限公司部分不动产。该项目回款金额已超过 90%，发行人已对未回收金额 1,749.15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

（3）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前五大客户以及关注类客户、可疑类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行业	资信状况	投资金额	投资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风险缓释措施及覆盖率	可处置性	风险分类	减值准备	本息回收异常情况
1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发展债务置换项目（二期）	投资与资产管理	无公开违约记录	100,000.00	72,000.00	2020/7/1	2026/6/15	股权质押；足额覆盖	相关股权可变现	正常	未计提	无
		凉山发展债务置换项目			70,000.00	54,000.00	2020/5/29	2026/5/28					
2	成都仁和后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失信被执行人，成都仁和后花园置业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重整	19,260.00	19,260.00	2017/11/20	2020/1/19	房产抵押+保证担保；足额覆盖	相关房产待竣工验收后可变现、可向保证方追偿	可疑	项目涉及投资余额 4.90 亿元，已超额计提减值准备 5.10 亿元（对部分应收利息计提减值）	债务到期后仁和置业未履行全部给付义务，发行人已向执行法院递交材料，申请恢复对相关债权的执行
	成都高一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11,237.76	2017/9/20	2020/9/19					
	四川耀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00	2017/8/24	2020/8/23					
	四川耀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740.00	6,439.89	2017/12/8	2020/1/2/7					
3	金堂县兴金开发建	金堂兴金建投债务	投资与资产管	无公开违约记	30,000.00	7,560.00	2020/4/26	2024/1/0/25	4 家 AA（及以	可向担保方追	正常	未计提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行业	资信状况	投资金额	投资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风险缓释措施及覆盖率	可处置性	风险分类	减值准备	本息回收异常情况
	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 司	置换项目	理	录					上) 平台 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 +1 家提 供抵押担 保; 足额 覆盖	偿、相关 房产可 变现			
4	四川融信 瑞和集团 有限公司	彭山东方 建设公司 并购项目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无公开 违约记 录	24,000. 00	3,100. 00	2019/11 /22	2024/1 1/21	4 家 AA (及以 上) 平台 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 +1 家提 供抵押担 保; 足额 覆盖	可向担 保方追 偿、相关 房产可 变现	关注	截至 2023 年末该项 目已全额 计提减 值, 后续 于 2024 年 12 月本息 全额回收 后冲减完 毕	回款期间 进行展期 一次, 已 于 2024 年 12 月 收回所有 本息
5	成都澜山 置业有限 公司	一品金天 府债务重 组项目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失信被 执行人	20,000. 00	1,749. 15	2018/7/ 17	2021/7 /16	房产抵押 +保证担 保; 足额 覆盖	可向保 证方追 偿	可疑	已对未回 收金额 1,749.15 万元全额 计提减值	债务人无 法按时到 期还本付 息, 发行 人已发起 诉讼
	合计				293,000 .00	184,34 6.80							

根据上表显示, 发行人上述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可疑类资产均为房地产项目, 原因系在进行债务盘活过程中, 受到房地产市场政策及行业波动较大, 导致债务人无法按时到期还本付息所致, 发行人已采取催收、诉讼等法律措施以求尽可能收回逾期款项。发行人对于资产减值制定了合理的资产风险分类标准以及划分阶段, 减值准备主要系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所形成的房地产项目资产, 发行人已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 关于纾困业务。请说明资本市场纾困业务是否发生质押股票穿仓、回购义务无法履行、利息未按期支付等风险事件。说明股票质押项目一的进展及删除

相关信息披露的原因；说明股票质押项目二 3 月底至今无回收进展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市场纾困业务未发生过质押股票穿仓情形，股票质押一项目于 2020 年到期后，对手方尚有 8,484.03 万元未能偿还，发行人与对手方签订了破产重整协议，约定在 2030 年之前按十年分期偿还剩余款项。对手方已于 2023 年 11 月归还全部款项，该项目已完成，因此不再进行信息披露。

股票质押项目二主要系发行人与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高岸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通过成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向尚纬股份（证券代码：603333.SH）第二大股东李广胜提供股权质押服务，受让李广胜 6,200 万尚纬股份的流通股对应的收益权，李广胜用融资资金偿还其债务。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并核查支付凭证，该项目剩余款项已于 2024 年 12 月全部收回。

7、 其他。（1）请说明发行人大额未决诉讼的当前进展、与业务板块的对应关系、报告期末的会计处理情况。（2）请说明 2024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净转回并导致毛利率大幅攀升的依据与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大额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单笔涉案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发行人作为原告所涉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诉讼相对人	案号	案件情况	当前进展	对应业务板块	会计处理
发行人	成都仁和后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2023）川01执恢284号、 （2023）川01执恢425号	2017年7月3日，发行人与仁和置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以其自有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向仁和置业发放共计3.226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其债务	执行中	债务/资产重组	尚未回款金额30,497.7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32,284.91万元，超额部分系部分应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申请人	被告/诉讼相对人	案号	案件情况	当前进展	对应业务板块	会计处理
			重组项目“仁和香榭广场”，并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因仁和置业未履行全部给付义务，故发行人申请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其达成了执行和解，约定在“仁和香榭广场”项目达到竣工验收后，即申请执行法院指定评估机构对仁和置业的仁和香榭广场剩余抵押物进行评估、拍卖等处置措施。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向执行法院递交本金为 1.3 亿元（本金余额 1.195 亿元）委托贷款债权的恢复执行申请和评估拍卖申请。 2023 年 9 月 22 日，该案已恢复执行，抵押物中“仁和香榭广场”已完成司法评估，“莱蒙都汇商业”已完成拍卖，实现回收 695.74 万元，另有两套别墅一套完成挂网，一套完成评估。			利息亦计提减值
发行人	成都澜山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川民撤 1 号	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 (2021) 川民终 1399 号民事判决所确认的四川省蜀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73,647,887.01 元内对成都澜山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案涉项目中签订《“一品金天府”工程资金支付协议书》时未销售的全部房产在折价或者拍卖后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驳回诉讼请求	债务/资产重组	尚未回款金额 1,749.16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749.16 万元
发行人	成都高一投资有限公司	(2024)川 01 执恢 205 号	2017 年，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向被申请人成都高一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用于高一公司开发的“营门大厦”项目建设开发。为担保高一公司履行还款义务，高一公司以其开发的“营门大厦”在建工程项目向申请人提供抵押担保，成都仁和后花园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瑞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许鹏凯、谢丽娜、许志银、罗庆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高一公司和仁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许鹏凯以其享有所有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许志银许鹏凯以其所有	执行中	债务/资产重组	尚未回款金额 9,000.0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9,339.95 万元，超额部分系部分应收利息亦计提减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原告/申请人	被告/诉讼相对人	案号	案件情况	当前进展	对应业务板块	会计处理
			的高一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执行公证。因高一公司未按时偿还款项，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被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和解期限届满债权未完全得到清偿，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正式提交恢复执行申请。2024 年 7 月 5 日，该案已恢复执行。			
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3)津 02 民初 645 号； (2024) 津民终 240 号	2019 年 1 月 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受让天津天科中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亿元债权，并签订相关协议，天科中为为该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天津龙德为该事项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后由于项目受到影响，触发协议中有关特别违约责任的约定，且天津龙德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天津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天津龙德及天科中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 2023 年，天科中为提出起诉，请求相关协议无效并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该诉讼经过二审最终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津民终 239 与 240 号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天科中为诉讼请求，天津二中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发行人完成了天津龙德抵押土地的两轮拍卖。 2023 年 11 月，债务人变换起诉主体，由天津龙德再次提出起诉，诉讼请求与天科中为一致，依然是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发行人胜诉并驳回天津龙德所有请求。天津龙德已提起上诉，并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开庭。目前案涉土地使用权已启动拍卖程序。	二审待判决	非金不良	尚未回款金额 21,000.0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22,283.33 万元，超额部分系部分应收利息亦计提减值

(2) 2024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净转回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与深圳市安信泰养老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深圳

市安信泰养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0,000.00 万元，约定按季度付息，定期还本。2023 年 1 月，深圳市安信泰养老实业有限公司因其流动资金不足未能按期还本，未还本金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减值计提政策，发行人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9,136.90 万元。2024 年 4-7 月，深圳市安信泰养老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了剩余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对相关减值准备进行冲回。综上，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出现信用减值损失净转回并导致毛利率攀升具备合理性。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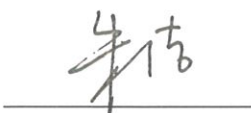
孙 毅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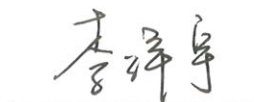


朱 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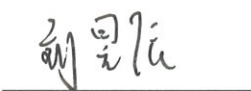


张 开



李泽宇

项目组成员：



刘昱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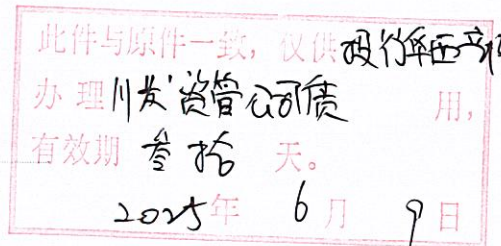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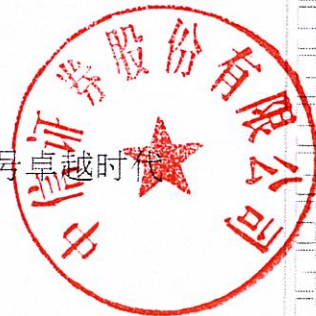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川发资管公司集

叁拾

2025

6 9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流水号：00000005961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投资参考。

办理川发资管公司底用。

有效期叁拾天。

2025年6月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发行人：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
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资管”、“发行人”或“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0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3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5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6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16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17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7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38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38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39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39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40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0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41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51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1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60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63
十九、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63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63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5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6
一、立项程序.....	66
二、内核程序.....	67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68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98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川发资管	指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有购买意向的债券利率水平的工作过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信委	指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四川金控集团/金控集团	指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川发展控股/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国资/国资经营公司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富润	指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业资本	指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改组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改组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及 2024 年度/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及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500,000.00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5 年 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74737314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0587101

传真：028-80587120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0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蒲婧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80587101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4 年 9 月	公司设立	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控股”）、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资”)及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润”)共同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	2017年1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分别由川发展控股认缴75,000万元,四川国资认缴20,000万元,四川富润认缴5,000万元。
3	2017年7月	股权变更	川发展控股将持有的发行人75%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注入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控集团”)。
4	2018年3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分别由四川金控集团认缴75,000万元,四川国资认缴20,000万元,四川富润认缴5,000万元。
5	2022年6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全部由四川金控集团认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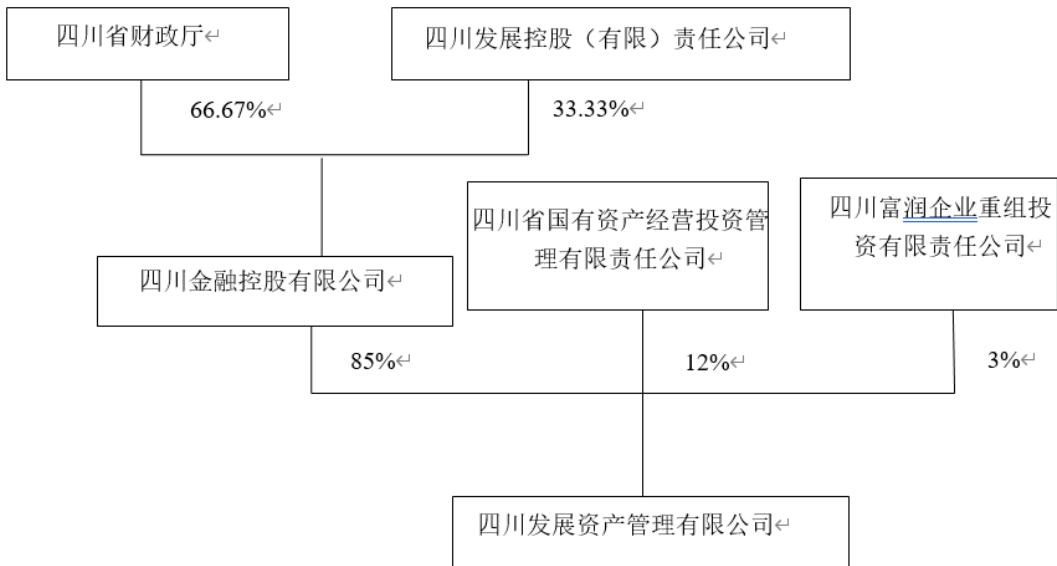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 公司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发行人非上市公司,不涉及股本结构变更。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报告期末,四川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85.00%股权,系发行人控股

股东。

四川金控集团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00 亿元。四川金控集团主要有三大功能定位：服务四川实体经济发展、助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构建完善金融服务体系。该集团主要从事金融及其他相关产业的投资、运营、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及其他涉金融业务。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四川金控集团资产总额 5,875.44 亿元，负债总额 4,992.04 亿元，净资产 883.4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56 亿元，净利润 48.7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四川金控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全省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管理各项财政收支；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组织制定全省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等。

截至报告期末，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等，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28,925.00	23.81	29,282.00	25.05	30,088.00	27.06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58,468.00	48.13	20,699.00	17.71	3,441.00	3.10
债务/资产重组	28,588.00	23.54	56,447.00	48.29	74,545.32	67.06
资本市场纾困	973.00	0.80	6,011.00	5.14	359.00	0.32
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	3,097.00	2.55	3,580.00	3.06	1,190.00	1.07
综合金融服务	1,169.00	0.96	144.00	0.12	217.00	0.20
其他	247.00	0.20	731.65	0.63	1,330.00	1.20
合计	121,467.00	100.00	116,894.65	100.00	111,170.32	100.00

（二）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5,983.44	53.10	36,904.80	67.58	37,616.29	67.6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业务及管理费	7,173.43	10.59	8,100.29	14.83	7,324.04	1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4.98	1.04	682.74	1.25	690.62	1.24
信用减值损失	23,906.53	35.28	8,921.42	16.34	10,001.46	17.98
合计	67,768.38	100.00	54,609.25	100.00	55,632.40	100.00

注：发行人营业支出由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等构成，最近三年，利息（净）支出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67.62%、67.58%和 53.10%。因利息支出来自于发行人融资，且采取资金统筹管理，单笔融资与项目不能一一对应，因此业务成本无法与收入的具体业务板块对应。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55,632.40 万元、54,609.25 万元和 67,768.38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和业务及管理费。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净支出分别为 37,616.29 万元、36,904.80 万元和 35,983.44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7.62%、67.58%和 53.10%，利息支出占比较大，与发行人所在 AMC 行业特征相符。

（三）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53,699.30	62,285.40	55,537.92
毛利率	44.21	53.28	49.96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55,537.92 万元、62,285.40 万元和 53,699.3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9.96%、53.28%和 44.21%，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14-0017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4CDAA4B0142”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5CDAA4B0379”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总资产（亿元）	242.14	214.18	210.36
总负债（亿元）	176.18	148.01	143.32
全部债务（亿元）	159.85	139.65	135.84
所有者权益（亿元）	65.96	66.17	67.0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15	11.69	11.1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利润总额（亿元）	5.36	6.23	5.54
净利润（亿元）	4.47	5.16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48	5.23	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47	5.16	4.6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45	6.59	7.0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81	5.18	-14.4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16	-6.55	15.75
流动比率	-	-	-
速动比率	-	-	-
资产负债率（%）	72.76	69.11	68.13
债务资本比率（%）	70.79	67.85	66.96
营业毛利率（%）	44.21	53.28	49.9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96	2.43	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7.42	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7.41	8.08
EBITDA（亿元）	9.47	10.41	9.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92	7.46	7.19
EBITDA 利息倍数	2.34	2.54	2.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有所增加，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小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总体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较高、相对稳定，在一定程度上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14-0017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4CDAA4B0142”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5CDAA4B0379”的标准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的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CDAA4B0142”、“XYZH/2025CDAA4B0379”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14-001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068.47万元、51,639.49万元和44,745.09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7,484.35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2,421,371.09万元，净资产659,604.84万元，资产负债率72.76%，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70,613.61万元、65,879.46万元和94,457.98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4,637.91万元、51,847.02万元和-128,132.38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所属行业投资规模大，前期投资与收益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所致，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12 日【NO.2025051209273784883536】号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

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 2024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具体以证监会批复为准）。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具体以证监会批复为准）。

经核查，本次债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情况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投行业务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

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

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

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0）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

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如下：

(1) 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联系蚂蚁财富获取并保存所有存量客户的相关数据，终止与所有客户的服务协议，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

并积极配合蚂蚁财富做好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终止的善后工作。

(2) 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 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 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

上海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加快推进整改工作落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全面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 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督促子公司积极落实公司决策,境外子公司已制定下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境外子公司已将公司《风险限额指标方案》中各项指标纳入自身的限额管理方案并严格执行,公司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公司和申万香港已分别对相关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工作。

(6) 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

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将办公类系统、有投资者敏感信息的系统接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登陆管理，并加强了弱口令检测机制；公司已优化了 IP 白名单管理机制，由公司网络管理团队统一归口管理公司的 IP 白名单，明确了 IP 白名单设备允许接入公司办公类系统的情形；公司已全面梳理了接入互联网的应用系统，定义了每个系统的互联网接入方式和技术架构，并通过增强登陆口令、设置登陆权限的方式加强了对应用系统接入互联网的管控；公司已通过限制批量导出客户敏感信息、增设系统导出数据审批流程、对导出操作人进行实名认证等方式，加强了 CRM 系统客户信息的导出管理，并对操作人、操作时间等操作信息通过系统日志详细记录。将投资者信息保护作为审计重点，纳入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专项审计范围，将投资者信息保护、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各相关单位审计工作底稿中，并定期开展审计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推动公司提高投资者信息保护方面的管理工作。

(7) 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分公司已积极组织落实整改，要求领取相关奖励的中后台非营销岗位人员退还已领取的营销奖励，目前所有涉及的在岗人员均已完成营销奖励退还工作。分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岗位隔离要求和基金从业资格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分公司和营业部各自的营业场所范围，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变更证照中记载的营业场所地址，已按要求提交完整材料。

(8) 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收到上海人行《责令整改通知书》后，公司在前期整改基础上，逐一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逐项制定具体问题和举一反三整改措施，包括：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反洗钱执法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方案》。根据报送的整改方案，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并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反洗钱执法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9）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3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10）2024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环球佳美与客户法力盈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涉诉专利涉及产品金额前后披露不一致且差异大，对发行人相关流水核查存在依赖发行人提供资料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对在建工程合同管理合规性、对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对发行人劳务外包规范性核查不到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永中和因 18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1）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0 号

2021 年 1 月，北京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 号

2021 年 3 月，辽宁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4 号

2021 年 4 月，深圳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 号

2021 年 6 月，江西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7 号

2021 年 10 月，安徽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 号

2021 年 12 月，新疆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以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49 号

2021 年 12 月，浙江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

2022 年 7 月，吉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 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 号

2022 年 8 月，重庆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同一事项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监管警示。

10)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

2023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 号

2023 年 3 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 号

2023 年 8 月，深圳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 号

2023 年 12 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 号

2024 年 1 月，四川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

2024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2 号

2024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7)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1 号

2024 年 4 月，北京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8)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6 号

2024 年 8 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 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 号

2024 年 12 月，西藏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 号

2024 年 12 月，辽宁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 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

2024 年 12 月，甘肃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主要依据为《证券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不属于《证券法》禁止承办证券业务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行政许可类材料符合正常受理条件。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6、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到监管部门监管措施或处罚措施及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为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核查和验证义务履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实缴资本等事项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未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 号，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二是法律意见书制作不规范，部分内容与工作底稿存在矛盾，且存在律师事务所主体内容表述错误，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执业规则》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三是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未完整保存核查验证、内核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执业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关于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青岛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法律意见书个别表述不准确，使用“未发现”的含糊措辞。二、针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未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三、采用网络查询方式进行核查验证的，未制作查询笔录。上述行为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 号）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通过对出现问题的证券业务进行认真讨论,改进工作方式,完成了受到的前述监管措施的整改工作。整改工作主要体现在完善内核制度、严格内核流程、细化内核标准、启用流程化的内核系统等具体措施,加强了证券业务的管理与风险控制,尤其是出具法律意见书流程的管控,同时让证券业务自查常态化,进一步提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能力提高执业质量。

综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已积极解决了上述监管措施所提出的问题,整改方案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内部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日常业务运营、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均无实质性影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除上述监管措施外,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形,前述行政监管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 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经国泰海通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经核查，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68.47 万元、51,639.49 万元和 44,745.09 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为 47,484.35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具有合理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具体用途由发行人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依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经“证监许可〔2023〕2296 号”注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完成“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发行，债券简称“24 川资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其中 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 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24 川资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债券简称“24 川资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 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 川资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和申万宏源证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聘请了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住宅地产企业，不适用关于城市建设企业、房地产业务特殊事项核查。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

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适用相关核查。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2022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2〕150 号），发行人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具体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调整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资产：		资产：	
货币资金	1,009,010,052.62	货币资金	1,009,010,05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5,367,47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367,477.80
债权投资	14,346,673,621.90	债权投资	14,346,673,621.90
长期股权投资	1,611,370,571.08	长期股权投资	1,611,370,571.08
固定资产	637,200.31	固定资产	637,200.31
使用权资产	11,800,816.46	使用权资产	11,800,816.46
抵债资产	77,428,239.18	抵债资产	77,428,23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8,89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8,898.62
其他资产及应收利息	48,055,278.90	应收款项	47,905.39
		无形资产	38,292.50
		其他资产	47,969,081.01
合计	18,049,072,156.87	——	18,049,072,156.87
负债：			
短期借款	170,210,375.00	短期借款	170,210,375.00
应付职工薪酬	27,255,485.93	应付职工薪酬	27,255,485.93
应交税费	49,686,950.25	应交税费	49,686,950.25
长期借款	12,402,772,332.60	长期借款	12,402,772,332.60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应付债券	514,358,074.76	应付债券	514,358,074.76
租赁负债	11,480,511.74	租赁负债	11,480,511.74
其他负债	142,777,851.55	应付款项	17,500.00
		其他负债	142,760,351.55
合计	13,318,541,581.83	——	13,318,541,58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44,961.28	资本公积	-8,544,961.28
其他综合收益	334,523.59	其他综合收益	334,523.59
盈余公积	167,859,978.88	盈余公积	167,859,978.88
一般风险准备	101,681,504.13	一般风险准备	101,681,504.13
未分配利润	526,986,399.11	未分配利润	526,986,399.11
少数股东权益	2,213,130.61	少数股东权益	2,213,130.61
合计	4,730,530,575.04	——	4,730,530,575.04
损益：			
一、营业总收入	1,090,759,827.78	一、营业总收入	1,072,064,628.23
利息收入	813,153,746.95		
投资收益	247,351,824.26	投资收益	1,004,120,542.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63,664.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63,664.97
其他业务收入	19,990,591.60	其他业务收入	4,001,858.19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53,678,562.21
二、营业支出	687,710,979.51	二、营业支出	669,015,779.96
利息支出	399,233,541.23	利息净支出	380,569,376.95
税金及附加	6,318,989.39	税金及附加	6,318,989.39
业务及管理费	61,779,409.89	业务及管理费	61,748,374.62
信用减值损失	220,379,039.00	信用减值损失	220,379,039.00
三、营业利润	403,048,848.27	三、营业利润	403,048,848.27
加：营业外收入	350,798.07	加：营业外收入	350,798.07
四、利润总额	403,399,646.34	四、利润总额	403,399,646.34
减：所得税费用	43,066,961.24	减：所得税费用	43,066,961.24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五、净利润	360,332,685.10	五、净利润	360,332,685.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4,225.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4,225.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28,459.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28,45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28,45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28,459.71
现金流量项目：		现金流量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5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0,063,894.74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068,13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068,13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132,03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068,136.94
金融企业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688,41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285,13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4,334.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4,33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2,20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2,20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65,48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65,4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917,15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222,0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14,8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46,11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390,809.0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390,80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83,59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747,490.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4,618.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4,61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109,02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6,172,918.05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762,78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762,78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66.00		74,4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837,25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837,25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728,23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64,33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76,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7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7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67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285,13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695,13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0,86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37,35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37,358.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847,411.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847,411.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010,052.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010,052.62

(2)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调整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 务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报 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 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 额/2021 年列报金额
资产：		资产：	
货币资金	997,975,434.13	货币资金	997,975,43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665,367,47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367,477.80
债权投资	14,346,540,371.90	债权投资	14,346,540,371.90
长期股权投资	1,620,198,251.08	长期股权投资	1,620,198,251.08
固定资产	510,075.79	固定资产	510,075.79
使用权资产	11,800,816.46	使用权资产	11,800,816.46
抵债资产	77,428,239.18	抵债资产	77,428,23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8,82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8,821.74
其他资产及应收利息	48,045,335.43	应收款项	47,905.39
		无形资产	38,292.50
		其他资产	47,959,137.54
合计	18,046,594,823.51	——	18,046,594,823.51
负债：			
短期借款	170,210,375.00	短期借款	170,210,375.00
应付职工薪酬	27,070,874.18	应付职工薪酬	27,070,874.18
应交税费	49,632,201.69	应交税费	49,632,201.69
长期借款	12,402,772,332.60	长期借款	12,402,772,332.60
应付债券	514,358,074.76	应付债券	514,358,074.76
租赁负债	11,480,511.74	租赁负债	11,480,511.74
其他负债	142,777,851.55	应付款项	17,500.00
		其他负债	142,760,351.55
合计	13,318,302,221.52	——	13,318,302,22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44,961.28	资本公积	-8,544,961.28
其他综合收益	334,523.59	其他综合收益	334,523.59
盈余公积	167,859,978.88	盈余公积	167,859,978.88
一般风险准备	101,681,504.13	一般风险准备	101,681,504.13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未分配利润	526,961,556.67	未分配利润	526,961,556.67
合计	4,728,292,601.99	——	4,728,292,601.99
损益：			
一、营业总收入	1,090,759,827.78	一、营业总收入	1,072,064,628.23
利息收入	813,153,746.95		
投资收益	247,351,824.26	投资收益	1,004,120,542.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63,664.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63,664.97
其他业务收入	19,990,591.60	其他业务收入	4,001,858.19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53,678,562.21
二、营业支出	687,710,979.51	二、营业支出	669,015,779.96
利息支出	399,233,541.23	利息净支出	380,569,376.95
税金及附加	6,318,989.39	税金及附加	6,318,989.39
业务及管理费	61,779,409.89	业务及管理费	61,748,374.62
信用减值损失	220,379,039.00	信用减值损失	220,379,039.00
三、营业利润	403,048,848.27	三、营业利润	403,048,848.27
加：营业外收入	325,955.63	加：营业外收入	325,955.63
四、利润总额	403,374,803.90	四、利润总额	403,374,803.90
减：所得税费用	43,066,961.24	减：所得税费用	43,066,961.24
五、净利润	360,307,842.66	五、净利润	360,307,842.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4,225.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4,225.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03,617.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03,61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03,61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03,617.27
现金流量项目：		现金流量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5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0,063,894.74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068,13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068,13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132,03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068,136.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金融企业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688,41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285,13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4,334.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4,33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2,20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2,20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65,48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65,4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917,15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222,0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14,8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46,11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390,809.0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390,80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83,59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747,49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074,40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5,138,29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762,78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762,78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66.00		74,4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837,25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837,25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762,85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98,95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76,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7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7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67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285,13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695,13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0,86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71,97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71,977.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847,411.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847,411.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975,434.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975,434.13

发行人 2022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2、2023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分别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2-12-31/2022 年 1-12 月			2023-01-01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839,745.02	4,079,571.09	312,919,316.11	308,839,745.02	4,079,571.09	312,919,31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1,779.38	3,961,779.38		3,961,779.38	3,961,779.38

盈余公积	213,923,789.58	11,779.17	213,935,568.75	213,923,789.58	11,779.17	213,935,568.75
未分配利润	365,105,987.64	106,012.54	365,212,000.18	365,105,987.64	106,012.54	365,212,000.18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93,679,389.52	-197,867.89	93,481,521.63	93,679,389.52	-197,867.89	93,481,521.63

发行人 2023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4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更换 2022 年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发行人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于发行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集团公司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更换 2023 年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发行人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集团公司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审慎。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情况。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2023 年 5 月 30 日，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293 号），将发行人主体级别由 AA+调升至 AAA，展望由正面调整为稳定，主要基于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业务结构改善、主业处置能力明显提升、盈利能力稳步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以及区域项目获取优势明显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宏观经济环境对资产质量的影响、业务发展对运营及风控的更高要求、短期债务占比大幅提升等因素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无。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无。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无。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结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3%、69.11%和 72.76%，考虑永续债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4%、70.51%和 72.7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所属行业投资规模大，外部融资较多所致，具备合理性。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有可能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利息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不良收购等业务，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因此发行人外部募集资金来源主要为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近三年，发行人利息净支出分别为 37,616.29 万元、36,904.80 万元和 35,983.44 万元。未来预计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若市场利率上升，利息支出将进一步增加，有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208,395.04 万元、1,264,478.84 万元和 1,292,911.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2%、85.43%和 73.39%，占比较大。如果发行人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将面临较大的长期偿债压力，有可能对发行人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有息债务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68.17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95.46%，其中，银行借款占比 76.81%，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托借款、融资租赁款及其他融资合计占比 23.19%。发行人外部融资主要依赖传统银行贷款，存在对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且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如果未来无法通畅的获取银行贷款，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债权投资回收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金额为 1,624,833.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10%。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包括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自金融机构收购贷款、自非金融机构收购债权以及委托贷款等。公司债权投资资产质量较高，风险控制措施较好，但若债务人出现信用状况恶化，公司债权投资的回收可

能面临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发生不能按期回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

（6）金融不良资产减值风险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金融不良资产包实际收购金额合计 734,054.19 万元，虽然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制定《金融资产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并参照执行，但是由于发行人该业务板块规模占比较大，若未来金融不良资产出现较大规模逾期，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减值准备规模较大的风险。

（7）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4,637.91 万元、51,847.02 万元和-128,132.38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所属行业投资规模大，受投资项目持有期间影响，前期投资与收益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所致，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资产重组的投资支出。发行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板块的底层债务人较为分散，且均提供有增信措施；除部分房地产风险项目外，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的被投资主体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主体资质相对较好。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回收的不确定性较小，伴随着投资项目未来收益的陆续释放，发行人现金流将得到补充。但是，若未来发行人投资项目收益释放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包括融资流动性风险和资产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仍处于

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融资流动性风险。资产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有限或市场动荡，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发行人从事不良资产收购行业较短，如果未来资产处置能力未能得到明显提升，将有可能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亏损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融资业务面临的利率风险和投资业务面临的收购价格波动风险。融资业务方面，发行人的融资来源主要是金融机构借款，在市场流动性紧张时，部分银行可能会提高贷款利率，使发行人的盈利性可能受到一定的侵蚀。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业务，可能因为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影响，发生估值和价格波动，导致公司的收益产生不确定性。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缺陷的内部程序、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总会有其固有限制。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规模扩张迅速，可能存在发行人规模扩大、业务流程复杂、外部环境变化、违法行为侵害、执行人员认知不足等原因，导致流程不清晰、无法严格按流程执行、操作失误、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的现象发生，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4）不良资产业务运作能力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是四川省首家具有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然而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风险管理和不良资产定价以及清收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如果未来未能达到市场所要求的不良资产业务运作能力，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5）区域经济发展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集中在四川省地区，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四川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未来发展趋势都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四川省的经济发展出现明显下滑甚至是衰退，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持续融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周期长、收益回收慢的特点。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如果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7）主营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且较为单一的风险

受目前有关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法规限制，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被限制在四川省地区，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虽然发行人在地方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化解金融风险和降低企业财务杠杆率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发行人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模式和跨区域经营方面受到严格限制。如果未来该限制未能有效缓解，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8）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第一大客户投资余额占比 35.35%，前五大客户投资余额占比 86.65%。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发行人合作中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9）不良资产的估值与处置风险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主要依托于不良资产前期估值及后期处置能力。在估值阶段，发行人根据拟收购不良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多种不同估值方法对拟收购不良资产价值进行科学谨慎估值；在处置阶段，发行人依托于股东优势联合地方政府、银行等多方力量进行不良资产处置。尽管不良资产系发行人打折收购，但未来如果因市场剧烈变动发生不良资产市场价值低于预期、处置乏力等情况，则可能出现不良资产回收价值低于收购价值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0）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成都仁和后花园置业有限公司存在 1 笔金额为 31,2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为发行人债务置换项目二导致的相关诉讼，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对手方达成了执行和解，约定在项目达到竣工验收后，即申请执行法院指定评估机构对剩余抵押物进行评估、拍卖等处置措施。目前发行人已对上述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正式向法院递交材料，申请恢复对上述债权的执行，但若未来执行期间存在困难，将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1）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578,411.72 万元，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的资产回收率及现金回收率整体处于较优的状态，但若相关资产包后续无法及时完成处置，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资金占用，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总额由 2021 年末 1,804,907.22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末 2,421,371.09 万元。自成立以来，公司资产快速增长，经营规模快速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投资项目的数量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上述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扩张的步伐，则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未来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果未来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将有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4、政策风险

（1）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相关政策风险

2016 年，银监会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取消了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以及受让主体的地域限制，并允许有意愿的省市增设一家资产管理公司。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银行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包括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机构，还允许银行可以通过所属机构或新设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2016 年 11 月以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相继发布公告，拟设立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司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此外一些股份制银行也在积极筹备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

至此，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形成了国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相竞争的新格局。此外，2019 年，银保监会出台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国家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政策也逐渐完善，对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收购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期，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受监督政策及法律变动影响也较大，伴随着监管政策趋于严格，行业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有关资产管理公司的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够健全,执法环境不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管理公司的权益。资产管理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资产管理公司相关的法律问题及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变化问题。**如果未来相关法律未能得到有效健全,将有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3)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起机构的经营活
动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
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
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
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起机构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
定性影响。**

(4)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公司业务范围及市场准入的法
规,随着国内监管制度的逐渐完善,公司的业务范围会受到一定影响,市场准入
门槛的降低会对公司业务量和定价造成一定影响。二是对公司投资领域的有关管
理规定,随着资产管理公司行业的发展,投资领域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管理提出
更高的要求。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国内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
面近期变动比较频繁,正在逐步跟国际接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
响。四是对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目前不良资产的定价主要依靠外部资产评估机
构及公司内部相关专业人士的判断,如果出台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可能对公
司的不良资产收购形成一定影响。**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
如果未来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
一定影响。**

(二)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金融货币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由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的上市服务。公开发行的债券上市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转让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使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面临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4、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要素，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5、无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发行人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次发行并未对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

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并经企业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不适用。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

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涉及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情况。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证监许可〔2023〕2296号”注册，发行人于2024年1月26日完成“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循环经济圈)(第一期)”发行，债券简称“24川资01”，发行规模10亿元，其中8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川资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债券简称“24川资02”，发行规模10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4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川资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九）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核查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发行人涉及以下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2年在原任职人员任职到期后，通过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产生新的董事和监事，发生董事变动超过1/3及监事变动超过2/3的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系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变动需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不存在负面影响。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564,038.56万元、648,579.59万元和786,776.55万元，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投向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2-2024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4.25	7.33	15.09	自主清收	主要为3-5年，个别项目因资产包规模较大，分包处置时间较长
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	74.42	50.12	0.91	债务重组本金收回及利息收入	2-3年
债务/资产重组	-	-	26.34	债务重组本金收回及利息收入	主要为3-5年，出险项目处于采取诉讼等方式回收过程中
资本市场纾困	-	3.50	1.52	债务重组本金收回及利息收入	2-3年
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	-	2.30	10.50	债务重组本金收回及利息收入	2-3年
合计	78.67	63.25	54.36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以及债务/资产重组的投资支出。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类业务底层行业以商务服务业为主，不涉及房地产行业，报告期内现金回收率较高，且后续有较为明确的处置回收安排。发行人非金融不良资产均设有增信措施，一般由债务人所在区域内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主体评级 AA 以上的 2 家国有企业提供保证担保，底层债务人主要为四川省内的政府平台类企业，且大多为发债主体，整体资信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回收的不确定性较小，随着投资项目未来收益的陆续释放，发行人现金流将得到补充。因此，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大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不适用。

（十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适用《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公司债券承销、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中《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第七条 主承销商对于普通注意义务事项应履行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一）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二）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

（三）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若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进一步了解其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

（五）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其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

国泰海通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国泰海通在尽调过程中全面阅读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履行了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尽职调查程序；

（二）国泰海通获取了中介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文件及受处罚说明，对其胜任能力进行判断，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有相应胜任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履行了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的尽职调查程序；

（三）国泰海通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获取了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受处罚情况的说明文件，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进行判断，履行了通过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的尽职调查程序；

（四）国泰海通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获取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进行了解，不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情况。履行了通过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若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

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进一步了解其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的尽职调查程序；

（五）国泰海通在尽调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获取相关底稿，出具了核查意见及相关分析记录，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够有效支持出具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其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尽职调查程序。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审计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专业意见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够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行事业部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投行事业部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做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组长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投行质控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业务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业务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

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填年月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如有）

内核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填年月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三、项目立项审核及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一）立项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请项目组结合其他省级地方 AMC2023 年度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收入、利润、毛利率、资产回收率、现金回收率等指标，分析发行人资产规模、负债率、盈利能力等在行业所处水平。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唯一的省属 AMC，在防范化解四川省金融体系风险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成立以来获得了控股股东在资本补充、风险防控等方面的诸多支持。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214.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66.17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9 亿元，净利润 5.16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度，其他有公开数据的省级地方 AMC 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率	资产回收率	现金回收率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财政厅	214.18	148.01	11.69	5.16	44.18	70.51	66.96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率	资产回收率	现金回收率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30	31.77	3.27	2.85	87.13	未披露	未披露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人民政府	355.04	210.82	27.08	10.68	39.45	未披露	未披露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	150.77	109.87	11.33	4.73	41.80	未披露	未披露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	195.92	152.73	12.72	3.86	30.36	未披露	未披露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	1,281.93	597.63	39.40	21.63	54.89	65.78%	49.48%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人民政府	626.40	424.34	8.59	14.01	162.99	40.67%	48.63%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财政厅	380.15	305.99	39.85	-0.60	-1.50	未披露	未披露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2.87	503.54	56.19	15.65	27.85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	725.44	564.72	40.06	2.51	6.25	未披露	未披露

注：部分 AMC 资产回收率及现金回收率为项目组根据公开数据估算得出。

从已有的公开数据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及收入规模在资产管理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从 AMC 业务的资产回收率和现金回收率来看，发行人整体资产回收率和现金回收率在各企业中处于上游水平，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累计收购金额 373.10 亿元，累计处置金额 262.25 亿元，累计现金回收金额 175.59 亿元，整体来看，发行人业务运行情况良好，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2、请介绍发行人近期获得政府及控股股东的支持情况。

项目组回复：

（1）政府支持情况

发行人获得的政府支持主要体现为项目获取方面的支持，在业务获取方面，发行人较易获得区域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信任，并已逐步与省内银行、信托和基金等不良资产处置体系内交易对手搭建起常态化的业务联系机制，在项目获取上优势明显，易于获得地市、区县政府的支持，有利于更加快速熟悉当地政策环境和企业情况，业务属地化管理优势明显。

(2) 股东支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四川金控，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发行人作为金控体系下非银行金融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四川金控对发行人进行了较强的资金支持，2018 年和 2022 年，四川金控集团分别向发行人注入资本金 7.5 亿和 20 亿。此外，四川金控集团还与发行人签订了 10 亿额度的循环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在五年内向四川金控集团可进行借款申请，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借款时经过四川金控集团审批即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四川省内获得的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且近年内获得了四川金控集团较大的资金支持，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有力支持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打造了良好的基础。

3、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请补充介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折扣率略高于市场均值水平，请具体分析原因；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收购期限分布主要集中为 3 年以上，结合发行人资产处置模式，整体行业水平等说明期限分布的合理性，说明 A 银行资产包是否按照既定计划进行处置。

项目组回复：

1) 关于金融不良资产折扣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的平均折价率为 62.69%，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的折价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收购 A 银行资产包，该资产包收购价格约 63.10 亿元。本事项为受银行推进办、成都市某区级管委会等机构委托剥离某银行及 A 银行不良资产，由于该资产包底层资产均处于成都地区，信用质量相对较好，同时该资产包的收购承担了推动省内第一家省级银行金融机构发展的重任，故取得成本折扣率略高于其他资产包，由于 A 资产包规模较大，因此影响了发行人整体不良资产平均折价率有所提升，导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议价的方式，通过控制收包折扣率来进一步提升利润率。

2) 关于不良资产收购期限分布的合理性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在 2019 年以前，由于银保监会未明确对不良资产的转让协议进行约定，因此发行人在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等内容。

2019年7月5日，银保监会办公厅正式下发《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以下简称“153号文”），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的不良资产不得与转让方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的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的协议或约定，不得设置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金融企业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不得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不得收购无实际对应资产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债权资产，不得向股东或关系人输送非法利益，不得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发行人针对原有违背153号文条款的业务进行了整改，将以前年度相关不良资产业务进行了处置，2018年末，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余额441,538.63万元，在153号文出台后于2020年末全部实现了余额清零。

因此发行人目前的不良资产业务均系在153号文出台后新开展的不良资产业务，购入时间均在2020年以后，且为应对153号文所带来的业务下滑，发行人积极挖掘开拓其它合规类业务（如受托类收购业务），2020年发行人新增收购不良资产1,212,056.07万元，金额较大，因此期限分布主要集中为3年以上。

3）A 银行资产包是否按照既定计划进行处置

截至2024年6月末，A银行不良资产包累计处置金额约为20.09亿元，发行人按照既定回收节奏稳步推进该资产包的处置回收工作。

由于A银行不良资产包底层债务人相对较为分散，单一借款人不良资产金额多在1.5亿元以下，且均提供有增信措施；同时考虑到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现金回收率基本处于60%至70%之间，回收率水平良好；因此，A银行不良资产包资产处置及现金回收的不确定性较小，预计回收金额未出现明显减少。

该项目预计将于2027年完成处置，2027年未能完成处置的部分将由成都市某区级管委会进行回收，该资产包的购入系发行人进行银团贷款买入，其中每年的贷款利息均由该管委会负责补助，2027年银团贷款到期后，也将由成都市某区级管委会通过回收该不良资产包的资金进行偿付，发行人对A银行资产包及相关贷款实际不承担经营及偿债风险。

（2）最近一年一期无新增投放债务/资产重组项目与前次立项报告披露2023年1-9月新增投放债务/资产重组项目数量1个相矛盾，请说明原因，累计余额

较往年均大幅减少，2024 年 6 月末为 26.28 亿元。请补充介绍原因及未来这部分业务的规划；该类业务是否存在到期展期的情况，如有，请补充介绍。关注该板块行业集中度较高（地方国企、房地产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且已出现风险项目余额 5.11 亿元，提请关注资产质量可能进一步下滑风险。

项目组回复：

1) 关于立项报告的矛盾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投资台账，发行人 2023 年以来未有债务/资产重组项目投入，债务/资产重组项目情况以本次立项报告为准。

2) 关于债务/资产重组项目业务规划

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较以前年度大幅下滑，发行人考虑到该板块业务未来的风险及聚焦主业的需求，大量该类业务到期后未续作，未来公司将聚焦不良资产处置的主责主业，往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方面靠拢，预计未来债务重组业务预计不会过多续作，逐渐控制该板块业务规模。

3) 关于债务/资产重组项目展期情况

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自 2015 年开始展业，截至目前，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运行情况良好，主要的逾期项目均为房地产项目，原因系在进行债务盘活过程中，受到房地产市场政策及行业波动较大，导致债务人无法按时到期还本付息所致，发行人已对应采取催收、诉讼等法律措施以求尽可能收回预期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地方国有企业的债权投资未出现展期或逾期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逾期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已投金额	回款金额	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
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	2017.12.08	2020.12.07	6,740.00	300.11	6,439.89	48,311.18
	2017.11.20	2020.11.19	19,260.00	-	19,260.00	
	2017.09.20	2020.09.19	13,000.00	1,066.49	11,933.51	
	2017.08.24	2020.08.23	10,000.00	1,000.00	9,000.00	
仁和置业提存款	-	-	3,271.84	604.94	2,666.90	2,666.90
一品金天府债务重组项目	2018.7.17	2021.7.16	20,000.00	18,250.85	1,749.15	1,749.16
合计			72,271.84	21,222.39	51,049.45	52,727.24

4) 关于债务/资产重组项目行业集中度较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投资规模为 26.28 亿元。该业务投资标的行业主要分布于政府平台、房地产、商务服务、公共设施管理等。

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分类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底层行业分类	投资余额	占比
政府平台	21.69	82.53
房地产业	4.59	17.47
总计	26.28	100.00

从行业分类情况来看，发行人目前债务重组业务主要集中在国有政府平台及地产行业，业务投放范围在四川省区域内。发行人在对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对象筛选过程中对国有平台公司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首先，针对成都市内的区县及四川省地市州，发行人设立了投资金额的限额，此外，发行人投资标的一般需达到主体评级 AA 以上，并经过三家 AA 以上平台公司担保方可进行资金投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地方国有企业的债权投资未出现展期或逾期情况，债务的偿还能够得到一定的保证。

目前发行人出现的风险项目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主要原因系在进行债务盘活过程中，受到房地产市场政策及行业波动较大，导致债务人无法按时到期还本付息所致，发行人针对上述风险事项已经计提了减值损失。发行人对房地产业的增信措施主要为不动产抵押，针对目前已逾期的款项，发行人已对应采取催收、诉讼等法律措施来保障债权的实现。

整体来看，发行人在项目选择的过程中较为谨慎，且均要求对手方提供有效增信，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风险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减值准备计提，未来发行人进一步发生大额减值损失的风险可控。

5) 关于资产质量下滑风险

整体来看发行人对于债务重组业务准入的标准较高，在项目选择的过程中较为谨慎，且发行人考虑到该板块业务未来的风险及聚焦主业的需求，大量该类业务到期后未续作，未来相关业务将逐渐进行收缩，资产质量下滑风险可控。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存量债务重组业务的回收情况，并对可疑类项目持续跟踪，若发行人存量债务重组业务出现质量下滑的情况，项目组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3) 资本市场纾困项目 22 年末新增一笔股票质押项目二，请介绍该项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的回收进度，预计是否可在到期日正常收回投资。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市场纾困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投金额	回款金额	投资余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股票质押项目二	35,028.70	8,820.80	26,207.90	36 个月	2022.11.30	2025.11.17
合计	35,028.70	8,820.80	26,207.90			

该项目主要系发行人与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高岸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通过成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向尚纬股份（证券代码：603333.SH）第二大股东李广胜提供股权质押服务，受让李广胜 6,200 万尚纬股份的流通股对应的收益权，李广胜用融资资金偿还其债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尚纬股份股价为 5.03 元，对应发行人受让的流通股收益权的股票市值为 31,186.00 万元，能够覆盖投资余额，因此若后续存在回收风险，发行人亦可通过处置股票收回投资。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融资期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届满，本次项目的融资利率为 9.5%/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投入 35,028.70 万元，回款 8,820.80 万元，投资余额 26,207.90 万元，经项目组了解，该项目预计在今年年底或 25 年年初提前完成退出，退出风险可控。

(4) 发行人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目前整体存量余额为多少，补充介绍报告期内投放数量、累计收购金额、收购成本、处置情况，收益率等指标和数据。关注该部分业务是否主要为政府引导性的非市场化业务具有一定纾困性质，相关投资的回收风险。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的整体存量余额为 683,279.8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投放数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1-6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投放数量	10	19	5	1

累计收购金额	845,518.10	635,162.20	218,554.20	108,050.00
收购成本	210,355.90	416,608.00	110,504.20	18,050.00
现金回收金额	-	4,938.00	-	43,700.00
收益率	10-12%	10-12%	10-12%	10-12%

发行人目前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主要对手方均为地方国有企业，以四川省内国有企业为主，发行人获取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在选择相关标的，受政府引导的非市场化业务很少，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大非金不良收购项目暂未出现逾期情况。

项目组将在后续持续关注发行人非金融不良资产业务的开展情况，若相关资产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影响发行人资金回收，项目组将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4、关于财务数据，请说明报告期内：

（1）发行人货币资金最近一年一期大幅增加，请介绍原因并说明大量货币资金储备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货币资金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52,272.50 万元，增幅为 28.35%，主要由于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30,861.23 万元，增幅为 55.30%，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发行 24 川资 01 及 24 川资 02 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资金储备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收购、受托、管理、处置不良资产，相关业务开展需要较大的货币资金储备，因此发行人为维持业务的正常运转而增加资金储备，符合发行人的业务逻辑。发行人将结合业务和市场情况继续开拓项目，届时储备的货币资金将得以运用。因此，发行人货币资金储备规模较大符合行业特性及业务特征，亦为暂时性，待确定相关投资项目后将得以运用。

（2）请介绍发行人投资的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分红情况。

项目组回复：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等。截至 2023 年末，该公

司总资产 141.50 亿元，总负债 40.13 亿元，净资产 101.37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3.72 亿元，净利润 8.44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产业资本 23.99% 股权。发行人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2021-2023 年间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2.38 亿元、2.61 亿元和 1.29 亿元。2021-2023 年，产业资本对发行人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1,792.80 万元、1,826.00 万元和 0.00 万元。

5、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1）请介绍发行人近期融资计划，我司前期申报的可续期公司债目前所处阶段及发行计划；

项目组回复：

近期，发行人除为本次拟申报的不超过 30 亿元一般公司债外，还拟申报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

我司前期立项的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目前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通过内核，目前主要由于针对可续期条款（主要包括偿债顺序及利率跳升）以及后续可续期公司债的会计处理需要进一步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因此尚未进行申报，发行人预计将在相关事项确认后发起申报。

（2）请说明偿债和补流的具体倾向性用途和比例，并说明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拟将 30% 募集资金（不超过 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0% 募集资金（不超过 21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19 亿元（2021-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从发行人偿债能力来看，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2.02、2.36 和 2.54，整体来看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同时，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075.98 万元、111,170.32 万元、116,894.65

万元和 62,500.2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40,304.88 万元、55,537.92 万元、62,285.40 万元和 41,662.85 万元，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收入将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可靠保障。

从股东和政府支持方面来看，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发行人具有强大的股东背景，作为川发资管是四川金控非银行金融机构板块的重要组成，在防范化解四川省金融体系风险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成立以来获得股东在资本补充、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诸多支持。

从融资渠道方面来看，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家银行授信额度 195.23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70.13 亿元。

整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且作为拥有四川省政府背景的以经营不良资产为主业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股东支持、项目获取、融资渠道和人才聚集等方面有着较好的优势。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对发行人债务新增的影响可控，到期兑付的风险可控。因此本次债券发行具备合理性。

（3）说明我司在该客户的集中度情况（含存量和计划参与）。

项目组回复：

我司在川发资管控股股东四川金控集团内的存续业务以及计划参与情况如下：

1) 存续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债项名称	公司名称	存续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展业部组
24 川资 02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4-05-28	2029-05-30	债融六部
24 川资 01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4-01-26	2029-01-30	债融六部
24 天信 Y1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4-08-22	2027-08-26	债融六部
23 天信 Y1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3-03-21	2026-03-23	债融六部
24 川金 02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4-09-13	2027-09-19	债融六部
24 川金 01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4-01-19	2027-01-23	债融六部
23 川金 01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3-08-15	2026-08-17	债融六部
合计	-	70.00	-	-	-

2) 计划参与情况

我司计划：为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申报一期可续期公司债，申报规模 10 亿元，由我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目前尚未进行申报；为四川金控子公司川发展担保拟申报一期可续期公司债，申报规模 10 亿元，由我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目前尚未进行申报。

(二) 内核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包折扣率为 62.69%，远高于同行业水平，盈利空间较窄。2020 年收购的 A 银行资产包预计无法按照预期在 24 年度完成处置。发行人收购 A 银行资产包，收购金额约 63.1 亿元，该资产包存在一定政策性引导，因此在出包金额、出包资产筛选、价格等方面发行人主动性较弱，该资产包的规模较大且可能处置方式会存在受限。提请关注 A 银行不良资产包的后续处置安排、收益情况和资金回笼风险。

回复：（1）关于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收购折扣率

截至 2023 年末/度，其他有公开数据的省级地方 AMC 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资产回收率	现金回收率	收包折扣率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财政厅	70.51	66.96	62.69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	42.61	40.38	24.70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	70.13	未披露	未披露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	65.78	49.48	26.61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人民政府	40.67	48.63	28.0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4.02	未披露	49.33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财政厅	未披露	64.76	52.45

整体来看，发行人收包折扣率高于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购了四川银行资产包，该资产包存在一定政策因素，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发行人的整体收包折扣率；其次，发行人在收购不良资产包过程中较为审慎，收购资产包质量相对较好，因此折扣率较高，发行人资产回收率及现金回收率明显高于同业水平。

虽然发行人整体收包折扣率较高，但和同行业相比，发行人在资产回收率和

现金回收率方面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金融不良资产业务的风险较为可控且存在一定的盈利空间。

（2）关于 A 银行资产包的相关情况及后续处置安排

发行人 A 银行资产包系在四川省政府及成都天府新区政府的政策安排下，四川省整合优化原攀枝花商行和凉山商行成立四川银行，为化解原攀枝花商行和凉山商行的不良贷款，发行人在四川省政府及成都天府新区政府的政策安排下收购了相关不良资产。

该资产收购系采用银行贷款方式，其借款成本由天府新区财政全额进行补贴，发行人不承担收购产生的成本，2024 年为发行人与天府新区政府约定的处置节点，发行人目前正加紧相关不良资产处置进度，若 2024 年无法全部完成处置，将由天府新区政府出面将收购 A 银行资产包的贷款续期至 2026 年，并将处置时间延长至 2026 年末，若 2026 年末后仍然无法完成处置，发行人则将剩余资产全部出售给天府新区政府，后续处置由天府新区政府负责。

整体来看，A 银行资产包的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发生相关收购成本，收购贷款的本息支付最终也由天府新区政府进行负责，因此发行人实质不承担收购的风险。

项目组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 A 银行资产包的处置进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该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11、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1,046,152.94 万元，其中 A 银行不良资产包收购金额 631,000.00 万元，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的资产回收率及现金回收率整体处于较优的状态，但若相关资产包后续无法完成处置，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资金占用，从而对发行人的资金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资产/债务重组业务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存在区域和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这两个板块业务对手方主要为地方政府平台、房地产和建筑施工企业等，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认购定向融资工具等手段为目标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行业集中度较高。截止目前，资产/债务重组业务存量余额约 26 亿元，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已出现风险；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收购业务 2023 年投资规模较大，目前余额约 70 亿元，天津龙德项目已出现违约（2.1 亿元债权）。大部分债权于 2025 年后陆续到期，相关风险尚未完全暴露，关注该板块项目增信措施的有效性、业务对象的资信情况变化，及后续可能存在投资回收风险。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资产/债务重组业务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业务主要为对委托贷款、认购定向融资工具等手段为目标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业务余额 61.77 亿元，底层行业分类情况及企业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底层行业分类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底层行业分类	收购金额	占比
制造业	9.84	15.93
商务服务业	40.01	64.76
金融业	11.92	19.31
总计	61.77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底层企业性质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性质	收购金额	占比
民营企业	9.84	15.93
国有企业	51.93	84.07
合计	61.77	1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余额 20.91 亿元，底层行业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分类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底层行业分类	投资余额	占比
政府平台	15.55	74.36
房地产业	5.36	25.64
总计	20.91	100.00

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主体主要以四川省内国有企业为主，大部分为四川省内平台公司，发行人目前相关投资需由省内 AA 及以上主体提供担保，回收风险

相对可控。

(2) 关于仁和置业及天津龙德项目

1) 仁和置业债务重组

发行人对仁和置业的债务重组业务主要系发行人对成都仁和后花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发行人与仁和置业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其进行借款，用于其债务重组项目“仁和香榭广场”，并拨付给仁和公司，截至目前，该项目由于资金问题还未竣工验收，发行人正由专门部门对相关项目进行督导，但目前施工进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目前，该项目未收回金额约为 4.83 亿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针对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发行人处置措施为诉讼，最新进展为已向执行法院递交恢复执行申请。

2) 天津龙德项目

天津龙德项目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受让天津天科中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亿元债权，并签订相关协议，天科中为为该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天津龙德为该事项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后由于项目受到影响，触发协议中有关特别违约责任的约定，且天津龙德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天津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天津龙德及天科中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2023 年，天科中为提出起诉，请求相关协议无效并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该诉讼经过二审最终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津民终 239 与 240 号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天科中为诉讼请求，天津二中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发行人完成了天津龙德抵押土地的两轮拍卖。目前该项目仍有 2.1 亿元尚未收回。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天津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天津龙德及天科中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目前案涉土地使用权已启动拍卖程序。

项目组将在后续持续关注上述两项逾期债权的回收情况。

(3) 关于未来债权回收风险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投资台账，发行人非金不良业务及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对手方全部为国有企业及中央企业（大部分为城投），发行人底层债权增信措施

除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组项目系提供房地产抵押以外，其他全部由两家 AA 以上城投提供保证担保。

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主体主要以四川省内国有企业为主，大部分为四川省内平台公司，发行人目前相关投资需由省内 AA 及以上主体提供担保，回收风险相对可控。

项目组将在后续持续关注发行人债权的回收情况，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逾期，项目组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截止目前，四川区域地方 AMC 有两家，分别为发行人和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也在该区域内开展业务。关注发行人与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定位和展业区域划分是否明确，面临的业务分流和竞争压力。

回复：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是由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众城川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益航资产资产总计 164.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57.71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79 亿元。

发行人与益航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人	益航资产
企业定位	四川省内唯一的省属控股 AMC 公司，在防范化解四川省金融体系风险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担当服务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着眼地方经济、金融稳定，定位做地方经济稳定器、区域金融市场风险化解者	成都是市属 AMC 公司，是成都市政府为主动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优化整合地方不良资产，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维护金融稳定而牵头组建的公司
控股股东	四川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财政厅	成都市国资委
总资产	214.18	164.93
所有者权益	66.20	57.71
营业收入	11.70	10.57
净利润	5.16	3.79

从实际控制人层面来看，发行人是四川省财政厅下的 AMC，益航资产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由于其实际控制人的不同，使其定位及业务范围也有一定区别，发行人主要定位在于防范化解四川省金融体系风险，而益航资产主要服务于化解成都市的地方金融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攀升，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债券发行后考虑永续债资产负债率将突破 7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0.27 亿元、143.64 亿元、142.31 亿元和 157.07 亿元。提请关注发行人债务滚动安排及再融资渠道的通畅性。

回复：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0.27 亿元、143.64 亿元、142.31 亿元和 157.07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以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为主，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38.78 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为可控。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融资渠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手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手货币资金 387,967.40 万元，发行人在手货币资金能够对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进行及时清偿。

（2）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4,821.49 万元、70,613.61 万元、65,879.46 万元和 51,449.0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为净流入，能够对发行人偿债资金提供持续资金支持。

（3）畅通的融资渠道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98.2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24.0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4.16 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较高，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在直接融资渠道认可度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手货币资金及授信能够支撑发行人进行债务滚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持续为净流入，能够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较好的支撑。

5、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本消耗型行业，关注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

其的支持力度。2020 年度以来由于大规模业务投放，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状态。此外，发行人作为地方 AMC 承担着为盘活当地不良资产和为当地国有企业纾困等任务，通过债权投资等方式对债务进行盘活。提请关注当地政府对发行人的政策支持力度，及获得股东方持续资金支持情况。

回复：（1）关于政府及股东支持

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对于收购 A 银行不良资产包的政府支持，发行人四川银行资产包收购规模为 63.1 亿元，发行人通过银团贷款的方式进行买入，每年利息及分期还本部分均有天府新区政府进行偿付。

发行人获取的股东支持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发行人股东给予的股东借款，借款利率在 5.5%/年，期限一般为 3 年左右，随着发行人融资渠道的拓宽，发行人后续能够通过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后，发行人目前已无股东借款。

（2）关于业务投放和投资回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132,672.82 万元、-144,637.91 万元、51,847.02 万元和-18,222.4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7,276.28 万元、563,637.46 万元、648,529.42 万元和 511,358.90 万元，发行人相关投资回收期限一般在 3 年以上，且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了对非金不良业务的投资，导致投资与回收存在一定的错配，从而导致了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较大。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投资台账，发行人非金不良业务及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对手方全部为国有企业及中央企业（大部分为城投），发行人底层债权增信措施除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组项目系提供房地产抵押以外，其他全部由两家 AA 以上城投提供保证担保。

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主体主要以四川省内国有企业为主，大部分为四川省内平台公司，发行人目前相关投资需由省内 AA 及以上主体提供担保，回收风险相对可控。未来随着相关业务的逐渐回收，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将有所改善。

项目组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回收情况，并及时对相关风险进行

风险提示。

6、建议在我司核查意见涉及第三方聘请部分内容中增加各相关主体角色描述（如“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回复：项目组已对核查意见中该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和申万宏源证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聘请了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7、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说明文件未盖章，请及时安排盖章；

回复：项目组已提请发行人对聘请第三方说明文件进行用印，将及时补充用印版说明文件至系统。

8、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信息多于底稿云盘中的情况说明所在信息，发行人诉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天科中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案（(2024)津 02 执恢 163 号）在情况说明中未有记载，请确认该案是否作为发行人重大诉讼案件披露。

回复：根据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未决诉讼披露标准如下：

“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诉讼、仲裁事项，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发行人应当于收到诉讼、仲裁通知之日或者知道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案件各方基本情况、案由、受理时间、审理机构、诉讼或者仲裁请求及其理由、涉案金额或者可能产生的损益（如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等：

（一）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

以上；

（二）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以上；

（三）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经项目组核查，该案件由发行人作为原告方，因此项目组未来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信息披露，亦未在说明文件中披露该案件。

项目组已建议律师事务所对重大未决诉讼披露保持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9、发行人主要资产类科目明细及分析不充分，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关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募要求；

回复：

（1）关于资产类科目分析

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资产占比超过 10%的主要资产进行了分析，项目组已提请牵头主承销商补充部分资产类科目分析如下：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66,536.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9%。2022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2〕150 号），发行人据此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24,950.71 万元、84,739.60 万元和 53,548.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4%、3.96%和 2.34%。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58,413.96 万元，增幅 87.79%，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和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0,211.21 万元，降幅

为 32.18%，主要系企业债券和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1,191.06 万元，降幅为 36.81%，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结算减少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债券	-	-	10,013.46	8.01	-	-
结构性存款	-	-	35,000.00	28.01	-	-
债务工具投资	81,837.98	96.58	77,406.65	61.95	41,536.75	62.43
权益工具投资	2,901.61	3.42	2,530.60	2.03	10,000.00	15.03
理财产品	-	-	-	-	15,000.00	22.54
合计	84,739.60	100.00	124,950.71	100.00	66,536.75	100.00

5、抵债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抵债资产分别为 7,742.82 万元、10,909.54 万元、10,915.43 万元和 10,915.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0.52%、0.51% 和 0.48%。发行人抵债资产主要构成为商业不动产，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166.72 万元，增幅为 40.90%，主要系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清收取得商业不动产所致；2023 年末抵债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5.89 万元，增幅为 0.05%，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无变化。

6、其他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资产分别为 4,250.22 万元、1,668.16 万元、215.52 万元和 131.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08%、0.01%和 0.01%，整体占比较小。经重分类调整后，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和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8.17	3.79	8.17	0.49	8.17	0.19
其他应收款	-	-	1,431.25	85.80	4,233.43	99.60
无形资产	-	-	-	-	3.83	0.09
预付账款	-	-	-	-	4.79	0.11
长期待摊费用	207.35	96.21	228.74	13.71	-	-
合计	215.52	100.00	1,668.16	100.00	4,250.22	100.00

”

（2）关于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构成，上述资产占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比重为 97.99%，其中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不涉及资产减值，对于债权投资方面，该科目主要核算发行人金融不良业务、非金不良业务以及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当中收购的发行人拟到期回收的金融资产，相关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试行）》，以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为基础，针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所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公式为：预期信用损失（ECL）=PV（预计现金流-合同现金流）。其中，预计现金流-合同现金流=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风险暴露（EAD）。

发行人按照自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出现客观违约事实为标准划分为三阶段对金融资产计量减值准备：

1）对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一阶段，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对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客观违约事实的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二阶段，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3）对已经发生客观违约事实的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阶段，单独考虑其整个存续期内的减值准备。

发行人根据公司风险分类结果对金融资产进行三阶段划分：对被划入正常类的资产归为第一阶段；对被划入关注类的资产归为第二阶段；对被划入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资产归为第三阶段。在风险分类结果的基础上，发行人综合债务人

逾期、展期等情况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进行判断，对划入三阶段的金融资产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对划入同一阶段的金融资产进行更为审慎的判断。

对划分到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准备测试时，应结合资产实际情况进行单独判断，其计提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的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非金不良业务的风险分类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分类	投资余额	计提减值
正常类资产	85.30	1.28
关注类资产	-	-
次级类资产	-	-
可疑类资产	2.10	2.10
损失类资产	-	-
合计	87.40	3.38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的风险分类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分类	投资余额	计提减值
正常类资产	15.48	0.85
关注类资产	0.31	0.31
次级类资产	-	-
可疑类资产	5.12	5.27
损失类资产	-	-
合计	20.91	6.43

整体来看，发行人按照五级分类原则对债权投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算，减值计提较为充分。

长期股权投资方面，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标的为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1.50 亿元，总负债 40.13 亿元，净资产 101.37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3.72 亿元，净利润 8.44 亿元，公司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较为充分。

（3）关于信息披露要求

项目组已将募集说明书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

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年修订）》进行了对照，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交易所要求。

10、关注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后续资金来源；

回复：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资产集中于其因不良资产业务开展收购的各种债权及其他不良资产包，其中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一般期限在3年以内，到期可完成回收，金融不良资产业务的回收则需参考其处置进度，部分金融不良资产的回收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资产及负债期限存在一定的错配。从目前来看，发行人负债的主要渠道系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98.23亿元，已使用额度124.07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74.16亿元，发行人在银行机构的授信较为充足，银行借款到期后可以通过续贷的方式进行接续，从而延长负债期限与资产回收周期保持一致；债券融资方面，发行人目前主体评级AAA，市场认可度很高，债券发行期限以5年期为主，且本次拟申报债券期限为10年期，期限较长，能够与发行人资产的回收周期进行匹配。

发行人未来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如下：

（1）自身业务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821.49万元、70,613.61万元、65,879.46万元和51,449.04万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保持净流入状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稳步开展，能够通过自身业务创造更多的资金从而为进一步业务资金投入提供支持。

（2）外部融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98.23亿元，已使用额度124.07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74.16亿元，发行人在银行机构的授信较为充足，发行人目前主体评级AAA，市场认可度很高，且属于可以新增债券额度的主体，未来发行人可以通过外部融资获取业务资金来源。

项目组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产回收周期与负债期限的错配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回款情况。

11、请核实修改募集说明书、核查意见等申报文件中受托管理人相关信息的

一致性和准确性。

回复：本次项目申报阶段受托管理人已确定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组已全文修改募集说明书及核查意见中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表述，后续发行阶段发行人将根据每期发行前情况选定受托管理人并另行签署受托管理协议（若当期发行时受托管理人非申万宏源）。

12、发行人基于特殊的投资业务进行了部分债权投资及少量股权投资，请补充说明相关债权投资的信用、期限分布情况，需关注相关投资所涉项目资质情况和信用风险。

回复：发行人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均在四川省内开展，该项目发行人通过当地政府接洽等方式，主动寻求产业类投资机会而进行的投资，主要面向产业类客户，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基于特殊的投资业务合计投资规模 12.87 亿元，投资余额 11.81 亿元，除 D 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外，其余项目均为债权投资，投资余额为 11.80 亿元，截至目前债权投资项目均尚未到期，均属于正常类资产，具体信用及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余额	投资时间	到期时间	担保方式
A 公司	30,000.00	24,000.00	2022.9.30	2025.9.29	保证担保
B 绿色能源	40,000.00	40,000.00	2022.10.21	2028.10.20	保证担保
C 绿色能源	35,000.00	33,000.00	2022.10.28	2025.10.27	保证担保
D 物流	23,000.00	21,000.00	2023.03.31	2026.3.30	保证担保
合计	128,682.77	118,143.45			

发行人上述债权项目均需有一家 AA+或两家 AA 企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截至目前上述债权尚未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项目组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基于特殊的投资业务底层资产的资质及未来回收情况。

13、发行人整体资产主要集中在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对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投资的盈利模式及分红情况；发行人金融资产占比较高，需关注不良债权回收进度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资产质量的影响。

回复：（1）关于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是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投资控股的资本运营专业化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金融企业投资与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等，控股经营成都工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都工业典当有限公司、成都工投美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并参股成都银行、王府井集团、国金证券、天翼电子、天府信用增进公司等 11 家企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 1,442,561.21 万元，净资产规模 1,065,941.2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242.40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88,546.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1,530.09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主要实现方式为按照持股比例根据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现金回流的主要方式系产业资本公司的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23,787.29 万元、26,116.46 万元、19,851.28 万元和 15,498.98 万元，2021-2023 年，成都产业资本对发行人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1,792.80 万元、6,902.58 万元和 4,894.35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从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的分红和投资收益较为稳定。

（2）关于金融资产的回收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构成，上述资产占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资产比重为 97.99%，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主要核算发行人金融不良业务、非金不良业务以及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当中收购的发行人拟到期回收的金融资产，发行人目前的金融资产投资大部分均设立了相关的增信措施，对于债权投放方面，发行人要求被投资企业提供一家 AA+或 2 家 AA 企业的连带保证责任，对于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方面，发行人整体展业较为谨慎，发行人在资产回收率和现金回收率方面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金融不良资产业务的风险较为可控，且 A 资产包由当地政府提供了回收保障，整体来看发行人金融资产投放较为审慎，资产回收风险可控。

针对风险资产，发行人目前暴露的风险资产情况如下：

1) 仁和置业债务重组

发行人对仁和置业的债务重组业务主要系发行人对成都仁和后花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发行人与仁和置业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其进行借款，用于其债

务重组项目“仁和香榭广场”，并拨付给仁和公司，截至目前，该项目由于资金问题还未竣工验收，发行人正由专门部门对相关项目进行督导，但目前施工进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目前，该项目未收回金额约为 4.83 亿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谨慎。针对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发行人处置措施为诉讼，最新进展为已向执行法院递交恢复执行申请。

2) 天津龙德项目

天津龙德项目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受让天津天科中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亿元债权，并签订相关协议，天科中为为该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天津龙德为该事项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后由于项目受到影响，触发协议中有关特别违约责任的约定，且天津龙德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天津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天津龙德及天科中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2023 年，天科中为提出起诉，请求相关协议无效并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该诉讼经过二审最终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津民终 239 与 240 号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天科中为诉讼请求，天津二中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发行人完成了天津龙德抵押土地的两轮拍卖。目前该项目仍有 2.1 亿元尚未收回。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天津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天津龙德及天科中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目前案涉土地使用权已启动拍卖程序。

3) 一品金天府债务重组项目

受房地产市场政策及行业波动影响，债务人成都澜山置业有限公司无法按时到期还本付息。发行人已提起诉讼，法院作出（2020）川 01 执 1302 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成都澜山置业有限公司部分不动产。该项目回款金额已超过 90%，发行人已对未回收金额 1,749.15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

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主体主要以四川省内国有企业为主，大部分为四川省内平台公司，发行人目前相关投资需由省内 AA 及以上主体提供担保，因此虽然未来发行人可能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但相关投资的回收风险及资产质量仍在可控范围内。

项目组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方向及资产质量。

14、发行人近年来积极拓展的非金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以地方国有企业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部分非金业务出现逾期，且期限较长，虽已充分计提减值，但仍需关注存量业务回收进度和政府信用变化下资产质量迁徙风险。

回复：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投资台账，发行人非金不良业务对手方大部分为国有企业及中央企业（大部分为城投），目前逾期项目一个，为房地产项目，发行人目前已不再对房地产项目开展非金业务，具体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可疑类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已投金额	回款金额	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
天津龙德债务重组	2019.01.08	2020.07.07	18,000.00	-	18,000.00	18,000.00
	2019.07.10	2020.07.07	3,000.00	-	3,000.00	3,000.00
合计			21,000.00	-	21,000.00	21,000.00

天津龙德项目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受让天津天科中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亿元债权，并签订相关协议，天科中为为该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天津龙德为该事项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后由于项目受到影响，触发协议中有关特别违约责任的约定，且天津龙德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天津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天津龙德及天科中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2023 年，天科中为提出起诉，请求相关协议无效并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该诉讼经过二审最终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津民终 239 与 240 号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天科中为诉讼请求，天津二中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发行人完成了天津龙德抵押土地的两轮拍卖。目前该项目仍有 2.1 亿元尚未收回。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天津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天津龙德及天科中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目前案涉土地使用权已启动拍卖程序。

除该项业务存在逾期外，发行人还存在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的逾期情况，均为房地产项目，具体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可疑类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已投金额	回款金额	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
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	2017.12.08	2020.12.07	6,740.00	300.11	6,439.89	48,311.18
	2017.11.20	2020.11.19	19,260.00	-	19,260.00	
	2017.09.20	2020.09.19	13,000.00	1,066.49	11,933.51	
	2017.08.24	2020.08.23	10,000.00	1,000.00	9,000.00	
仁和置业提存款	-	-	3,271.84	604.94	2,666.90	2,666.90
一品金天府债务重组项目	2018.7.17	2021.7.16	20,000.00	18,250.85	1,749.15	1,749.16
合计			72,271.84	21,222.39	51,049.45	52,727.24

注：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减值准备大于未收回金额，系存在部分应收利息亦计提减值

1) 一品金天府债务重组项目

受房地产市场政策及行业波动影响，债务人成都澜山置业有限公司无法按时到期还本付息。发行人已提起诉讼，法院作出（2020）川 01 执 1302 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成都澜山置业有限公司部分不动产。该项目回款金额已超过 90%，发行人已对未回收金额 1,749.15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

2) 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

“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即“债务置换项目二”，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成都仁和后花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置业”）进行借款，用于其债务重组项目“仁和香榭广场”，于 2020 年到期还款。然而，到期后仁和置业未履行全部给付义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其达成执行和解，约定在“仁和香榭广场”项目达到竣工验收后，即申请执行法院指定评估机构对仁和置业的“仁和香榭广场”剩余抵押物进行评估、拍卖等处置措施。受资金问题影响，“仁和香榭广场”项目迟迟不能竣工验收，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正式向法院递交材料，申请恢复对仁和置业相关债权的执行。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仍处于立案执行中，但“仁和香榭广场”项目已建设完工，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已验收通过，正在协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仍对该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同时，发行人为加快项目进度，提供了部分资金用于施工款结算、竣工结算，发行人对

该部分资金也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项目组将在后续持续关注上述逾期债权的回收情况。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回收风险

除三个历史遗留的房地产项目外，发行人目前展业的非金不良业务及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对手方全部为国有企业及中央企业（大部分为城投），目前均正常回收本息。业务开展的增信方面，发行人底层债权增信措施除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组项目系提供房地产抵押以外，其他全部由两家 AA 城投或一家 AA+城投提供保证担保。

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主体主要以四川省内国有企业为主，2024 年末四川省实现 GDP64,697.00 亿元，在全国各省中排名第五，实现一般预算收入 5,635.08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028.90 亿元，政府债务率 410.52%，四川省整体政府信用良好，四川省内城投公司近年来未出现重大违约事件。

项目组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回收情况，若出现相关风险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5、发行人资本市场纾困业务主要针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进行纾困，并通过股票质押和设定回购条款保障资金的安全和未来退出的方式，纾困项目期限较长，已回款金额占比相对较小，需关注减值是否计提充分以及后续回收风险。

回复：发行人资本市场纾困业务主要针对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进行纾困。针对需要纾困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发行人通过收购其上市公司股票收益权给予其资金支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并通过股票质押和设定回购条款保障资金的安全和未来退出的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开展业务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市场纾困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投金额	回款金额	投资余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股票质押项目二	35,028.70	8,820.80	26,207.90	36 个月	2022.11.30	2025.11.17
合计	35,028.70	8,820.80	26,207.90			

股票质押项目二主要系发行人与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高岸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通过成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向尚纬股份(证券代码: 603333.SH)第二大股东李广胜提供股权质押服务,受让李广胜 6,200 万尚纬股份的流通股对应的收益权,李广胜用融资资金偿还其债务。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并核查支付凭证,该项目剩余款项已于 2024 年 12 月全部收回,因此目前不存在减值计提及后续回收风险。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程可名
程可名

李佳恒
李佳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银松
杨银松

王会军
王会军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一峰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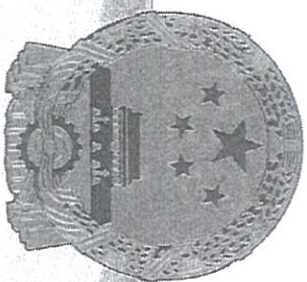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7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4 月 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40300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970.8696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
国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2025年04月03日

流水号: 000000073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17,629,708,69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2025年4月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主承销商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资管”或“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机构及本机构指派参与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项目主办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4 号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川发资管	指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有购买意向的债券利率水平的工作过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信委	指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四川金控集团/金控集团	指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川发展控股/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国资/国资经营公司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富润	指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业资本	指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及 2024 年度/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5 年 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74737314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蒲婧、职工董事、028-8058710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0 楼

电话号码：028-80587101

传真号码：028-80587120

邮政编码：610041

网址：<http://www.scdamc.com/>

电子信箱：376763351@qq.com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选择权条款、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或回售选择权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由发行人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第三节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

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股东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3 名董事，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另设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暂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人选担任。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待条件成熟时，公司设立监事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CDAA4B0142”、“XYZH/2025CDAA4B0379”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4-001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068.47 万元、51,639.49 万元以及 44,745.0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7,484.35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截至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 2,421,371.09 万元，净资产 659,604.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76%，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70,613.61 万元、65,879.46 万元和 94,457.98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4、关于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

项。

第四节本次债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12 日 NO.2025051209273784883536 号的征信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文件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情形。

2、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未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情形。

第五节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结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3%、69.11%和 **72.76%**，考虑永续债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4%、70.51%和 **72.7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所属行业投资规模大，外部融资较多所致，具备合理性。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有可能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利息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不良收购等业务，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因此发行人外部募集资金来源主要为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近三年，发行人利息净支出分别为 37,616.29 万元、36,904.80 万元和 **35,983.44 万元**。未来预计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若市场利率上升，利息支出将进一步增加，有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208,395.04 万元、1,264,478.84 万元和 **1,292,911.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2%、85.43%和 **73.39%**，占比较大。如果发行人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将面临较大的长期偿债压力，有可能对发行人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有息债务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68.17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95.46%**，其中，银行借款占比 **76.81%**，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托借款、融资租赁

款及其他融资合计占比 **23.19%**。发行人外部融资主要依赖传统银行贷款，存在对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且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如果未来无法通畅的获取银行贷款，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债权投资回收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金额为 **1,624,833.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10%**。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包括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自金融机构收购贷款、自非金融机构收购债权以及委托贷款等。公司债权投资资产质量较高，风险控制措施较好，但若债务人出现信用状况恶化，公司债权投资的回收可能面临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发生不能按期回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

6、金融不良资产减值风险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之一，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金融不良资产包实际收购金额合计 **734,054.19 万元**，虽然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制定《金融资产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并参照执行，但是由于发行人该业务板块规模占比较大，若未来金融不良资产出现较大规模逾期，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减值准备规模较大的风险。

7、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4,637.91 万元、51,847.02 万元和**-128,132.38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所属行业投资规模大，受投资项目持有期间影响，前期投资与收益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所致，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资产重组的投资支出。发行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板块的底层债务人较为分散，且均提供有增信措施；除部分房地产风险项目外，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的被投资主体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主体资质相对较好。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回收的不确定性较小，伴随着投资项目未来收益的陆续释放，发行人现金流将得到补

充。但是，若未来发行人投资项目收益释放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包括融资流动性风险和资产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仍处于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融资流动性风险。资产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有限或市场动荡，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发行人从事不良资产收购行业较短，如果未来资产处置能力未能得到明显提升，将有可能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亏损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融资业务面临的利率风险和投资业务面临的收购价格波动风险。融资业务方面，发行人的融资来源主要是金融机构借款，在市场流动性紧张时，部分银行可能会提高贷款利率，使发行人的盈利性可能受到一定的侵蚀。投资业务方面，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业务，可能因为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影响，发生估值和价格波动，导致公司的收益产生不确定性。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缺陷的内部程序、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总会有其固有限制。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规模扩张迅速，可能存在发行人规模扩大、业务流程复杂、外部环境变化、违法行为侵害、执行人员认知不足等原因，导致流程不清

晰、无法严格按流程执行、操作失误、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的现象发生，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4、不良资产业务运作能力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是四川省首家具有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然而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风险管理和不良资产定价以及清收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如果未来未能达到市场所要求的不良资产业务运作能力，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5、区域经济发展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集中在四川省地区，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四川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未来发展趋势都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四川省的经济发展出现明显下滑甚至是衰退，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持续融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周期长、收益回收慢的特点。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如果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7、主营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且较为单一的风险

受目前有关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法规限制，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被限制在四川省地区，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虽然发行人在地方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化解金融风险 and 降低企业财务杠杆率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发行人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模式和跨区域经营方面受到严格限制。如果未来该限制未能有效缓解，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8、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第一大客户投资余额占比 35.35%，前五大客户投资余额占比 86.65%。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

利变化或与发行人合作中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9、不良资产的估值与处置风险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主要依托于不良资产前期估值及后期处置能力。在估值阶段，发行人根据拟收购不良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多种不同估值方法对拟收购不良资产价值进行科学谨慎估值；在处置阶段，发行人依托于股东优势联合地方政府、银行等多方力量进行不良资产处置。尽管不良资产系发行人打折收购，但未来如果因市场剧烈变动发生不良资产市场价值低于预期、处置乏力等情况，则可能出现不良资产回收价值低于收购价值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0、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成都仁和后花园置业有限公司存在 1 笔金额为 31,2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为发行人债务置换项目二导致的相关诉讼，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对手方达成了执行和解，约定在项目达到竣工验收后，即申请执行法院指定评估机构对剩余抵押物进行评估、拍卖等处置措施。目前发行人已对上述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正式向法院递交材料，申请恢复对上述债权的执行，但若未来执行期间存在困难，将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1、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578,411.72 万元，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的资产回收率及现金回收率整体处于较优的状态，但若相关资产包后续无法及时完成处置，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资金占用，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发行人资产总额由 2021 年末 1,804,907.22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末 2,421,371.09 万元。自成立以来，公司资产快速增长，经营规模快速扩大。预

计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投资项目的数量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上述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扩张的步伐，则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未来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果未来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将有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相关政策风险

2016 年，银监会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取消了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以及受让主体的地域限制，并允许有意愿的省市增设一家资产管理公司。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银行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包括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机构，还允许银行可以通过所属机构或新设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2016 年 11 月以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相继发布公告，拟设立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司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此外一些股份制银行也在积极筹备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

至此，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形成了国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相竞争的新格局。此外，2019年，银保监会出台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国家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政策也逐渐完善，对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收购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期，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受监督政策及法律变动影响也较大，伴随着监管政策趋于严格，行业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有关资产管理公司的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够健全，执法环境不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管理公司的权益。资产管理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资产管理公司相关的法律问题及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变化问题。如果未来相关法律未能得到有效健全，将有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3、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起机构的经营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起机构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公司业务范围及市场准入的法规，随着国内监管制度的逐渐完善，公司的业务范围会受到一定影响，市场准入门槛的降低会对公司业务量和定价造成一定影响。二是对公司投资领域的有关管理规定，随着资产管理公司行业的发展，投资领域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管理提出

更高的要求。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国内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近期变动比较频繁，正在逐步跟国际接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四是对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目前不良资产的定价主要依靠外部资产评估机构及公司内部相关专业人士的判断，如果出台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可能对公司的不良资产收购形成一定影响。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果未来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金融货币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由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的上市服务。公开发行的债券上市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转让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使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

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五）无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发行人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次发行并未对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主要风险完整、充分。

第六节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5年2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申报不超过（含）30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2025年3月6日，发行人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向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书面确认。

三、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为“信用中国”等网站中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对发行人征信报告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四川省人民政府（<https://www.sc.gov.cn>）、成都市人民政府（<https://www.chengdu.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4、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6、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7、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8、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9、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10、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11、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2、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盐业协会网站（<http://www.cnsalt.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3、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4、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5、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ec.org.cn>）、电力建设企业能力及信用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cepca.org.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6、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7、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8、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19、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20、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

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21、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

22、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23、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24、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信用交通（<https://credit.mot.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25、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http://www.mohrss.gov.cn/>）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四、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主承销商资质核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914403001017814402），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资质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 2023 年度/末和 2024 年度/末审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 度/末审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3. 本次发行的律师机构资质核查

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该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89575），并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律师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律师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律师机构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被实施监管措施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初至今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914403001017814402），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投行业务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

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

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

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

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

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综上,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 and 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如下:

(1) 2022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妥善做好合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2) 2023年1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1月5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

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3）2023 年 7 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7 月 19 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 B 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4）2024 年 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5）2024 年 3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公司决策。

（6）2024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7）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8）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

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10）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健运行。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

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到监管部门监管措施或处罚措施及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为宁波市中浦石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核查和验证义务履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实缴资本等事项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未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号，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二是法律意见书制作不规范，部分内容与工作底稿存在矛盾，且存在律师事务所主体内容表述错误，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执业规则》第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三是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未完整保存核查验证、内核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执业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关于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号）

2023年11月6日，青岛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法律意见书个别表述不准确，使用“未发现”的含糊措辞。二、针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未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三、采用网络查询方式进行核查验证的，未制作查询笔录。上述行为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通过对出现问题的证券业务进行认真讨论，改进工作方式，完成了受到的前述监管措施的整改工作。整改工作主要体现在完善内核制度、严格内核流程、细化内核标准、启用流程化的内核系统等具体措施，加强了证券业务的管理与风险控制，尤其是出具法律意见书流程的管控，同时让

证券业务自查常态化,进一步提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能力提高执业质量。

综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已积极解决了上述监管措施所提出的问题,整改方案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内部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日常业务运营、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均无实质性影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除上述监管措施外,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或处罚措施的情形,前述行政监管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永中和因 18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1）河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因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2）河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

因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因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因在同济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5）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6）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因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

2022 年 7 月，吉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 号

2022 年 8 月，重庆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同一事项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监管警示。

3)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

2023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 号

2023 年 3 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 号

2023 年 8 月，深圳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 号

2023 年 12 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 号

2024 年 1 月，四川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

2024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2 号

2024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1 号

2024 年 4 月，北京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6 号

2024 年 8 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 号

2024 年 12 月，西藏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 号

2024 年 12 月，辽宁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

2024 年 12 月，甘肃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主要依据为《证券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不属于《证券法》禁止承办证券业务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行政许可类材料符合正常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已出具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债券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五、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次申报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54 号），注册规模 10.00 亿元，尚未发行金额 10.00 亿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经核查，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068.47万元、51,639.49万元和44,745.09万元，三年平均为47,484.35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具有合理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此次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九、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9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96号），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债券简称“24川资02”，发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

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规范性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及申万宏源、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 关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

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网站（<https://www.baidu.com/>）、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等严重负面情形。

（三）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四）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核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五）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核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在原任职人员任职到期后，通过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产生新的董事和监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非同时更换，但总计变动人数比例较大；该变动为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六）关于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占比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00 元，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七）关于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情形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不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九）关于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0.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2 川资 01	2022/06/24	2025/06/28	3	10.00	3.65	10.00
2	24 川资 01	2024/01/26	2029/01/30	3+2	10.00	2.78	10.00
3	24 川资 02	2024/5/28	2029/5/30	5	10.00	2.55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30.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期内的各类债券均及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0.00 亿元，占最近一年末总

资产的比例为12.39%。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余额为10.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为0.00亿元。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0.00元，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到40%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43.64亿元、142.31亿元和168.17亿元。按此计算2023年末和2024年末有息负债增长率分别为-0.93%和18.17%。

有息负债中其他权益工具为永续债，近三年末余额分别为7.80亿元、3.00亿元和0.00亿元。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中剔除其他权益工具的金额分别为135.84亿元、139.31亿元和168.17亿元，占同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3.30%、94.57%、97.89%和100.00%。按此计算2023年末和2024年末有息负债增长率分别为2.55%和20.72%。

发行人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为70.10%，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72.76%，与市场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四大AMC水平（根据Wind公开数据查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87.43%、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87.68%，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96.36%、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96.30%，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86.38%，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94.94%），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或融资受限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3.64 亿元、142.31 亿元和 168.17 亿元。有息负债中其他权益工具为永续债，近三年末余额分别为 7.80 亿元、3.00 亿元和 0.00 亿元。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中剔除其他权益工具的金额分别为 135.84 亿元、139.31 亿元和 168.17 亿元，占同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57%、97.89%和 100.0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9.1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6.8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29.1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6.81%。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结构不均衡或融资受限的情形。

（十三）关于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的核查

经核查，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内 (含一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2.77	73.53	129.17	76.81	126.31	88.76	104.14	72.50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28.89	40.25	65.45	38.92	59.11	41.54	58.39	40.65
股份制银行	17.20	23.97	47.76	28.40	54.71	38.44	30.63	21.32
地方城商行	0.05	0.07	3.90	2.32	-	-	1.80	1.25
地方农商行	6.50	9.06	9.68	5.76	9.99	7.02	11.07	7.71
其他银行	0.13	0.18	2.38	1.41	2.50	1.76	2.25	1.57
债券融资	10.00	13.93	30.00	17.84	16.00	11.24	17.70	12.32
其中：公司债券	10.00	13.93	30.00	17.84	10.00	7.03	14.70	10.23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6.00	4.22	3.00	2.09
非标融资	-	-	-	-	-	-	4.80	3.34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4.80	3.34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9.00	12.54	9.00	5.35	-	-	17.00	11.84
其中：股东借款	9.00	12.54	9.00	5.35	-	-	17.00	11.84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71.77	100.00	168.17	100.00	142.31	100.00	143.64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不存在大幅变化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的核查

经核查，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一年以内到期的短期债务规模为 71.77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42.68%、未超 50%，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构成仍以中长期债务为主，不存在债务短期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无限不超过一年的各类短期债券产品，不存在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末（2024 年末）存货为 8.17 万元，应收款项 2,579.05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 2,421,371.0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不存在高于 70%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 1,818,502.26 万元、1,608,890.58 万元和 1,933,226.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4.91%、70.05%和 79.8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收到不良资产和债权投资等构成。按同评级、同等规模、同区域的标准，与发行同为 AAA 主体评级，资产规模均约为 200 亿元左右、同在四川省区域的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和 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83.71%、84.92%和 77.83%，与发行人水平相当。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未存在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情形。

（十八）关于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九）关于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的核查

经核查，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88.21	124,083.06	143,55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30.23	58,203.60	72,94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7.98	65,879.46	70,61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644.17	700,426.60	419,40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776.55	648,579.59	564,03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32.38	51,847.02	-144,63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492.13	905,702.75	639,0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20.25	971,156.72	481,51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71.87	-65,453.97	157,50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897.48	52,272.50	83,476.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547.56	236,650.08	184,377.58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0,613.61 万元、65,879.46 万元和 94,457.98 万元，保持连续为正。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44,637.91 万元、51,847.02 万元和 -128,132.3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96,484.93 万元，增幅为 135.85%，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与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7,500.87 万元、-65,453.97 万元和 221,571.87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 222,954.84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24 川资 01”和 10 亿元“24 川资 02”，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由负转正。

综合来看，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总体水平良好，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不存在情况异常的情形。

（二十）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核查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3,559.02 万元、124,083.06 万元和 142,488.2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2,945.41 万元、58,203.60 万元和 48,030.2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0,613.61 万元、65,879.46 万元和 94,457.9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不存在缺乏可持续性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发行人从事债务/资产重组业务、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作为类金融机构，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将除“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之外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计入了“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因而形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具有可持续性。

（二十一）关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19,400.66 万元、700,426.60 万元和 658,644.1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64,038.56 万元、648,579.59 万元和 786,776.5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4,637.91 万元、51,847.02 万元和-128,132.3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96,484.93 万元，增幅为 135.85%，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179,979.40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以及债务/资产重组的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2022 年与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投向如下：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

单位：亿元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4.25	7.33	15.09	自主清收	主要为 3-5 年，个别项目因资产包规模较大，分包处置时间较长
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	74.42	50.12	0.91	本金到期收回及利息收入	2-3 年
债务/资产重组	-	-	26.34	本金到期收回及利息收入	主要为 3-5 年，出险项目处于采取诉讼等方式回收过程中
资本市场纾困	-	3.50	1.52	本金到期收回及利息收入	2-3 年
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	-	2.30	10.50	本金到期收回及投资收益收入	2-3 年
合计	78.67	63.25	54.36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资产重组的投资支出。相对而言，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周期长、收益回收慢的特点，因此其两年间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状态。发行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板块的底层债务人较为分散，且均提供有增信措施；除部分房地产风险项目外，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的被投资主体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主体资质相对较好。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回收的不确定性较小，伴随着投资项目未来收益的陆续释放，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形成补充。因此，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大主要系业务开展情况正常所致，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关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39,013.00 万元、905,702.75 万元和 593,492.1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81,512.13 万元、971,156.72 万元和 371,920.2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7,500.87 万元、-65,453.97 万元和 221,571.8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

147,333.27 万元，增幅为 1449.0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收到股东四川金控集团增资款项并新增发行 22 川资 01，因此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大。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 222,954.84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24 川资 01”和 10 亿元“24 川资 02”，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由负转正。发行人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债券融资导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大幅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不存在缺乏稳定性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债务/资产重组和金融管理和服务等业务，不存在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的情形。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的核查

经核查，近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9.77 亿元、10.41 亿元和 9.47 亿元，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为 9.88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37,616.29 万元、36,904.80 万元和 35,983.44 万元，近三年平均利息支出 36,834.84 万元。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大于近三年平均利息支出。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息债务为 168.17 亿元，加上本次申报债券 30 亿元为 198.17 亿元，发行人存量债券平均票面利率 2.99%，不存在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的情形。

（二十五）关于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70.32 万元、116,894.65 万元和 121,467.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068.47 万元、51,639.49 万元和 44,745.09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不存在缺乏稳定性的情形。

（二十六）关于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核查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5,537.92 万元、62,285.40 万元和 53,699.30 万元，整体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一致。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6,068.47 万元、51,639.49 万元和 44,745.09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5.47 万元和 16.4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占比较低。经核查，报告期内净利润不存在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不存在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债务/资产重组和金融管理和服务等业务，发行人不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四川省首家取得中国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是公司的核心主业。从业务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债务/资产重组和金融管理和服务等业务。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二十九）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原银监会（现已改组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四川省第一家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债务/资产重组和金融管理和服务等业务，不存在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的情形。

（三十）关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当期）%	当前余额（亿元）	发行规模（亿元）
24 川资 02	一般公司债	2024-05-28	5.00	2.55	10.00	10.00
24 川资 01	一般公司债	2024-01-26	5.00	2.78	10.00	10.00
24 川发资管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4-01-11	0.7377	2.69	0.00	3.00
23 四川发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3-07-24	0.4918	2.49	0.00	3.00
22 川资 01	一般公司债	2022-06-24	3.00	3.65	10.00	10.00
21 川发资管 PPN001	定向工具	2021-06-18	3+N	5.50	3.00	3.00
20 川资 02	私募债	2020-04-24	3.00	4.05	0.00	5.00
18 川资 03	私募债	2018-10-22	3.00	4.24	0.00	5.00
18 川资 01	私募债	2018-08-22	3.00	4.24	0.00	5.00
合计					33.00	54.00

经核查，发行人非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债务/资产重组和金融管理和服务等业务，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三十二）关于发行人属于企业集团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发行人不属于企业集团发行人情况。

（三十三）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原银监会（现已改组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四川省第一家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债务/资产重组和金融管理和服务等业务。最近一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中超过 30% 板块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营业收入 58,46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8.13%。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清晰，不存在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的情形，最近一年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三十四）关于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不属于红筹架构发行人。

（三十五）关于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发行人仅一家并表子公司四川川资聚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子公司规模较小，发行人不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不存在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情形。

（三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的情形。

（三十七）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不存在下调情形。

（三十八）关于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无先例或存在争议的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情况。

（三十九）关于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情况。

（四十）关于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上交所 3 号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在重大不利情形进而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四十一）关于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四川省首家取得中国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是公司的核心主业。从业务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债务/资产重组和金融管理和服务等业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对，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其他金融业，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四十二）关于对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四十三）关于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等主体均非上市公司或者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主体，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四十四）关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的情

形。

（四十五）关于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上交所适用）

经核查，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10.36 亿元、214.18 亿元和 242.14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 50.00 亿元，为四川省首家取得中国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是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适用《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四十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核查（上交所适用）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适用《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五、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公司。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

纪违法的情况。

3、报告期内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债务/资产重组和金融管理和服务等业务，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5、发行人为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为四川省首家取得中国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是公司的核心主业。从业务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债务/资产重组和金融管理和服务等业务。发行人不属于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企业。

6、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四川省首家取得中国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是公司的核心主业。从业务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债务/资产重组和金融管理和服务等业务。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7、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为审计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2〕150 号）等文件，进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2022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2〕150 号），发行人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具体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调整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列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资产：		资产：	
货币资金	1,009,010,052.62	货币资金	1,009,010,05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5,367,47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367,477.80
债权投资	14,346,673,621.90	债权投资	14,346,673,621.90
长期股权投资	1,611,370,571.08	长期股权投资	1,611,370,571.08
固定资产	637,200.31	固定资产	637,200.31
使用权资产	11,800,816.46	使用权资产	11,800,816.46
抵债资产	77,428,239.18	抵债资产	77,428,23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8,89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8,898.62
其他资产及应收利息	48,055,278.90	应收款项	47,905.39
		无形资产	38,292.50
		其他资产	47,969,081.01
合计	18,049,072,156.87	——	18,049,072,156.87
负债：			
短期借款	170,210,375.00	短期借款	170,210,375.00
应付职工薪酬	27,255,485.93	应付职工薪酬	27,255,485.93
应交税费	49,686,950.25	应交税费	49,686,950.25
长期借款	12,402,772,332.60	长期借款	12,402,772,332.60
应付债券	514,358,074.76	应付债券	514,358,074.76
租赁负债	11,480,511.74	租赁负债	11,480,511.74
其他负债	142,777,851.55	应付款项	17,500.00
		其他负债	142,760,351.55
合计	13,318,541,581.83	——	13,318,541,58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44,961.28	资本公积	-8,544,961.28
其他综合收益	334,523.59	其他综合收益	334,523.59
盈余公积	167,859,978.88	盈余公积	167,859,978.88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一般风险准备	101,681,504.13	一般风险准备	101,681,504.13
未分配利润	526,986,399.11	未分配利润	526,986,399.11
少数股东权益	2,213,130.61	少数股东权益	2,213,130.61
合计	4,730,530,575.04	——	4,730,530,575.04
损益：			
一、营业总收入	1,090,759,827.78	一、营业总收入	1,072,064,628.23
利息收入	813,153,746.95		
投资收益	247,351,824.26	投资收益	1,004,120,542.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63,664.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63,664.97
其他业务收入	19,990,591.60	其他业务收入	4,001,858.19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53,678,562.21
二、营业支出	687,710,979.51	二、营业支出	669,015,779.96
利息支出	399,233,541.23	利息净支出	380,569,376.95
税金及附加	6,318,989.39	税金及附加	6,318,989.39
业务及管理费	61,779,409.89	业务及管理费	61,748,374.62
信用减值损失	220,379,039.00	信用减值损失	220,379,039.00
三、营业利润	403,048,848.27	三、营业利润	403,048,848.27
加：营业外收入	350,798.07	加：营业外收入	350,798.07
四、利润总额	403,399,646.34	四、利润总额	403,399,646.34
减：所得税费用	43,066,961.24	减：所得税费用	43,066,961.24
五、净利润	360,332,685.10	五、净利润	360,332,685.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4,225.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4,225.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28,459.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28,45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28,45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28,459.71
现金流量项目：		现金流量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5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0,063,894.74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068,13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068,13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132,03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068,136.94
金融企业偿还借款支	1,688,410,000.00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285,13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4,334.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4,33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2,20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2,20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65,48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65,4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917,15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222,0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14,8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46,11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390,809.0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390,80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83,59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747,490.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4,618.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4,61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109,02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6,172,91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762,78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762,78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66.00		74,4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837,25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837,25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728,23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64,33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76,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7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7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676,000.00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285,13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695,13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0,86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37,35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37,358.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847,411.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847,411.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010,052.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010,052.62

2)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调整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资产：		资产：	
货币资金	997,975,434.13	货币资金	997,975,43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5,367,47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367,477.80
债权投资	14,346,540,371.90	债权投资	14,346,540,371.90
长期股权投资	1,620,198,251.08	长期股权投资	1,620,198,251.08
固定资产	510,075.79	固定资产	510,075.79
使用权资产	11,800,816.46	使用权资产	11,800,816.46
抵债资产	77,428,239.18	抵债资产	77,428,23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8,82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8,821.74
其他资产及应收利息	48,045,335.43	应收款项	47,905.39
		无形资产	38,292.50
		其他资产	47,959,137.54
合计	18,046,594,823.51	——	18,046,594,823.51
负债：			
短期借款	170,210,375.00	短期借款	170,210,375.00
应付职工薪酬	27,070,874.18	应付职工薪酬	27,070,874.18
应交税费	49,632,201.69	应交税费	49,632,201.69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长期借款	12,402,772,332.60	长期借款	12,402,772,332.60
应付债券	514,358,074.76	应付债券	514,358,074.76
租赁负债	11,480,511.74	租赁负债	11,480,511.74
其他负债	142,777,851.55	应付款项	17,500.00
		其他负债	142,760,351.55
合计	13,318,302,221.52	——	13,318,302,22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44,961.28	资本公积	-8,544,961.28
其他综合收益	334,523.59	其他综合收益	334,523.59
盈余公积	167,859,978.88	盈余公积	167,859,978.88
一般风险准备	101,681,504.13	一般风险准备	101,681,504.13
未分配利润	526,961,556.67	未分配利润	526,961,556.67
合计	4,728,292,601.99	——	4,728,292,601.99
损益：			
一、营业总收入	1,090,759,827.78	一、营业总收入	1,072,064,628.23
利息收入	813,153,746.95		
投资收益	247,351,824.26	投资收益	1,004,120,542.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63,664.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63,664.97
其他业务收入	19,990,591.60	其他业务收入	4,001,858.19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53,678,562.21
二、营业支出	687,710,979.51	二、营业支出	669,015,779.96
利息支出	399,233,541.23	利息净支出	380,569,376.95
税金及附加	6,318,989.39	税金及附加	6,318,989.39
业务及管理费	61,779,409.89	业务及管理费	61,748,374.62
信用减值损失	220,379,039.00	信用减值损失	220,379,039.00
三、营业利润	403,048,848.27	三、营业利润	403,048,848.27
加：营业外收入	325,955.63	加：营业外收入	325,955.63
四、利润总额	403,374,803.90	四、利润总额	403,374,803.90
减：所得税费用	43,066,961.24	减：所得税费用	43,066,961.24
五、净利润	360,307,842.66	五、净利润	360,307,842.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4,225.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4,225.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03,617.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03,61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52,203,61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52,203,617.27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的综合收益总额		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项目：		现金流量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5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0,063,894.74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068,13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068,13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132,03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068,136.94
金融企业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688,41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285,13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4,334.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4,33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2,20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2,20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65,48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65,4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917,15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222,0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14,8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46,11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390,809.0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390,80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83,59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747,49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074,40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5,138,29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762,78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762,78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66.00		74,4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837,25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837,25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762,85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98,956.33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76,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7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7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67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285,13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695,13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0,86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71,97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71,977.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847,411.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847,411.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975,434.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975,434.13

发行人 2022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2) 2023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分别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2-12-31/2022 年 1-12 月			2023-01-01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839,745.02	4,079,571.09	312,919,316.11	308,839,745.02	4,079,571.09	312,919,31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1,779.38	3,961,779.38		3,961,779.38	3,961,779.38
盈余公积	213,923,789.58	11,779.17	213,935,568.75	213,923,789.58	11,779.17	213,935,568.75
未分配利润	365,105,987.64	106,012.54	365,212,000.18	365,105,987.64	106,012.54	365,212,000.18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93,679,389.52	-197,867.89	93,481,521.63	93,679,389.52	-197,867.89	93,481,521.63

发行人 2023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24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8、报告期内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更换 2022 年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发行人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于发行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集团公司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更换 2023 年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发行人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集团公司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审慎。

9、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财务

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14-0017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4CDAA4B0142”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5CDAA4B0379”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情形的情况。

10、资信评级差异情况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6-1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23-05-3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A主要基于以下考量因素：资本实力显著增强、业务结构改善、主业处置能力明显提升、盈利能力稳步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以及区域项目获取优势明显等方面的优势。
2022-06-29	AA+	正面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评级展望调整为正面主要基于以下考量因素：公司股东实力较强、战略地位突出、增资有效补充资本、业务结构和集中度或有所改善、盈利水平或有所提升及区域项目获取优势明显等优势。
2021-06-2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经核查，2023年5月31日，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293号），将发行人主体级别由AA+调升至AAA，展望由正面调整为稳定，主要基于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强、业务结构改善、主业处置能力明显提升、盈利能力稳步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以及区域项目获取优势明显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宏观经济环境对资产质量的影响、业务发展对运营及风控的更高要求、短期债务占比大幅提升等因素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1、增信措施相关事项及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12、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查询核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在沪深北三所无在审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申请公司信用类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被终止、退卷的情况。

13、对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但由派生分立、新设合并或重大资产重组而来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工商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不属于成立未满三年但由派生分立、新设合并或重大资产重组而来的发行人。

14、报告期内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不属于报告期内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发行人。

15、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五）》明确的相关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五）》明确的相关情形。

16、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重要参股范围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无重要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 1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

									变动
1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商业保理、资产管理及其他类金融服务业务等	23.99	139.79	33.01	106.78	2.78	9.18	否

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指发行人持有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7、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经“证监许可〔2023〕2296号”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完成“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发行，债券简称“24 川资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其中 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 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24 川资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债券简称“24 川资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 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24 川资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18、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14-0017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4CDAA4B0142”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5CDAA4B0379”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为所签订的审计业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集团公司统一安排与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改聘了新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如下：

（1）2022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2〕150 号），发行人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具体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调整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报金额/2021 年列报金额
资产：		资产：	
货币资金	1,009,010,052.62	货币资金	1,009,010,05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5,367,47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367,477.80
债权投资	14,346,673,621.90	债权投资	14,346,673,621.90
长期股权投资	1,611,370,571.08	长期股权投资	1,611,370,571.08
固定资产	637,200.31	固定资产	637,200.31
使用权资产	11,800,816.46	使用权资产	11,800,816.46
抵债资产	77,428,239.18	抵债资产	77,428,23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8,89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8,898.62
其他资产及应收利息	48,055,278.90	应收款项	47,905.39
		无形资产	38,292.50
		其他资产	47,969,081.01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合计	18,049,072,156.87	——	18,049,072,156.87
负债：			
短期借款	170,210,375.00	短期借款	170,210,375.00
应付职工薪酬	27,255,485.93	应付职工薪酬	27,255,485.93
应交税费	49,686,950.25	应交税费	49,686,950.25
长期借款	12,402,772,332.60	长期借款	12,402,772,332.60
应付债券	514,358,074.76	应付债券	514,358,074.76
租赁负债	11,480,511.74	租赁负债	11,480,511.74
其他负债	142,777,851.55	应付款项	17,500.00
		其他负债	142,760,351.55
合计	13,318,541,581.83	——	13,318,541,58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44,961.28	资本公积	-8,544,961.28
其他综合收益	334,523.59	其他综合收益	334,523.59
盈余公积	167,859,978.88	盈余公积	167,859,978.88
一般风险准备	101,681,504.13	一般风险准备	101,681,504.13
未分配利润	526,986,399.11	未分配利润	526,986,399.11
少数股东权益	2,213,130.61	少数股东权益	2,213,130.61
合计	4,730,530,575.04	——	4,730,530,575.04
损益：			
一、营业总收入	1,090,759,827.78	一、营业总收入	1,072,064,628.23
利息收入	813,153,746.95		
投资收益	247,351,824.26	投资收益	1,004,120,542.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63,664.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63,664.97
其他业务收入	19,990,591.60	其他业务收入	4,001,858.19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53,678,562.21
二、营业支出	687,710,979.51	二、营业支出	669,015,779.96
利息支出	399,233,541.23	利息净支出	380,569,376.95
税金及附加	6,318,989.39	税金及附加	6,318,989.39
业务及管理费	61,779,409.89	业务及管理费	61,748,374.62
信用减值损失	220,379,039.00	信用减值损失	220,379,039.00
三、营业利润	403,048,848.27	三、营业利润	403,048,848.27
加：营业外收入	350,798.07	加：营业外收入	350,798.07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四、利润总额	403,399,646.34	四、利润总额	403,399,646.34
减：所得税费用	43,066,961.24	减：所得税费用	43,066,961.24
五、净利润	360,332,685.10	五、净利润	360,332,685.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4,225.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4,225.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28,459.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28,45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28,45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28,459.71
现金流量项目：		现金流量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5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0,063,894.74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068,13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068,13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132,03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068,136.94
金融企业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688,41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285,13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4,334.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4,33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2,20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2,20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65,48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65,4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917,15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222,0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14,8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46,11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390,809.0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390,80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83,59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747,490.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4,618.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4,618.49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109,02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6,172,91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762,78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762,78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66.00		74,4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837,25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837,25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728,23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664,33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76,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7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7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67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285,13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695,13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0,86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37,35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37,358.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847,411.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847,411.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010,052.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010,052.62

2)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调整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资产：		资产：	
货币资金	997,975,434.13	货币资金	997,975,43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5,367,47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367,477.80
债权投资	14,346,540,371.90	债权投资	14,346,540,371.90
长期股权投资	1,620,198,251.08	长期股权投资	1,620,198,251.08
固定资产	510,075.79	固定资产	510,075.79
使用权资产	11,800,816.46	使用权资产	11,800,816.46
抵债资产	77,428,239.18	抵债资产	77,428,23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8,82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28,821.74
其他资产及应收利息	48,045,335.43	应收款项	47,905.39
		无形资产	38,292.50
		其他资产	47,959,137.54
合计	18,046,594,823.51	——	18,046,594,823.51
负债：			
短期借款	170,210,375.00	短期借款	170,210,375.00
应付职工薪酬	27,070,874.18	应付职工薪酬	27,070,874.18
应交税费	49,632,201.69	应交税费	49,632,201.69
长期借款	12,402,772,332.60	长期借款	12,402,772,332.60
应付债券	514,358,074.76	应付债券	514,358,074.76
租赁负债	11,480,511.74	租赁负债	11,480,511.74
其他负债	142,777,851.55	应付款项	17,500.00
		其他负债	142,760,351.55
合计	13,318,302,221.52	——	13,318,302,22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44,961.28	资本公积	-8,544,961.28
其他综合收益	334,523.59	其他综合收益	334,523.59
盈余公积	167,859,978.88	盈余公积	167,859,978.88
一般风险准备	101,681,504.13	一般风险准备	101,681,504.13
未分配利润	526,961,556.67	未分配利润	526,961,556.67
合计	4,728,292,601.99	——	4,728,292,601.99
损益：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90,759,827.78	一、营业总收入	1,072,064,628.23
利息收入	813,153,746.95		
投资收益	247,351,824.26	投资收益	1,004,120,542.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63,664.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63,664.97
其他业务收入	19,990,591.60	其他业务收入	4,001,858.19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53,678,562.21
二、营业支出	687,710,979.51	二、营业支出	669,015,779.96
利息支出	399,233,541.23	利息净支出	380,569,376.95
税金及附加	6,318,989.39	税金及附加	6,318,989.39
业务及管理费	61,779,409.89	业务及管理费	61,748,374.62
信用减值损失	220,379,039.00	信用减值损失	220,379,039.00
三、营业利润	403,048,848.27	三、营业利润	403,048,848.27
加：营业外收入	325,955.63	加：营业外收入	325,955.63
四、利润总额	403,374,803.90	四、利润总额	403,374,803.90
减：所得税费用	43,066,961.24	减：所得税费用	43,066,961.24
五、净利润	360,307,842.66	五、净利润	360,307,842.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4,225.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4,225.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03,617.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03,61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03,61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03,617.27
现金流量项目：		现金流量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5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0,063,894.74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068,13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068,13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132,03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068,136.94
金融企业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688,41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9,285,13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4,334.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4,334.41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2,20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82,20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65,48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65,48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917,15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222,0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214,8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46,11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390,809.0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390,80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83,59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747,49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074,40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5,138,29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762,78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762,78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66.00		74,4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837,25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2,837,25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762,85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98,95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76,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67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7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67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285,130.89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列报金额/2021年列报金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4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695,13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0,86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71,97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71,977.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847,411.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847,411.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975,434.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7,975,434.13

发行人 2022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2) 2023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分别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2-12-31/2022 年 1-12 月			2023-01-01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839,745.02	4,079,571.09	312,919,316.11	308,839,745.02	4,079,571.09	312,919,31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1,779.38	3,961,779.38		3,961,779.38	3,961,779.38
盈余公积	213,923,789.58	11,779.17	213,935,568.75	213,923,789.58	11,779.17	213,935,568.75
未分配利润	365,105,987.64	106,012.54	365,212,000.18	365,105,987.64	106,012.54	365,212,000.18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93,679,389.52	-197,867.89	93,481,521.63	93,679,389.52	-197,867.89	93,481,521.63

发行人 2023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24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依据根据财政部、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 2018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2〕150 号）、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例行调整，未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审慎。

19、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核查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4,384.29 万元、87,776.75 万元和 53,042.58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3.90%、75.09%和 43.67%。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63.77	19,915.63	26,120.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7.64	328.90	49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25.67	1,330.4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441.17	66,806.55	76,435.94

合计	53,042.58	87,776.75	104,384.29
----	-----------	-----------	------------

由于发行人原“利息收入”根据业务属性分别计入“投资收益”和“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科目计算，导致“投资收益”科目数据波动较大，其中重分类计入“投资收益”的原“利息收入”部分为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资本市场纾困和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板块形成的“债权投资”所产生，其中主要为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产生。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发行人持有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产生。发行人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资本市场纾困和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板块形成的“债权投资”所产生的债权资产持有期间的年度付息收益等。

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等业务板块仍是发行人未来核心业务板块，且发行人持有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长期持有，因而发行人预计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能够做到有力支撑，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并无不利影响。

20、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参与本次项目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参与本次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

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于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21、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以下简称《投保指南》）等相关要求编制。

本次公司债券设置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募集说明书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冲突或重大遗漏。

第七节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机构

主承销商设立的内核机构包括非常设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内核部门履行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作为非常设机构的内核委员会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规定事项作出审议。内核部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负责对规定事项进行书面审核。

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二、内核程序

1、业务部门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项目组应当完成对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验收。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项目报送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如需）审议及批准后备送内核部门。

2、项目在经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由业务部门发起申请内核会议审核程序，并向内核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内核部门在对申请文件齐备性及规范性进行审核后召集内核会议，并将内核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等材料送达参会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在对内核申请文件等材料审核后形成内核委员审核工作底稿，并提交给内核部门。

3、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内核负责人指定内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或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主持。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在听取项目组的汇报后，根据其审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向项目组提出其存疑或关注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回答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组对问题的解答和说明，经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后对是否同意报送进行投票表决。

除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表决的情形外，其他由内核部门书面审核履行内核程序。

三、内核意见

2025年3月6日，本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并经过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本次内核会议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对外报送。

四、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021-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分别为140.27亿元、143.64亿元、142.31亿元和157.07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79%、68.13%、69.11%和70.10%，考虑永续债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00%、71.84%、70.51%和70.1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货币资金分别为10.09亿元、18.44亿元、23.67亿元和38.80亿元，债务融资和银行存款均呈上升趋势。

请项目组：（1）说明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分析并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风险及长期偿债能力；（2）结合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现金流状况、授信额度、融资能力及融资安排等，分析发行人的短期偿付压力和集中偿债风险，说明偿债资金来源和安排；（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贷双高”情形；（4）本次债券拟注册金额30亿元，规模较大，请结合发行人目前在申报和拟申报债券总规模、存量债券规模、流动资金需求、未来资金需求、偿债能力、债务结构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情况，有息债务结构是否发生大幅变化，并说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1）说明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分析并持续关注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风险及长期偿债能力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0.27 亿元、143.64 亿元、142.31 亿元和 157.07 亿元。有息负债中其他权益工具为永续债，近三年及一期末余额分别为 9.40 亿元、7.80 亿元、3.00 亿元和 0.00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中剔除其他权益工具的金额分别为 130.87 亿元、135.84 亿元、139.31 亿元和 157.07 亿元，占同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30%、94.57%、97.89%和 100.0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4.0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99%。

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AMC），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等主营业务主要靠资金投资驱动，资金来源主要为外部借款。资产管理公司（AMC）主营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周期长、收益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业务投资支出增加，进行了较多的外部融资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9%、68.13%、69.11%和 70.10%，与市场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四大 AMC 水平，普遍低于地方 AMC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9 月 末/1-9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43%	87.31%	87.4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6.38%	87.13%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5.04%	94.9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6.49%	96.78%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56%	77.95%	71.2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16%	74.83%	77.0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86%	78.16%	77.24%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19%	77.85%	77.09%

综上，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企业中属于较低水平，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预计将进一步结合业务需要筹划债务融资，合理控制债务总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并

未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组将进一步关注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风险及长期偿债能力，已列入“受托管理履职工作计划”：

本次债券项目名称：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暨受托管理工作计划如下：

受托管理工作事项	时间/频率	人员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风险及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风险及长期偿债能力	杨圣明、唐霞、陈柯羽、上官方舟、向吉明、刘洪志

（2）结合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现金流状况、授信额度、融资能力及融资安排等，分析发行人的短期偿付压力和集中偿债风险，说明偿债资金来源和安排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0.27 亿元、143.64 亿元、142.31 亿元和 157.07 亿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4.0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9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内 (含一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5.78	66.48	124.07	78.99	126.31	88.76	104.14	72.50	84.48	60.23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10.55	27.20	62.85	40.01	59.11	41.54	58.39	40.65	51.69	36.85
股份制银行	14.61	37.67	49.06	31.23	54.71	38.44	30.63	21.32	17.20	12.26
地方城商行	-	-	-	-	-	-	1.80	1.25	1.80	1.28
地方农商行	0.50	1.29	9.72	6.19	9.99	7.02	11.07	7.71	11.29	8.05

项目	一年内 (含一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银行	0.12	0.31	2.44	1.55	2.50	1.76	2.25	1.57	2.50	1.78
债券融资	10.00	25.79	30.00	19.10	16.00	11.24	17.70	12.32	8.00	5.70
其中：公司债券	10.00	25.79	30.00	19.10	10.00	7.03	14.70	10.23	5.00	3.56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6.00	4.22	3.00	2.09	3.00	2.14
非标融资	-	-	-	-	-	-	4.80	3.34	10.40	7.41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4.80	3.34	10.40	7.41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3.00	7.74	3.00	1.91	-	-	17.00	11.84	37.39	26.66
其中：股东借款	3.00	7.74	3.00	1.91	-	-	17.00	11.84	37.39	26.66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38.78	100.00	157.07	100.00	142.31	100.00	143.64	100.00	140.27	100.00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一年以内到期的短期债务规模为 38.78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24.69%，发行人不存在债务短期化的情况；一年以内到期的短期债务规模 38.78 亿元中 18.33 亿元均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中，剩余 20.45 亿元为 3 亿元股东借款、17.78 亿元银行借款，均通过续借续贷的方式进行偿还兑付，发行人短期偿付压力可控。且发行人有息负债为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无非标融资，发行人预计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本金能够正常续贷续做，发行人集中偿付风险较低。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1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偿还对象	到期日	还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川资 01	2025/6/28	100,000.00	100,000.00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5/6/16	10,000.00	10,000.00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	交通银行	2025/9/26	39,300.00	39,300.00

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5/9/27	34,000.00	34,000.00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5/10/24	27,200.00	26,700.00
合计			212,500.00	210,000.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72.70	124,083.06	143,559.02	437,11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23.67	58,203.60	72,945.41	322,29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9.04	65,879.46	70,613.61	114,82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158.14	700,426.60	419,400.66	234,61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380.56	648,579.59	564,038.56	367,28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2.41	51,847.02	-144,637.91	-132,67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492.13	905,702.75	639,013.00	29,96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401.43	971,156.72	481,512.13	19,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90.69	-65,453.97	157,500.87	10,16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317.32	52,272.50	83,476.57	-7,683.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967.40	236,650.08	184,377.58	100,901.0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4,821.49 万元、70,613.61 万元、65,879.46 万元和 51,449.04 万元，保持连续为正。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2,672.82 万元、-144,637.91 万元、51,847.02 万元和-18,222.4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11,965.09 万元，降幅 9.02%，变化不大，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96,484.93 万元，增幅为 135.85%，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与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167.60 万元、157,500.87 万元、-65,453.97 万元和 118,090.69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 222,954.84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24 川资 01”和 10 亿元“24 川资 02”，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由负转正。综合来看，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总体水平良好，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不存在情况异常的情形。

银行授信情况：发行人授信总额及余额较为充足，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98.2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24.07 亿元，剩余额度 74.16 亿元。

融资能力及融资安排：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57.07 亿元，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4.0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99%，债券融资余额为 30.0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9.10%。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受限资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为四川省属产业类主体，债券融资端仍可获得新增融资。总之，发行人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发行人无受限资产、授信余额较大，且暂无非标融资余额，非标融资和股东借款是紧急情况下的融资渠来源补充，因而总体上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结合不良资产收购、债务/资产重组项目等业务情况和债务到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合理融资安排。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2 川资 01	2022/06/24	2025/06/28	3	10.00	3.65	10.00
2	24 川资 01	2024/01/26	2029/01/30	3+2	10.00	2.78	10.00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3	24 川资 02	2024/5/28	2029/5/30	5	10.00	2.55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30.00	-	3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0.00	-	0.00
合计		-	-	-	30.00	-	30.00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和安排：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再融资和流动资产变现。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再融资和流动资产变现。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075.98 万元、111,170.32 万元、116,894.65 万元和 91,828.10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6,033.27 万元、46,068.47 万元、51,639.49 万元和 52,119.23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均为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且发行人无受限资产，发行人银行授信余额较大，债券品种新增额度可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再融资渠道较为通畅。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0,901.01 万元、184,377.58 万元、236,650.08 万元和 387,967.40 万元，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总体而言，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

（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贷双高”情形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0,901.01 万元、184,377.58 万元、236,650.08 万元和 387,967.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9%、8.76%、11.05%和 16.95%。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3,476.57 万元，增幅为 82.73%，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四川金控集团增资款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52,272.50 万元，增幅为 28.35%，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发展所需，增加较多银行借款，借款所形成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高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51,317.32 万元，增幅为 63.94%，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发行 24 川资 01 及 24 川资 02 两期公司债券，收到 20 亿元募集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入高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04	0.00	1.08	0.00	0.68	0.00
银行存款	236,648.54	100.00	184,376.32	100.00	100,900.27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0.50	0.00	0.17	0.00	0.05	0.00
合计	236,650.08	100.00	184,377.58	100.00	100,901.01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和有息负债规模增长后，留存较大规模可灵活使用货币资金用于项目投放、用于有息负债还本付息所致，减小因还本付息和项目投放急需资金时面临的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0.27 亿元、143.64 亿元、142.31 亿元和 157.07 亿元；其中有息债务中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84.48 亿元、104.14 亿元、126.31 亿元和 124.07 亿元，债券融资余额分别为 8.00 亿元、17.70 亿元、10.00 亿元和 30.00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等主营业务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业务投资支出增加，进行了较多的外部融资所致。

发行人货币资金增长和有息负债增长，主要系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所致，具有业务背景，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情况。

（4）本次债券拟注册金额 30 亿元，规模较大，请结合发行人目前在申报和拟申报债券总规模、存量债券规模、流动资金需求、未来资金需求、偿债能力、债务结构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情况，有息债务结构是否发生大幅变化，并说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在申报债券 10 亿元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在审规模	场所	所处阶段	募集资金用途
公开发行可	四川发展资产	10 亿元	上海证券交	2025 年 3 月	7 亿元用于

续期公司债券	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易所	6 日已提交至证监会注册	偿还有息负债，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发行人存量债券 30 亿元，明细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票面利率	存续规模	到期时间	备注
一般公司债券	22 川资 01	3.65%	10 亿元	2025-06-28	为本次 30 亿元拟申报一般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之一
一般公司债券	24 川资 01	2.78%	10 亿元	2029-01-30	期限 5 年期
一般公司债券	24 川资 02	2.55%	10 亿元	2029-05-30	期限 5 年期

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需求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2,672.82 万元、-144,637.91 万元、51,847.02 万元和-18,222.4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以及债务/资产重组的投资支出。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属地方资产管理公司（AMC 公司），是四川省省内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重要平台，发挥着不良资产经营主业优势，对化解和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维护地方经济金融稳定，支持地方经济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预计未来流动资金需求仍较大。

发行人债务结构以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为主，短期偿付压力可控，集中偿付风险较低：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157.07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124.0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99%。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一年以内到期的短期债务规模为 38.78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24.69%，发行人不存在债务短期化的情况，发行人短期偿付压力可控。且发行人有息负债为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无非标融资，发行人预计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本金能够正常续贷续做，发行人集中偿付风险较低。

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075.98 万元、111,170.32 万元、116,894.65 万元和 91,828.10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6,033.27 万元、46,068.47 万元、

51,639.49 万元和 52,119.23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均为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且发行人无受限资产，发行人银行授信余额较大，债券品种新增额度可用于偿还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再融资渠道较为通畅。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98.2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24.0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4.16 亿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0,901.01 万元、184,377.58 万元、236,650.08 万元和 387,967.40 万元，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总体而言，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33.27 万元、46,068.47 万元以及 51,639.4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4,580.41 万元，债券票面按 3% 谨慎测算，发行人预计净利润能够覆盖超 140 亿元规模的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 30 亿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1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5 年内到期的债务（含 2025 年 6 月到期的 10 亿元一般公司债券 22 川资 01），在申报的 10 亿元募集资金中 7 亿元用于偿还 2025 年到期的有息负债。发行人本次 30 亿元一般公司债券及在申报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有 28 亿元用于偿还 2025 年到期的有息负债，1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得有息负债在 2024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 157.07 亿元基础上增加 12 亿元，总体增幅可控，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预计不会发生大幅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2,672.82 万元、-144,637.91 万元、51,847.02 万元和-18,222.41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请项目组：（1）说明发行人投资支出的主要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和回收周期；（2）分析说明若未来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的影响；（3）结合行业特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未触发上交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三条的原因、合理性及相关情形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1）说明发行人投资支出的主要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和回收周期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34,610.90 万元、419,400.66 万元、700,426.60 万元和 493,158.1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67,283.73 万元、564,038.56 万元、648,579.59 万元和 511,380.5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2,672.82 万元、-144,637.91 万元、51,847.02 万元和-18,222.41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除 2023 年度为正外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具体投向、收益实现方式和投资回收周期如下：

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

单位：亿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7.33	15.09	2.55	自主清收	主要为 3-5 年，个别项目因资产包规模较大，分包处置时间较长
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	50.12	0.91	1.81	本金到期收回及利息收入	2-3 年
债务/资产重组	-	26.34	27.45	本金到期收回及利息收入	主要为 3-5 年，出险项目处于采取诉讼等方式回收过程中
资本市场纾困	3.50	1.52	-	本金到期收回及利息收入	2-3 年
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	2.30	10.50	-	本金到期收回及投资收益收入	2-3 年
合计	63.25	54.36	31.81		

发行人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投资支出，主要为发行人与信托公司、企业间借款的**债权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收购不良债权，与债务方重新约定利率、期限等，通过年度收息及到期收回本金的方式实现退出。

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形成的投资支出，为发行人与地方国企和基础设施建筑施工企业等**债务方**签订投资协议或债务置换协议等，通过认购债务方在川

金所挂牌的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或以委托贷款、信托投资和债务置换基金等手段，向地方国有企业进行债权投资进行债务置换和提供流动性支持，通过年度收息及到期收回本金的方式实现退出。

发行人资本市场纾困业务主要针对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进行纾困，通过收购其上市公司股票收益权给予其资金支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并通过股票质押和设定回购条款保障资金的安全和未来退出的方式，通过年度收息及到期收回本金的方式实现退出。

发行人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是发行人在传统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基础上，基于项目本身内在价值及投资价值进行了部分一级二级市场投资，以债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的形式提供项目投资资金，设有担保条款，通过年度获得投资收益及到期收回本金的方式实现退出。

（2）分析说明若未来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资产重组的投资支出。发行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板块的底层债务人较为分散，且均提供有增信措施；除存量部分房地产风险项目（且已计提减值）外，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的被投资主体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主体资质相对较好，投资项目未来预期收益仍较好。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回收的不确定性较小，未来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较低，且伴随着投资项目未来收益的陆续释放，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形成重要补充。因此，发行人未来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整体可控。但发行人投资项目总规模较大，投资收益回收期限较长，若未来发行人投资项目收益释放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提示，同时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2,672.82万元、-144,637.91万元、51,847.02万元和-18,222.41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发行人所属行业投资规模大，受投资项目持有期间影响，前期投资与收益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所致，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资产重组的投资支出。发行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板块的底层债务人较为分散，且均提供有增信措施；除部分房地产风险项目外，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的被投资主体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主体资质相对较好。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回收的不确定性较小，伴随着投资项目未来收益的陆续释放，发行人现金流将得到补充。但是，若未来发行人投资项目收益释放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7、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2,672.82万元、-144,637.91万元、51,847.02万元和-18,222.41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所属行业投资规模大，受投资项目持有期间影响，前期投资与收益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所致，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资产重组的投资支出。发行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板块的底层债务人较为分散，且均提供有增信措施；除部分房地产风险项目外，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的被投资主体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主体资质相对较好。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回收的不确定性较小，伴随着投资项目未来收益的陆续释放，发行人现金流将得到补充。但是，若未来发行人投资项目收益释放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结合行业特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未触发上交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三条的原因、合理性及相关情形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205,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84,00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72.70	124,083.06	143,559.02	148,10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72.70	124,083.06	143,559.02	437,113.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39,928.51
金融企业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	168,84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23.10	16,767.83	16,989.40	19,13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5.43	5,100.93	4,125.30	3,59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5.13	36,334.85	51,830.72	90,78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23.67	58,203.60	72,945.41	322,29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9.04	65,879.46	70,613.61	114,821.49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37,113.20 万元、143,559.02 万元、124,083.06 万元和 89,072.7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22,291.72 万元、72,945.41 万元、58,203.60 万元和 37,623.6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4,821.49 万元、70,613.61 万元、65,879.46 万元和 51,449.0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37,113.20 万元、143,559.02 万元、124,083.06 万元和 89,072.70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8,106.81 万元、143,559.02 万元、124,083.06 万元和 89,072.70 万元。发行人作为类金融机构，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将除“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之外的各类主营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计入了“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由于 2022 年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财务报表列报

项目调整，发行人原“利息收入”根据业务属性分别计入“投资收益”和“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科目计算，其中“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主要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因而导致发行人在会计科目呈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为主的特征。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的债务/资产重组业务、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相关，其中主要为发行人收到 A 银行不良资产包项目产业补贴款，计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因发行人作为类金融机构，采用金融类企业报表财务科目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发行人从事债务/资产重组业务、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有关，具有可持续性和合理性，对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发上交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二十三条，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情况。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和安排：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再融资和流动资产变现。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075.98 万元、111,170.32 万元、116,894.65 万元和 91,828.10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6,033.27 万元、46,068.47 万元、51,639.49 万元和 52,119.23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均为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且发行人无受限资产、银行授信余额较大，发行人再融资渠道较为通畅。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0,901.01 万元、184,377.58 万元、236,650.08 万元和 387,967.40 万元，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总体而言，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

3、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收入分别为 25,213.13 万元、30,088.00 万元、29,282.00 万元和 24,068.10 万元；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收入分别为 3,366.55 万元、3,441.00 万元、20,699.00 万元和 40,776.00 万元，呈增长趋势；债务/资产重组收入分别为 74,203.71 万元、74,545.32 万元、56,447.00 万元和 23,884.00 万元，呈下降趋势；投资收益分别为 24,735.18 万元、104,384.29 万元、87,776.75 万元和 18,866.01 万元，波动很大。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平

台、房地产和建筑施工企业等非金融企业，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第一大客户投资余额占比 34.44%，前五大客户投资余额占比 79.63%。

请项目组：（1）说明发行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不良资产行业分布、地区分布、企业性质分布、收购期限情况，并评估地域及行业集中度情况，说明主要不良资产包、收购折价率、回收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的回收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如何保障款项的回收；（2）报告期内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占比不断提高，请说明该业务板块的业务流程和模式情况、主要底层资产构成情况，是否有完善的风险内控措施，收购成本相对收购金额是否偏高，说明现金回收金额较少的原因以及后续回收措施；（3）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和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客户群体和业务模式较为相似，请结合客户群体、底层资产、业务模式等方面，说明两种业务的差异和区别；（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债务/资产重组收入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是否发生调整，说明收入结构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稳定性的影响；（5）分析说明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是否存在行业和客户集中度风险。

回复：

（1）说明发行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不良资产行业分布、地区分布、企业性质分布、收购期限情况，并评估地域及行业集中度情况，说明主要不良资产包、收购折价率、回收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的回收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如何保障款项的回收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是发行人核心业务，发行人对于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类业务遵照 2013 年 11 月 28 日原银监会印发的《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 年 7 月 5 日原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和 2021 年 8 月原银保监会发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对区域限制的规定条款“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的，应仅限于本省范围内”等业务指引有效控制业务集中度和区域投放规模，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截至报告期末，发

行人金融不良资产相关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底层行业分类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底层行业分类	收购金额	占比
制造业	9.84	15.93
商务服务业	39.03	64.76
金融业	6.14	19.31
总计	55.07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底层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收购金额	占比
四川省	55.07	100.00
合计	55.07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底层企业性质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性质	收购金额	占比
国有企业	9.84	17.87
民营企业	45.23	82.13
合计	55.07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收购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收购期限	收购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2 年（含 2 年）	7.29	13.24
2-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47.78	86.76
合计	55.07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类业务底层行业以商务服务业为主，较为集中，主要系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四川省经济目前以商务服务业为主所致。受目前有关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法规限制，发行人该业务被限制在四川省地区，且以成都市为主，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完成 17 个不良资产包的收购，合计收购金额 367,706.78 万元，合计收购成本 230,497.24 万元，折价率 62.69%。资产处置方面，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主要通过债权转让、债务重组、司法执行等方式实现。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累计收购金额 3,730,958.37 万元，累计处置金额 2,684,805.43 万元，累计现金回收金额 1,818,253.15 万元，资产回收率 71.96%，现金回收率 67.72%。未来发行人也将不断提升业务开拓能力，进一步降低资产折扣率和提高业务盈利能力。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金融不良资产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9 月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2021 年度/ 末
收购不良资产包个数	1	6	7	3
收购金额	11,728.13	109,855.39	184,466.11	61,657.15
累计收购金额（a）	3,730,958.37	3,719,230.24	3,609,374.85	3,424,908.74
收购成本	5,410.00	45,828.05	150,907.25	28,351.94
处置金额	62,346.36	95,559.72	8,399.18	65,518.07
累计处置金额（b）	2,684,805.43	2,622,459.07	2,526,899.35	2,518,500.17
现金回收金额	62,346.36	95,559.72	8,395.18	10,784.84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c）	1,818,253.15	1,755,906.79	1,660,347.07	1,651,951.89
不良资产业务余额（d=a-b）	1,046,152.94	1,096,771.17	1,082,475.50	906,408.57
资产回收率（e=b/a）	71.96	70.51	70.01	73.53
现金回收率（f=c/b）	67.72	66.96	65.71	65.5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类业务底层行业以商务服务业为主，且民营企业占比较高，民营企业占比超过 80%。发行人单一借款人不良资产金额多在 1.5 亿元以下，均提供有增信措施，不良资产包底层资产较为优质，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的回收风险较低。

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发行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实际，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同时通过《不良资产后期管理规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操作规程》、《收购处置业务指引》、《资产处置定价分析指引》等制

度建立了有效且规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风险内控，对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的回收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公司（AMC）公司，针对不良资产处置，主要采取司法诉讼、强制执行、破产清算、资产置换、债务重组、债转股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商业化手段进行处置，以保障款项的回收。

（2）报告期内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占比不断提高，请说明该业务板块的业务流程和模式情况、主要底层资产构成情况，是否有完善的风险内控措施，收购成本相对收购金额是否偏高，说明现金回收金额较少的原因以及后续回收措施

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仍属于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的主要范围，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的业务流程和模式情况：收购方面，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主要依托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及经营的专业能力，结合目标企业（出让人、债权人）的具体要求，与债权债务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收购目标企业不良债权，通过债权转让、调整期限的方式实现对目标企业的债务重组，向目标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回收方面，后续债务人根据所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按约定的重组收益率，分期向发行人还本付息。

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的主要底层资产构成情况：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底层债权人、债务人主要以国有企业为主。由于同一地市的国有企业间普遍存在资金拆借，包括对股东、子公司的借款，以及对其他国有企业的借款等。该类借款期限通常为一年左右，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当上述债务人面临流动性短缺，面临短期内归还借款压力时，债权债务即寻求发行人协助收购上述不良债权，并展期至 2-3 年左右，为上述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规避财务风险。风险缓释措施方面，由债务人所在区域内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2 家主体评级 AA 或者 1 家 AA+及以上评级的国有企业作为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资信情况较好。

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仍属于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的主要范围，适用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发行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实际，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同时通过《不良资产后期管理规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操作规程》、《收购处置业务指引》、《资产处置定价分析指引》等制度建立了有效且规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风险内控，对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的回收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非金融不良资产原值、收购价值、折扣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非金融不良资产原值	955,446.35
收购金额	924,808.90
折扣率	96.79%

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折扣率整体偏高，主要系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面向收购的不良债权整体期限较短，且风险分类基本都为正常类，底层债务人也主要为政府平台类公司，资信情况相对较好，故基本是以接近原值价格进行收购转让，收购折扣率整体较高符合地方 AMC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特征。

现金回收金额较少的原因以及后续回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持续开展，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回款较少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2 年后才逐渐扩大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投放规模，鉴于发行人进行债务重组展期的期限一般为 3 年，即 2025 年以后才陆续到期，因此发行人目前现金回收金额较少主要系项目还未到期、业务本金回款较少所致。目前主要为收到利息收益及部分分期还本的本金回收，未来项目陆续到期后将能实现陆续资金回收。

（3）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和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客户群体和业务模式较为相似，请结合客户群体、底层资产、业务模式等方面，说明两

种业务的差异和区别

在客户群体和底层资产上：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和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相同。两类业务的客户群体均以地方国有企业为主，为主体评级 AA 及以上的发债主体及其控股股东为主；底层资产为国有企业的非标债权、应收账款债权为主。

在业务模式上，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和债务/资产重组业务不同。

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仍属于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的主要范围，为发行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的重要补充，其业务模式为：收购方面，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主要依托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及经营的专业能力，结合目标企业（出让人、债权人）的具体要求，与债权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向非金融机构收购目标企业（国有企业）应收账款债权，通过债权转让、调整期限的方式实现对目标企业的债务重组，向目标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回收方面，后续债务人根据所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按约定的重组收益率，分期向发行人还本付息。

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围绕政府信用支持及资源整合能力，其业务模式为：与地方国企和基础设施建筑施工企业等债务方签订投资协议、债务置换协议，通过认购债务方在川金所挂牌的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委托贷款、信托投资和债务置换基金等手段，向地方国有企业进行债务置换和提供流动性支持，改善其资本结构、管理水平及经营状况，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按一定的收益率收取利息，到期还本付息。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债务/资产重组收入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是否发生调整，说明收入结构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首家取得中国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是公司的核心主业。从业务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债

务/资产重组等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075.98 万元、111,170.32 万元、116,894.65 万元和 91,828.10 万元，2022 年、2023 年增长率分别为 1.92%和 5.15%。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债务/资产重组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24,068.10	26.21	29,282.00	25.05	30,088.00	27.06	25,213.13	23.12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40,776.00	44.40	20,699.00	17.71	3,441.00	3.10	3,366.55	3.09
债务/资产重组	23,884.00	26.01	56,447.00	48.29	74,545.32	67.06	74,203.71	68.03
资本市场纾困	390.00	0.42	6,011.00	5.14	359.00	0.32	124.73	0.11
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	2,411.00	2.63	3,580.00	3.06	1,190.00	1.07	2,192.52	2.01
综合金融服务	136.00	0.15	144.00	0.12	217.00	0.20	1,999.06	1.83
其他	163.00	0.18	731.65	0.63	1,330.00	1.20	1,976.29	1.81
合计	91,828.10	100.00	116,894.65	100.00	111,170.32	100.00	109,075.98	100.00

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仍属于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的主要范围。2016 年 10 月 21 日，银监会调整了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相关政策，允许 AMC 收购的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允许地方 AMC 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从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看，各资产管理公司在继续开展银行业不良贷款收购和处置的同时，更加注重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巨大机遇。

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收入分别为 3,366.55 万元、3,441.00 万元、20,699.00 万元和 40,776.00 万元。2023 年

度，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为积极响应《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金规〔2024〕17号）所强调的**聚焦主责主业**，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大不良资产领域业务，为保证业务的稳定与持续发展，在原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四川省地方国有企业债务整合与处置的市场机会，特别是在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公司的资产整合和债务处置过程中，发行人近年加大了与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的投资力度，带来“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该业务板块发展定位为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是公司的核心主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收入的增长能够补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提高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为围绕政府信用支持及资源整合能力，与地方国企和基础设施建筑施工企业等债务方签订投资协议、债务置换协议，通过认购债务方在川金所挂牌的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委托贷款、信托投资和债务置换基金等手段，向地方国有企业进行债务置换和提供流动性支持，改善其资本结构、管理水平及经营状况，帮助企业盘活资产，获得投资收益。由于近年宏观经济增长率下台阶、房地产和建筑施工企业面临一定市场风险，**发行人适当减少了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的新增规模**，造成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情况。但该板块业务收入占比的下降并未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发行人主营业务仍围绕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展开。发行人的核心主业仍然是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公司的业务开展方向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5）分析说明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是否存在行业和客户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为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平台、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筑施工企业等债务方签订投资协议、债务置换协议，通过认购债务方在川金所挂牌的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委托贷款、信托投资和债务置换基金等手段，向地方国有企业进行债务置换和提供流动性支持，改善其资本结构、管理水平及经营状况，帮助企业盘活资产，获得投资收益。

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客户类型主要都为政府平台类企业，且发行人对

信用资质要求较高，针对地方政府平台，统一筛选标准如下：

- a)大成都范围内且最近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大于 20 亿(含)的区县级(含)以上地方政府平台公司；
- b)四川省内（不含成都市）最近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排名前 9 的地市州（地市级融资平台）；
- c)原则上不介入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地市州及区县。如公司与地方政府有战略合作的，需另行申请审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203.71 万元、74,545.32 万元、56,447.00 万元和 23,884.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投资余额为 20.91 亿元。该业务投资标的行业主要分布于政府平台、房地产等。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分类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底层行业分类	投资余额	占比
政府平台	15.55	74.36
房地产业	5.36	25.64
总计	20.91	100.00

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对象主要为政府平台，由于客户作为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单户投资规模和业务对象准入标准较高，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行业集中度风险较低。针对四川省内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业务对象原则上需满足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单户投资金额不超过对方企业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投资期限主要为 12-36 个月，均设定有增信方式，以抵质押担保及保证担保为主；发行人严格控制该业务项目各类抵质押物的折价率，其中房产、土地抵押率一般控制在 60%以内；若采取保证担保方式，担保方的主体信用评级原则上应达到 AA 及以上。发行人目前债务/资产重组业务中的房地产业项目，为 2017-2018 年年度开展房地产项目存量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建筑施工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新增房地产业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风险项目已计提减值准备 5.36 亿元，计提减值较为充分。因而，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行业和客户集中度风险总体可控。

从客户集中度来看，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第一大

客户投资余额占比 34.44%，前五大客户投资余额占比 79.63%，存在一定的集中度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7、主营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且较为单一的风险

受目前有关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法规限制，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被限制在四川省地区，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虽然发行人在地方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化解金融风险 and 降低企业财务杠杆率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发行人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模式和跨区域经营方面受到严格限制。如果未来该限制未能有效缓解，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规模持续增加。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底层资产中民营企业占比 85.56%，行业以商务服务业为主，收购期限主要以 3 年以上为主。发行人 2020 年 7 月份收购 A 银行不良资产包，对应债权及抵债资产合计 86.50 亿元，收购成本 63.10 亿元。由于该资产包规模较大，底层债务人较为分散，发行人拟通过拆包处置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置，并拟于 2021-2026 年陆续处置完毕。截至 2024 年 9 月末，A 银行不良资产包累计处置金额约为 24.00 亿元。

请项目组：（1）结合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回收金额变化情况、不良资产处置情况、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收入与现金流情况是否匹配，说明现金流入的可持续性；（2）说明发行人对于收购的 A 银行不良资产包目前的处置情况以及后续处置安排，预测 2026 年预计可处置金额、收益情况，分析并持续关注资金回收风险。

回复：

（1）结合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回收金额变化情况、不良资产处置情况、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收入与现金流情况是否匹配，说明现金流入的可持续性

从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业务（包括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合计营业收入为 28,579.68 万元、33,529.00 万元、49,981.00 万元和 64,844.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6.21%、30.16%、42.76%和 70.61%。

其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处置金额 65,518.07 万元、8,399.18 万元、95,559.72 万元和 62,346.36 万元，现金回收金额 10,784.84 万元、8,395.18 万元、95,559.72 万元和 62,346.3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37,113.20 万元、143,559.02 万元、124,083.06 万元和 89,072.70 万元，考虑发行人现金流中除金融与非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之外，还有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基于特殊机会的金额，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收入与现金流情况基本相匹配。

以 2023 年度为例，发行人开展业务所进行现金回收、投放等情形与现金流量表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现流表科目	金额	业务类别	金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427.99	金融不良业务回收本金	17,099.29
		非金不良业务回收本金	29,848.00
		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回收本金	341,662.59
		资本市场纾困业务回收本金	12,831.57
		特殊机会投资业务回收本金	11,986.54
		赎回理财	19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998.61	金融不良业务收取利息	8,493.83
		非金不良业务收取利息	6,903.46
		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收取利息	58,217.43
		资本市场纾困业务收取利息	5,750.81
		特殊机会投资业务收取利息	11,863.88
		赎回理财	76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8,529.42	金融不良业务收购成本	45,828.05
		非金不良业务收购成本	399,899.34
		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收购成本	-
		资本市场纾困业务收购成本	19,802.03

主要现流表科目	金额	业务类别	金额
		特殊机会投资业务成本	23,000.00
		购买理财	160,000.00

注：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的金融不良业务收回现金流与募集披露的业务开展情况中现金回收金额（本息）不一致，差异系发行人收到 A 银行不良资产包项目产业补贴款，计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所致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现金回收、投放等业务开展情况能够与现金流量表相匹配。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72.70	124,083.06	143,559.02	437,11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23.67	58,203.60	72,945.41	322,29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9.04	65,879.46	70,613.61	114,82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158.14	700,426.60	419,400.66	234,61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380.56	648,579.59	564,038.56	367,28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2.41	51,847.02	-144,637.91	-132,67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492.13	905,702.75	639,013.00	29,96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401.43	971,156.72	481,512.13	19,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90.69	-65,453.97	157,500.87	10,16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317.32	52,272.50	83,476.57	-7,683.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967.40	236,650.08	184,377.58	100,901.0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金融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906,408.57 万元、1,082,475.50 万元、1,096,771.17 万元和 1,046,152.94 万元，报告期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个数分别为 3 个、7 个、6 个和 1 个，金融不良资产包收购支出金额

分别为 61,657.15 万元、184,466.11 万元、109,855.39 万元和 11,728.1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4,821.49 万元、70,613.61 万元、65,879.46 万元和 51,449.04 万元，保持连续为正。总体上，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总体水平良好，随着发行人未来资产包的逐步处置和资金回收，现金流入具有可持续性。

(2) 说明发行人对于收购的 A 银行不良资产包目前的处置情况以及后续处置安排，预测 2026 年预计可处置金额、收益情况，分析并持续关注资金回收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金融不良资产包中的 A 银行不良资产包系发行人 2020 年 7 月份收购，根据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该资产包涉及主债务人 53 户，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应债权及抵债资产合计 86.50 亿元，发行人收购成本 63.10 亿元。由于该资产包规模较大，底层债务人较为分散，发行人拟通过拆包处置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置，并拟于 2021-2026 年陆续处置完毕。截至 2024 年 9 月末，A 银行不良资产包累计处置金额约为 24.00 亿元，发行人按照既定回收节奏稳步推进该资产包的处置回收工作。

A 银行不良资产包投资金额占发行人存量不良资产包投资金额总额的 76.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良资产明细	不良资产包原值	实际收购金额	折价率	购入时间	处置收回金额
A 银行不良资产包	864,950.52	631,000.00	72.95	2020.07.27	240,004.50

该笔收购背景为 2020 年发行人为配合四川银行组建，受四川银行推进办、天府新区管委会等机构委托剥离凉山商行及攀商行不良资产（四川银行前身为凉山商行和攀商行）。其中，成都市天府新区管委会为引入四川银行落户天府新区，作为该笔不良资产的委托方与发行人进行合作，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发行人签订《债权转让合同》，该资产包涉及主债务人 53 户，53 笔债权均处于成都地区且均提供有增信措施（房产、土地抵押或保证担保）。

发行人 A 银行不良资产包整体处置进度较慢主要系攀商行资产包债权户数多、债权金额大，各债务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偿债意愿有所差异。后续处置

安排方面，一方面发行人按照既定回收节奏稳步推进该资产包的处置工作，由于该资产包规模较大，底层债务人较为分散，发行人通过拆包处置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置，并拟于 2021-2026 年陆续处置完毕。另一方面，2026 年为发行人与天府新区约定的处置完节点，若 2026 年末后仍然无法完成处置，天府新区则会以覆盖发行人当初购买 A 银行不良资产包的本金加资金利息的金额以专项扶持资金的形式进行支持处置。综上，发行人预计 2026 年能够实现全额处置并实现收益。项目组存续期将持续关注资金回收风险。

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735.18 万元、104,384.29 万元、87,776.75 万元和 43,295.18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2.68%、93.90%、75.09%和 47.15%。发行人营业收入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波动较大。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构成情况以及对应的业务板块，说明投资收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是否有应对波动的缓释措施。

回复：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属 AMC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国有企业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较大的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该资产规模较大且源于主营业务产生。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735.18 万元、104,384.29 万元、87,776.75 万元和 43,295.18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2.68%、93.90%、75.09%和 47.15%，在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61.32%、188.30%、140.85%和 64.34%。

发行人“投资收益”为主营业务收入中除“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益”之外的部分，发行人投资收益 2021 年与 2022 年的波动原因主要由于 2022 年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发行人原“利息收入”根据业务属性分别计入“投资收益”和“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科目计算，导致“投资收益”科目数据波动较大，其中重分类计入“投资收益”的原“利息收入”部分为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资本市场纾困和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板块形成的“债权投资”所产生，其中主要为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产生。发行人投资收益 2022 年与 2023 年的波动原因主要系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

收益变动较大、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投资分红）变动影响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15.63	26,120.60	23,787.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30	-2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8.90	490.00	49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5.67	1,330.45	292.5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6,806.55	76,435.9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185.86
合计	87,776.75	104,384.29	24,735.18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投资收益与各业务板块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利润表科目	金额	业务类别	金额
2024 年 1-9 月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益	48,112.97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64,844.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25.0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134.00	债务/资产重组业务	23,884.00
		资本市场纾困业务	390.00
		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	2,411.00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发行人持有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产生：2016 年，发行人完成平安银行持有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资本”）33.2%股权的收购，因原股权从平安银行收购，因此发行人将该笔收购纳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后经各

方增资等工商变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产业资本 23.99% 股权。发行人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2021-2023 年间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2.38 亿元、2.61 亿元和 1.99 亿元。2021-2023 年，产业资本对发行人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1,792.80 万元、6,902.58 万元和 4,894.35 万元。

(2) 发行人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含有原“利息收入”根据业务属性重分入“投资收益”科目的部分，主要为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和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等主营业务中，收购或债权投资形成的“债权投资”，产生的持有期间的年度付息收益等。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203.71 万元、74,545.32 万元、56,447.00 万元和 23,884.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投资余额为 20.91 亿元。该业务投资标的行业主要分布于政府平台、房地产业，其中政府平台占比 74.36%、因以前年度从事的房地产项目存量占比 25.64%。

发行人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来源于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资本市场纾困和基于特殊机会的投资业务板块，其中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平台、房地产和建筑施工企业等非金融企业。通过债务置换基金、委托贷款、信托投资和认购定向融资工具等手段，为目标企业进行债务置换和提供流动性支持，改善其资本结构、管理水平及经营状况，帮助企业盘活资产，获得投资收益。目前，通过独资新设、合资新设、股权收购等办法，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此外，发行人已与部分地方国企达成了深度合作意向，并逐步加深与上市公司的合作。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投资余额为 20.91 亿元，**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等业务板块仍是发行人未来核心业务板块，且发行人持有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长期持有，因而发行人预计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应对波动的缓释措施主要为长期持有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保持债务/资产重组业务等业务连续性、持收购或债权投资形成的“债权投资”总体规模，同时培育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投资收益的增长点。

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情况中，计提减值准备为 114,617.76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计提减值主要涉及的投资科目和减值原因。

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1,434,667.36 万元、1,521,109.99 万元、1,529,791.77 万元和 1,546,950.11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9%、72.31%、71.43%和 67.60%。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自金融机构收购贷款	450,070.50	29.42
自非金融机构收购债权	511,066.20	33.41
委托贷款	119,233.40	7.79
其他债权投资	559,952.56	36.60
小计	1,640,322.67	107.23
加：应计利息	4,086.86	0.27
减：减值准备	114,617.76	7.49
合计	1,529,791.77	100.00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试行）》，以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为基础，针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债权投资包括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形成的自金融机构收购贷款、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形成的自非金融机构收购债权，以及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形成的委托贷款和其他债权投资，发行人债权投资资产科目明细中的“减值准备”包括上述投资科目中形成的计提减值合计额。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计提减值 8.51 亿元，自金融机构收购贷款和自非金融机构收购债权计提减值 2.95 亿元。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五级分类及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分类	投资余额	计提减值
----	------	------

分类	投资余额	计提减值
正常类资产	37.11	1.89
关注类资产	1.24	1.35
次级类资产	-	-
可疑类资产	5.10	5.27
损失类资产	-	-
合计	43.45	8.51

备注：计提减值金额大于投资余额，系存在部分应收利息亦计提减值。

发行人对正常类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减值准备；对可疑类资产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截至 2023 年末的可疑类资产具体构成与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可疑类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已投金额	回款金额	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
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	2017.12.08	2020.12.07	6,740.00	300.11	6,439.89	48,311.18
	2017.11.20	2020.11.19	19,260.00	-	19,260.00	
	2017.09.20	2020.09.19	13,000.00	1,066.49	11,933.51	
	2017.08.24	2020.08.23	10,000.00	1,000.00	9,000.00	
仁和置业提存款	-	-	3,271.84	604.94	2,666.90	2,666.90
一品金天府债务重组项目	2018.7.17	2021.7.16	20,000.00	18,250.85	1,749.15	1,749.16
合计			72,271.84	21,222.39	51,049.45	52,727.24

注：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及提存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40,304.88 万元、55,537.92 万元、62,285.40 万元和 67,230.6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95%、49.96%、53.28% 和 73.21%，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大幅下降，最近一期发生转回。请项目组说明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减值损失大幅下降、最近一期转

回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足额计提减值。

回复：

发行人制定了《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试行）》，以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为基础，针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债权投资余额合计 43.45 亿元，合计计提减值 8.51 亿元，其五级分类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五级分类及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分类	投资余额	计提减值
正常类资产	37.11	1.89
关注类资产	1.24	1.35
次级类资产	-	-
可疑类资产	5.10	5.27
损失类资产	-	-
合计	43.45	8.51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可疑类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已投金额	回款金额	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
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	2017.12.08	2020.12.07	6,740.00	300.11	6,439.89	48,311.18
	2017.11.20	2020.11.19	19,260.00	-	19,260.00	
	2017.09.20	2020.09.19	13,000.00	1,066.49	11,933.51	
	2017.08.24	2020.08.23	10,000.00	1,000.00	9,000.00	
仁和置业提存款	-	-	3,271.84	604.94	2,666.90	2,666.90
一品金天府债务重组项目	2018.7.17	2021.7.16	20,000.00	18,250.85	1,749.15	1,749.16
合计	-	-	72,271.84	21,222.39	51,049.45	52,727.24

注：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及提存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上述债务/资产重组业务可疑类资产均为房地产项目，原因系在进行债务盘活过程中，受到房地产市场政策及行业波动较大，导致债务人无法按时到期还本付息所致，发行人已采取催收、诉讼等法律措施以求尽可能收回逾期款项。发行人对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部分应收利息计提了减值，合计计提金额超过未回收金额。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针对上述资产本金的减值计提比例为 103.29%，减值计提充分。

综上，由于发行人出险项目均为以前年度产生，发行人持续增强风控水平和减少对房地产业项目的承接，报告期内未新增出险项目，因而信用减值损失在报告内持续大幅下降。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2,037.90 万元、10,001.46 万元和 8,921.42 万元，累计对出险项目已计提减值覆盖本金及利息，由于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足，发行人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逐步减少。2024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为-7,455.08 万元，主要系三季度对原已计提减值损失的“仁和置业债务重组项目”、深圳市安信泰养老实业有限公司等项目实现了项目回款所致，形成原已计提减值部分在 2024 年 1-9 月实现回收，对相关减值准备进行冲回，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净转回并导致毛利率攀升，因而最近一期信用减值转回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存在多笔重大诉讼。请项目组说明发生原因、案件执行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是否足额计提预计损失、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并持续关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回复：

AMC 资产管理公司针对不良资产处置，主要采取司法诉讼、强制执行、破产清算、资产置换、债务重组、债转股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商业化手段进行处置。因而司法诉讼作为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的重要方式，对保全抵押物资产、实现风险项目回款具有重要意义，因而产生了多笔重大诉讼。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单笔涉案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所涉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诉讼相 对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标的金 额（万 元）	判决情 况/执行 情况
发行人	成都仁和后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川 01 执恢 284 号、 (2023) 川 01 执恢 425 号	201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仁和置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以其自有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向仁和置业发放共计 3.226 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其债务重组项目“仁和香榭广场”，并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因仁和置业未履行全部给付义务，故发行人申请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其达成了执行和解，约定在“仁和香榭广场”项目达到竣工验收后，即申请执行法院指定评估机构对仁和置业的仁和香榭广场剩余抵押物进行评估、拍卖等处置措施。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向执行法院递交本金为 1.3 亿元(本金余额 1.195 亿元)委托贷款债权的恢复执行申请和评估拍卖申请。 2023 年 9 月 22 日，该案已恢复执行，抵押物中“仁和香榭广场”已完成司法评估，“莱蒙都汇商业”已完成拍卖，实现回收 695.74 万元，另有两套别墅一套完成挂网，一套完成评估。	31,210.00	执行中
发行人	成都高一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川 01 执恢 205 号	2017 年，发行人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向被申请人成都高一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用于高一公司开发的“营门大厦”项目建设开发。为担保高一公司履行还款义务，高一公司以其开发的“营门大厦”在建工程项目向申请人提供抵押担保，成都仁和后花园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瑞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许鹏凯、谢丽娜、许志银、罗庆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高一公司和仁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许鹏凯以其享有所有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许	9,000.00	执行中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诉讼相 对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标的金 额（万 元）	判决情 况/执行 情况
			志银许鹏凯以其所有的高一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执行公证。因高一公司未按时偿还款项，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0年11月30日与被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和解期限届满债权未完全得到清偿，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17日正式提交恢复执行申请。 2024年7月5日，该案已恢复执行。		
发行人	绵阳市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川0106执恢359号	发行人与出让人贵阳仟坤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及债务人绵阳市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人贵阳仟坤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对债务人绵阳市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标的债权361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并将与该标的债权相关的全部担保合同权益即从权利随同主债权一同转让，债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100万元，协议约定标的债权分二次受让。截止2021年9月23日，债务人绵阳市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债务重组协议》中第三条的约定如期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每季的重组收益，已构成违约。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8日宣告重组债权到期，要求债务人立即偿还重组债务本金和重组收益，担保人承担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但债务人未履行义务，担保人也未承担担保责任，故发行人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目前该案已恢复执行，并已完成评估。	18,050.00	执行中
天津龙德	发行人	(2023)津02民初	2019年1月8日及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受让天津天科中为	36,750.00	执行中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诉讼相 对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标的金 额（万 元）	判决情 况/执行 情况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645 号； (2024) 津民终 240 号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亿元债权，并签订相关协议，天科中为为该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天津龙德为该事项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后由于项目受到影响，触发协议中有关特别违约责任的约定，且天津龙德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天津二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天津龙德及天科中为的财产予以强制执行。 2023 年，天科中为提出起诉，请求相关协议无效并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该诉讼经过二审最终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津民终 239 与 240 号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天科中为诉讼请求，天津二中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发行人完成了天津龙德抵押土地的两轮拍卖。 2023 年 11 月，债务人变换起诉主体，由天津龙德再次提出起诉，诉讼请求与天科中为一致，依然是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发行人胜诉并驳回天津龙德所有请求。 天津龙德已提起上诉，并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开庭，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案涉土地使用权已启动拍卖程序。		

截至目前，发行人无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单笔涉案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未决诉讼。

上述诉讼或仲裁中，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案件均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抵押资产处于评估或拍卖过程中，其中成都仁和后花园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的涉诉案件抵押物中“仁和香榭广场”已完成司法评估，“莱蒙都汇商业”已完成拍卖，实现回收 695.74 万元，另有两套别墅一套完成挂网，一套完成评估。

上述诉讼或仲裁中，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与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发行人已于一审、二审中胜诉，且为偿还发行人债务，目前案涉土地使用权已启动拍卖程序，处于执行过程中，发行人预计案件损失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075.98 万元、111,170.32 万元和 116,894.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033.27 万元、46,068.47 万元和 51,639.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33.27 万元、46,068.47 万元和 51,639.49 万元。综上，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作为被告方的 1 个案件，极端情况下发行人预计损失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仍然满足公开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未产生不利影响。

第八节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 认真履行内核程序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协助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主承销商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商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为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向吉明

向吉明

刘洪志

刘洪志

上官方舟

上官方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圣明

杨圣明

唐霞

唐霞

陈柯羽

陈柯羽

内核负责人签字:

吴惠明

吴惠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张翼飞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7 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陈希承续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证照编号: 04000000202403130061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了解更多经营服务。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5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6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作单证存查之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证照编号: 04000000202403130062

扫描经营者主体信息码，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了解更多市场主体服务。



(副本)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5350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6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流水号: 000000005970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3244445565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注册资本: 53,5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张剑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 证券承销(除承销可转换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 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